



# 济南党史研究

中共济南市委党史研究室编

ZHONG  
GONG  
JINANSHIWEI  
DANGSHI  
YANJIUSHI  
BIAN



(专题资料集之一)

2008 总第38辑  
第一辑



济南党史研究

中共济南市委党史研究室编

ZHONG  
GONG  
JINANSHIWEI  
DANGSHI  
YANJIUSHI  
BIAN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 济南党史研究

(专题资料集之一)

2008年第二辑



中共济南市委党史研究室 编  
2008年7月



## 目 录

## 抗战课题调研专集

济南日本特务机关罪行 .....	张凯军 王 音(1)
白骨累累“万人坑” .....	张凯军(39)
抗日战争时期日军在济南的毒化战略 .....	张凯军(52)
抗战时期日本帝国主义	
在济南强掳和奴役劳工概况 .....	孙兴杰(59)
抗战期间日军	
在济南的细菌战机构及其活动 .....	孙兴杰(85)
抗战时期日军对济南女性的性侵犯 .....	邱存梅(94)
日本侵略者对济南经济的劫夺 .....	王 音(108)
日本帝国主义在济南的奴化教育 .....	王 音(124)
抗战时期日本在济南设立的集中营 .....	姜 洁(144)



# 济南日本特务机关罪行

张凯军 王音

1938年日军侵入山东后，就立即在济南建立了特务机关，负责组建和指挥山东伪政权。为推行“以华制华”的反动策略，日本侵略军还在济南的工厂、学校、机关、团体中，层层建立了特务组织，形成了无孔不入的特务网。这些特务组织分别隶属于日军军部、宪兵队、“新民会”和伪政权的警察系统。日本军部在山东及济南的特务组织主要有“鲁仁公馆”、“林祥公馆”、“梅花公馆”、“梨花公馆”、“樱花公馆”、“鲁安公馆”等，宪兵队的特务组织主要有“凤凰公馆”、“添源公馆”、“霞公馆”等。“新民会”系统的特务组织主要是“新民会中央调查部济南支部”和“新民会山东省总会调查室”。伪政权的特务组织主要是设在警务厅和警备总队里的特务情报组织。另外，日军还在山东设有多处集中营，残酷迫害和屠杀进步人士和抗日群众。日特机构触角伸向济南的各个领域，形成了一个密如蛛网，处处钳制人民的杀人工具。

## 一、日特机关遍及泉城

### (一) 日本军部系统的特务机关

#### 1、日本陆军特务机关

日本陆军特务机关是日本帝国主义在1935年《何梅协定》签署后，为监督“协定”的执行而在中国有关地区公开设置的特务机构。

日本侵略军侵占济南后，日本统治者派原伪满治安军部顾问中野正罔来济南组织“济南陆军特务机关”。该机关1938年

在济南市经六路小纬二路西正式成立，隶属日本北支那派遣军参谋部。该特务机关主要掌握全省的伪政权机关和伪新民会，通过派任到各级伪政权机关和新民会的日籍顾问来了解全省的军事、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情况，是伪政权的决策和指导机关。该特务机关下设五个班：第一班为行政班，指挥伪政权的行政活动；第二班为警务班，指挥伪警和伪警备队的活动；第三班为经济班，指挥山东及济南的经济统制和对中国经济的掠夺活动；第四班为文化班，指挥对中国人民进行奴化教育的宣传活动；第五班为情报班，班长菊地，主任中村幸雄，负责安排特务搜集中国各方面的情报。

1942年夏，日本侵略军将“济南陆军特务机关”改称为“济南陆军联络部”，班改为课。第一课主管总务、文书；第二课主管政治、经济情报；第三课主管济南的伪政权组织和东临、泰安、济南三道；第四课主管省、道、县的伪军保安队和警察机构；第五课主管全省的文化、教育、宣传。

该特务组织在济宁、高密、张店、烟台都设有下属机构，先后共有特务分子165名，其中日籍特务84名，其余为华籍特务。该特务机构于1945年8月15日随着日本帝国主义的无条件投降而解散。

## 2、日本济南驻军司令部参谋部所辖特务组织

日本济南驻军司令部是日军在山东的最高统治机构。先后在济南驻防的日军部队是华北派遣军第十二军和细川师团，军部均设在济南经二路纬三路。

日本济南驻军司令部参谋部是司令部的核心，其辖区内的所有日伪军政机关和特务组织，都统归参谋部统一指挥。参谋部第三课（即情报课）是特务组织的主管部门，也是重大特务活动的策划机关。第三课课长由参谋部的政治参谋充任，在业务上直接受华北派遣军参谋部第三课领导。自1938年春开始，日军为了镇压中国人民的反抗，实行血腥统治，在各任政治参



令部参谋部便指示安藤土之辅招收帮会分子 300 余人，成立了保护小清河航运的帮会武装“河防队”，负责为日伪济南铁路局的物资押运护航，由日伪济南铁路局拨付活动经费。1943 年日军在中国抗日军民的打击下，经费严重不足，日伪济南铁路局停止对小清河“河防队”的拨款。“千秋公馆”无力维持，遂宣告解体。

(2) 鲁仁公馆。“鲁仁公馆”是日军特务机关“对共调查工作班”的对外隐蔽名称。该特务机构在人事组织上受日本北支那派遣军参谋部第二课管辖，其特务活动受日军山东军部的领导，后来一切关系隶属日军山东军部参谋部第三课。1940 年冬，日军青岛某部二课情报班长木村义明根据日军北支那派遣军参谋部第二课指示来济南建立隐蔽的特务机关，专门搜集、调查中共及其抗日根据地的政治、军事、经济情报，以供侵华日军作行动决策参考。木村义明以山东简称“鲁”，驻山东日军称“仁”部队，为特务机关取名“鲁仁公馆”。该特务机关最初设在经三纬三路，后来又迁到经四纬三路，其机构设置是：第一调查室，即“鲁仁公馆”本部，是全部所属机构的核心，有十几个日本人，全是日本军部的特务，活动非常诡秘，华籍特务不能介入他们的事务，也不能进入他们的室内；第二调查室，除由一名叫内海猛夫的日本人掌握外，其余均为华籍特务分子。“鲁仁公馆”下属特务机构遍布山东各地，爪牙最远甚至伸到河南开封，其中 8 个机构比较有名：

岗村工作班：该特务机构驻沂水，头目为葛敏郎，活动时间从 1940 年底到 1944 年秋。

和平建国军：1940 年底在日照成立，头目为陈成功，日本投降时解散。

川村工作班：1941 年在泰莱地区成立，1942 年 8 月撤销，头目是川村与志雄。

泰莱特区：1941 年冬在泰安成立，1943 年 11 月撤销，头



目为陈益斋、赵新民。

青岛分室：约 1944 年在青岛成立，日本投降时垮散，头目为松村藤明、李禹门。

开封出张所：1944 年 3 月在开封成立，于当年 7 月撤销，头目为白鸟。

济南工作班（即“朝阳公馆”）：1944 年 7 月于济南成立，至 1945 年 6 月垮散，头目为李亦豪（原名李涛）。

“鲁仁公馆”在进行特务活动时，诡计多端，行动隐秘，大致有以下几种方法和途径：

“鲁仁公馆”的日本特务或者经常到战俘集中营“济南救国训练所”、“新华院”审讯中共地下工作者及八路军被俘人员，刑讯逼供后，如发现动摇变节分子，即进行拉拢、引诱、吸收他们充当特务，以扩大他们的情报网络；或者实施“红旗政策”，摆出一副与日本统治者相对立的革命架式，以模糊善良人民的眼睛；或者打着日本共产党或“反战同盟”的旗号，以和八路军交“朋友”的方式，打入中共领导的抗日根据地套情报；或者用送所谓军事情报、帮助八路军购买战略物资等方法，向中共领导的八路军表示“忠诚”，从而骗取其信任，企图把八路军引入日军扫荡的伏击圈；或者鼓吹“第三条道路”，大搞“中立实验区”和“公正合法”的“革新运动”，以便混水摸鱼，麻痹中国人民的抗日情绪；或者成立什么冠冕堂皇的“中国青年协会”（以下简称“青协”），让那些涉世未深的中国青年“学马列”，与中共领导的抗日根据地联系，办剧社，出刊物，与中国共产党争夺爱国热血青年。

“鲁仁公馆”曾一度在济南搞得沸沸扬扬，演出了不少为害深重的特务闹剧，给济南人民带来很大的灾难。他们时常以进行综合性社会调查来进行特务活动，1944 年就对博山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自然风俗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调查。同年 4 月，以木村义明为首的一批特务分子深入博山矿区，与

矿警队配合进行公开的或秘密的特务活动，以和工人谈话的方式刺探有关共产党的情报。谈话时他们对工人察言观色，如发现可疑的地方即暗中记下。事后，他们把调查结果报告给矿区的日本统治者，以致有 20 余名矿工被当作共产党疑犯而遭日军逮捕。

(3) 朝阳公馆（伪中国青年协会）。日本帝国主义发动侵华战争以后，扬言要在三个月内灭亡中国。但战争进行到 1942 年，五年的时间过去了，日本不但没有灭亡中国，战争反而旷日持久地延长下去。在这种形势下，日本国内以石原莞尔中将为首的一派提出了“政治亡华”的谋略，企图以“三分军事，七分政治”的手段，开展所谓的“中国革新运动”，以达到彻底灭亡中国的目的。1942 年 8 月，日军以济南日特机关“鲁仁公馆”为主又成立了特务外围组织“中国青年协会”，设在济南市南关朝阳街 21 号，为隐藏起见故又称为“朝阳公馆”。这些日本特务伪装进步，以“温和”、“自由”、“中日亲善”的面目出现，欺骗广大青年，诱骗中共地下工作人员及八路军被俘人员，麻痹他们的民族意识，其阴谋极其恶毒，其手段极其狡猾。

“朝阳公馆”由“鲁仁公馆”政治谋略官木村义明策划，日本特务川村与志雄直接掌握，并重用华人李亦豪为头目。“鲁仁公馆”每月拨面粉 50 袋，作为“青协”的活动经费。“青协”本部设干事会，李亦豪任总干事，总揽一切大权，下设 4 个干事，兼任各部部长。总务部：具体管内部文件、上情下达、各项经费开支、生活庶务等；组织部：专管发展会员，填写会员表，找会员谈话，人事调动等；研究部：掌管学术研究等，其下又设“中国青年月刊社”、“读书会”、“社会科学研究会”、“中国青年艺术研究会”、“检讨会”等；社会部：主管文娱团体的宣传活动，由其掌握的文娱组织有“中国青年剧社”、“青年歌咏队”、“中国青年口琴队”等，其剧社经常在济南大剧院公演。



除此以外，“青协”还附设济南饭店，设经理1人，由李亦豪亲自担任。

为扩大推行其“怀柔政策”，窃取中共抗日根据地的情报，加强政治攻势，“青协”还把魔爪伸向中共抗日根据地边沿地区，设立了许多分支机构，先后有泰莱支部、费县支部、高唐支部、济南支部、青岛支部、日照支部、临沂支部等。各支部的活动经费，一般由当地伪政府供给，也有的支部利用特务职权做买卖，以敲诈勒索等手段自筹。

“青协”是个由日本特务机关直接控制，接受日特机关经费的反动组织，具有很大的欺骗性。他们利用敌占区中国青年的苦闷心理，开展各种文艺活动，譬如上演一些进步剧目，唱抗日的歌曲，甚至允许发表反对日本、汉奸的言论，喊“打倒日本帝国主义”；在“青协”里还可以“自由”地读书，“自由”地“研究社会科学”，“自由”地谈论新民主主义，在其出版的《青年月刊》上可以发表有积极意义的文章，可以看中共山东抗日根据地出版的《大众日报》，甚至可以喊“中国共产党万岁”等口号。日特机关“鲁仁公馆”还积极鼓励“青协”成员到中共山东分局领导的抗日根据地去参观，接关系，表示愿意接受中共领导，为抗日斗争贡献力量。这样的一个不伦不类的组织确实起到了麻痹爱国热血青年、消融他们革命斗志的作用；同时又在不知不觉中为日特机关套骗了中共抗日根据地的情报。

1943年7月，由于日军“政治亡华”的谋略未得到预期的结果，“鲁仁公馆”头目木村义明感到“青协”已起不到应有的作用，于是将其撤销。

(4) 梨花公馆。1941年秋，日本济南驻军司令部参谋部政治参谋山田授意老牌特务速水信一，在济南经七路斜马路8号建立特务机关。速水信一因其妻名“梨花”，遂建“梨花公馆”。速水信一早在“七七事变”前就在济南以基督教牧师身

份为掩护进行间谍活动。因此，“梨花公馆”的主要任务是训练教徒亲日，掌握教会事务，专在基督教团体中开展特务活。“梨花公馆”曾在杆石桥街 10 号开设“公青义塾”训练班，招收 30 余名青年教徒进行训练。速水信一任塾长，亲自向学员进行“中日亲善”、“大东亚新秩序”的奴化教育。学员结业后，除留一部分人担任该公馆的义务情报员外，其余回各地担任义务情报员。1942 年秋，“梨花公馆”为配合日军的“强化治安”运动，在泰安、莱芜一带以原“公青义塾”的学员为骨干，组织了“泰莱灭共清乡队”，积极配合了日军对中共抗日根据地的扫荡。

(5) 鲁安公馆。1943 年春，日军为了实施其对华经济侵略，达到“以战养战”的目的，在济南经三纬四路东设置了“鲁安公馆”。其主要任务是搜刮中国战略物资，搜集经济情报，勾结国民党军反共。“鲁安公馆”内设两个部，其一为经济调查部，主要搞经济调查、物价、市场供应、生产等；其二为物资收购部，主要从事物资收购储运。1944 年，池松武志带领经济调查室人员迁至经六纬九路，1945 年改称“民益公社”，迁至经二纬四路口。物资收购部在临城设出张所。“鲁安公馆”在两年多的时间里，利用民族败类、奸商猾贩，搜集中共抗日根据地的经济情报，套买日军急需的军用物资。据不完全统计，该公馆在临城等地搜刮到的小麦就有 425 万余公斤，麻 38 万余公斤，火硝、皮毛等物资不计其数。

(6) 林祥公馆。1940 年，徐州日军师团参谋派日本高级谋略特务新荣幸雄在徐州成立了专门对蒋军进行策反的“策反工作班”，新荣幸雄任班长。1941 年 5 月，该班迁至江苏海州，经过改组后对外称为“兰机关”，其特务的主要任务不变，新荣幸雄任机关长。1942 年 4 月，“兰机关”由江苏海州迁至济南林祥街 90 号，对外称为“林祥公馆”，直属日军驻济南十二军参谋部。该公馆在济南期间的主要任务是加强对国民党蒋介石军



队的策反、诱降工作，以便“联蒋反共”。在济期间，新荣幸雄成功地策反了国民党蒋介石军队新编十四师、五十七军一个旅。新荣幸雄担任该两部在济南办事处顾问。1944年春，日军驻济南十二军调防河南许昌，“林祥公馆”遂告解散。“林祥公馆”在济期间，共有日籍特务8人，华籍特务8人，翻译1人。该公馆头目新荣幸雄在蒋伪军内广泛活动，建立了130人的社会关系，利用他们为其策反工作服务。

(7) 樱花公馆。该公馆原名“铃木工作班”、“铃木公馆”，1944年在济南经一纬一路津浦宾馆内成立，改称“樱花公馆”。其主要任务是组织蒙古军骑兵约300余人，代号“义部队”，驻普利门外，由单抗洪任司令，齐子修任队长。这部分人经常吸毒，日本军部以鸦片代饷。该部队在济南市里经常寻衅滋事，充当日本侵略军的帮凶。日本投降后，该部队被国民党蒋介石的军队改编为骑兵旅，解放战争中在禹城被解放军消灭。“樱花公馆”专搞军事阴谋活动，并在济南经二路东头泰康里内设“拘留所”，直接捕人办案。该公馆一大具体任务是掌握对“新华院”战俘的管训。铃木经常从“新华院”中提出战俘，以刑讯逼取情报资料。

## (二) 日军济南宪兵团本部所辖特务组织

### 1、日军济南宪兵团本部

宪兵团是日本天皇的嫡系部队，日本天皇曾亲书“朕的亲军，赋予特权”八个大字，以示宠信。日军占领济南后就成立了宪兵团，驻经四小纬二路。1938年7月，济南宪兵团扩充后改称济南宪兵团本部。日军济南宪兵团本部主要任务是管理张店以西属山东省的宪兵机构，控制伪省警务厅的活动；对辖区内的抗日武装、抗日活动、抗日组织进行侦察，逮捕、审讯抗日人员；不断向抗日根据地派遣特务，散布谣言，搜集情报。日军济南宪兵团设有以下机构：副官室、将校室、经理室、庶务室、警务室、特务班。警务室主管整理、汇编情报资料。特

务班专司侦捕抗日组织和爱国人士。特务班在济活动期间，多次破坏中共济南地下抗日组织，残杀无辜群众，是双手沾满中国人民鲜血的恶魔。济南宪兵团本部曾在临沂设名为“东洋文化研究社”的特务机构和相公庄情报站，还在张店、德县、惠民、临沂、兗州、泰安、济南等地设分队，分队又下设分遣队。本部共有特务 43 名，其中日籍特务 16 名，翻译 7 名，华籍特务 20 名。

## 2、日军济南宪兵分队

日军济南宪兵分队于 1938 年 7 月成立，最初设在济南宪兵团本部院内，1940 年 6 月迁至经一纬一路胶济饭店东楼，故又有“车站宪兵团之称”。日军济南宪兵团分队除主管济南道区所辖各县（济阳、齐河、章丘、长清、齐东）和日军济南分遣队外，还直接控制伪省会警察署的活动，可直接调用伪警特务。分队内设机构有：警务班、外事班、经济班、特高班。警务班分邮政检查班和车站检查班。邮政检查班对外又称邮件检阅室。1940 年，日军济南宪兵分队为了扩大情报来源，加强了对邮件的控制检查，成立了“邮件检阅室”，附设在济南市邮局内，地址在经二纬六路。该室是一个地地道的特务邮检机构，其目的是通过对邮件的检查，发现抗日言论及地下党联系的线索，从而顺藤摸瓜，进行破坏。到 1945 年日军投降，日特查出可疑信件 200 余封，并将其中情报资料提供给上级特务机构使用。外事班，与伪警察署特务科外事组和警务段便衣结合。经济班，与伪警察署经济课结合，并通过一部分商人以做朋友的方式搜集经济情报，封锁对中共抗日根据地物资的运销。特高班，专司侦捕抗日组织和爱国人士，下辖“凤凰公馆”和龙洞分遣队。日军济南宪兵团分队除调往凤凰、泺源两公馆者外，共有 91 人，其中日籍特务 50 人，翻译 20 人，准宪补 5 人，华籍特务 16 人。这些特务分子都有公开的职业作掩护，主要活动是搜集抗日军队



的情报，破坏中国共产党地下组织和爱国抗日团体。日军济南宪兵队分队在济活动期间，共逮捕共产党地下工作人员和抗日人员 220 余名，残酷杀害其中 96 人。

### 3、济南宪兵分队城内分遣队

日军济南宪兵分队城内分遣队于 1938 年 7 月成立，初设在济南城内宽厚所街，1939 年春迁至西门大街路南，受日军济南宪兵队本部及日军济南宪兵分队的领导和指挥。该分遣队设有特高、特务两系，专在市内进行活动。该队共有 47 人，其中日籍特务 12 名，翻译 8 名，华籍特务 27 名。凡华籍特务都兼有其他职业，以作为进行特务活动的掩护。该分遣队里的特高系是分遣队的核心组织，主要任务是搜捕中共地下党组织和抗日团体的工作人员，镇压济南地区抗日爱国活动。在此期间，该特高系发展了汉奸、流氓王铁民、杨洪顺等 20 余人为其华籍特务分子。如王铁民就曾于 1938 年派特务腿子边松甫打入中共济南地下工委的外围组织，进而破坏了中共济南地下工委。1941 年 11 月，该特高系为加强情报工作，在城内大布政司街山西会馆东院成立了外围组织“司马情报站”。1942 年该特高系又破坏了中共济南地下工委，逮捕了中共地下党员及无辜群众 90 余人。日特对他们施以酷刑，并将大部分人杀害。

1942 年秋，日军为加强其军事活动，对宪兵系统，特别是分队以下的基层组织进行缩编。日军济南宪兵分队城内分遣队撤销了“特高”、“特务”两系，将大部分特务调出，只留少数留守原地。1943 年，日军甲第 1415 部队在此成立了更加隐蔽的特务机关“泺源公馆”，原分遣队遂宣告撤销。

### 4、日军济南宪兵分队历城龙洞分遣队

1945 年 5 月，日军济南宪兵分队为加强对济南外围历城县境内的情报活动，在历城龙洞村成立了日军济南宪兵分队龙洞分遣队。该队经常活动在龙洞卧坡、东西梧、太平庄、鸡山坡

等处。其主要罪恶活动有：曾搜集中共军政情报 120 余次，抓捕过革命干部 4 名，革命干部家属 12 名，群众 15 名，其中有的被杀害，有的被判刑，有的被抽作劳工。该队至日本投降时解散。

### 5、凤凰公馆

1944 年夏，日军济南宪兵分队为加强隐蔽的特务活动，以日军济南宪兵分队为首与“山东省会警察署”、“济南铁路警务段”等单位联合，在济南市普利门里西凤凰街成立了一个隐蔽的特务机关，取街名“凤凰”二字为其特务机关的名称，对外称“凤凰公馆”，其特务活动受日军济南宪兵团本部特高班和日军济南宪兵分队领导。该特务组织共存在 8 个月，其活动场所为车站、码头、影剧院、妓院、土膏店（鸦片烟馆）等复杂地方，秘密侦探中共地下党组织的情况，以便进行破坏。凡被视为有“共产党”“八路”嫌疑的人，该公馆的特务可以随意拘捕和迫害，捕杀亦多，酷刑亦甚，其罪恶不亚于“涿源公馆”。

1941 年后，日本国内物资极为匮乏，所以他们对中国加紧掠夺，实行经济统制，并勒令中国人献铜、献铁、献金、献机器。但光是这样还不够，日本侵略者于是就展开公开的经济掠夺，大搞所谓的“经济大检举”。“凤凰公馆”成立时，正赶上济南日军宪兵分队大搞所谓“经济大检举”，“凤凰公馆”便全力以赴地投入到疯狂地对济南进行经济掠夺的罪恶活动之中。济南日特发动的这个“经济大检举”，实际上是对济南的工商业户进行的一次大搜捕、大抢劫，“凤凰公馆”则直接组织侦察、逮捕、审讯的工作。在“经济大检举”中，济南被劫的工商户有裕兴、德生润、德庆公、恒聚泰、信和、公裕东等颜料庄，兴元永、祥记、福庆长等布庄，还有华兴造纸厂、东元盛染厂、福增盛杂货庄等，全市有 50 余家工商业遭劫，有的商号被洗劫一空，其中德庆公颜料庄就被抢去颜料 12 卡车。工商企业负责



人被捕的有 10 余人。对这些工商企业负责人检举、大逮捕后，处理的办法是罚款、没收、捐款，达不到日特要求的人则被送往“军法会议”“判罪”。

“凤凰公馆”在整个活动期间有电台一部，其头目先后为田中利正和佐藤；人员有 27 人，其中日籍特务 3 名，翻译 3 名，华籍特务 19 名。

#### 6、霞公馆

1938 年，日本侵略军在天津成立铁路外事警务班，1939 年夏迁至北平，成立本部，归华北交通株式会社铁路警务部管辖，主要任务是专在乘车旅客中搜集情报，并与当地宪兵队外事班配合，在火车上监视外国人的行动。该机构在济南的“霞公馆”，约成立于 1940 年，共有特务分子 12 名；1941 年（或 1942 年初）解散，改为中外兴信所，做调解商民纠纷、交易委托和代为调查对方资金等活动。头目为突户兴雄，华籍特务头目为刘润生。

#### 7、泺源公馆

1942 年，日本侵略军为了进一步推进“以共对共，联蒋反共”和“治安强化运动”的反动政策，对宪兵队的组织系统作了一些调整，并仿效德国法西斯军队“第五纵队”，组建了一支武装特务部队，即“特别警备队”。其领导机关是设在北京的“1420 部队”，因其实属官兵均佩戴三角形符号，故又称“三角部队”。这支部队亦文亦武，城乡两栖，在济南以“泺源公馆”的名称作掩护，对中共领导的抗日地下组织及爱国抗日志士进行侦察、逮捕和镇压；在接近中共抗日根据地的边沿地区，则进行突袭、暗杀，搜集情报、侦察等特务活动。“泺源公馆”就是日军华北特别警备队驻山东“甲第 1415 部队武山队”的掩护名称。“泺源公馆”初建于 1943 年春，其部队机关设在济南西门大街 72 号今齐鲁金店址，因西门旧称泺源门，故命名为“泺源公馆”。“泺源公

馆”在济南罪大恶极，其头目为日特武山英一（以下简称武山），群众称其为“济南之虎”。1944年，武山在审讯中共济南地下工作者武思平时，残酷地对其施以敲门牙、背布袋、睡罗汉床（躺在烧红的铁床上）、割肉撒盐等种种酷刑。日本投降后，国民党接管济南，山东中统特务组织十分赏识武山的特务手段，欲加以重用。此事引起济南人民强烈愤慨，国民党中统负责人怕引起民愤，密令武山伪装成日侨乘车回国，但在济南火车站被群众认出，后被扭送到国民党军事法庭。在济南人民的强烈要求下，国民党政府只得将武山公开枪毙。

日特武山诡计多端，善于招降纳叛，其手下干将多为汉奸、中共叛徒，因而对中共济南地下党组织破坏最大，对济南人民的迫害最力。武山的重要亲信是何继会、郭同震、徐奇才，被称为武山的三大“嘱托”。

“泺源公馆”的二号特务头目是寺田青藏（以下简称寺田），“剿共班”（亦称“寺田工作班”）班长，宪兵少尉。寺田最初任用的特务有袁军之、张燕、杨洪顺等人。这些人都是济南市的地头蛇，极尽敲诈勒索之能事，是一些祸害济南人民的人渣。1942年初，寺田又网罗叛徒刘源、变节分子魏庆宇、工贼林丹庭为其特务骨干，成为寺田的三大“嘱托”。

“泺源公馆”第三号特务头目是渡部明，是“渝系班”（又称“渡部工作班”）班长，专门进行联蒋反共活动。渡部明手下的特务大都是国民党的变节分子，有原国民党济南市动员委员会、国民党铁血锄奸团及国民党军统、中统叛变投敌人员。

“泺源公馆”的特务头目武山还把他的特务触角伸向山东各地，其派驻青岛的头目为宪兵堂本，派驻临沂地区的头目是高桥虎鹿。另外，郭同震还派遣叛徒特务散布在沂蒙山区中共山东分局的驻地附近刺探情报。

“泺源公馆”还有两支特务部队。第一支部队是“冀鲁剿共



挺进军”，以德州、济阳等地方为据点，活动在济南周围地区。这支部队的司令是邢仁甫，原为中共冀鲁边军区司令员，1943年将政委黄骅杀害，率残部投日，被武山收编，成了汉奸特务。日本投降后，邢仁甫被国民党任命为保定地区保安副司令。在解放保定的战役中，邢仁甫被解放军俘获，1951年在德州召开了万人大会，将其公审枪决。

第二支部队是“冀鲁剿共建国军”。它是武山领导下的一支土匪部队，司令萧振江，是东北巨匪，人称“小白龙”。该部活动于津浦、胶济铁路沿线，充当日本侵略军的帮凶和打手。

“泺源公馆”为了更广泛地进行特务活动，还建有许多外围组织：

(1) 伪山东省特高工作本部。其本部长由伪山东省警务厅厅长兼任，具体负责人为华籍特务王云生。王云生原在齐鲁大学工作，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投靠日本，深得日本侵略者重用，被委任为伪山东省警务厅特高科（又称特务科）科长。1943年又升为伪山东省特高本部的独立机构负责人。王云生手下的得力干将均为日特武山亲手派遣的叛徒特务，如唐乃克（又名“唐二虎”）、王瑞林，原为八路军一一五师参谋；戴培仁，原为中共莱芜县委宣传部长；袁军之，系国民党叛变分子。

(2) 伪山东省会警察署特高科与警法科。伪山东省会警察署特高科（特务科）是掌管济南市的伪警察特务组织，科长张文书（又名张大川），原是武山的翻译。警法科又下设侦缉队。该机构的特务全由日特武山派遣。

(3) 伪山东省新民会调查室。这是一个对内控制伪组织，对外搜集中共党政军情报的特务组织。他们一旦发现汉奸内部有可疑人员，随即向“泺源公馆”举报；搜集到的中共方面的情报资料亦向武山汇报。该调查室主任为王铁民，早年参加过共产党，后叛变参加了国民党特务组织复兴社。日本侵占济南后，王铁民投靠日特武山，任伪新民会调查室

主任，他手下的特务或为共产党的叛徒，或为国民党的投敌分子，或为汉奸败类。王铁民极尽全力为日特机关效劳，千方百计地破坏中共济南地下组织，是日本帝国主义的忠实走狗。日本投降后，该调查室的原班人马被国民党编入中统特务组织，王铁民任中统济南区室行动股长兼行动队长，专门负责逮捕审讯革命志士。

“泺源公馆”还设有侦邮班、司马情报站、白铁社、南新公馆、乐山街公馆、中外兴信所、龙图膏土膏店、中东宾馆、大地食堂等外围组织，并在青岛、桓台、泰安、济宁、临沂、张店、桓台等地设有工作组。该公馆有特工人员 132 人，其中日籍特务 16 名，翻译 10 名，华籍特务 106 名。

“泺源公馆”的成员集中了日军济南宪兵团本部、日军济南宪兵团分队及城内分遣队的日本特务骨干，同时又网罗了一大批匪特、汉奸、中共叛徒、地痞流氓、地主奸商、无业游民等，因而在行动上更加狡猾隐蔽，在手段上更加凶狠毒辣。该公馆具有至高无上的特权，可以拘、捕、审，处死被捕者可以不受限制。其特务活动伎俩更加阴险诡谲，有时为了达到“放长线，钓大鱼”或“一网打尽”目的，便命特务伪装进步，潜伏一两年之久；有时又以给中共地下工作者提供情报、代买军需物资等方式骗取信任，直到掌握中共地下党组织的全部情报后才下手破坏。因此，“泺源公馆”在济南地区为害最大，是济南人民最凶恶的敌人。

### 8、济南日本总领事馆警察署特高系

日本总领事馆表面任务是保护日侨利益和领导日商企业，实际上是进行特务活动的机构。其中设置的特高系专门负责搜集中国共产党政治、军事、经济方面的情报。该特高系于 1937 年 12 月 27 日日军攻陷济南后成立，至日本投降期间，先后搜集中共山东分局机关报《大众日报》百余张，抗日根据地出版的小册子六七十本，还搜集了中共泰山区独立营人员的名单和

活动情况等。此外，该系还在市内调查为抗日根据地购买机器的单位和个人，以便发现中共地下抗日组织。

### （三）伪行政机关和伪军内的特务组织

#### 1、伪山东省警务厅第五科（即特务科）

日军入侵济南后，以唐仰杜为首成立了山东济南维持会，1938年3月改称山东省公署。同年4月，根据日军济南陆军特务机关长渡边渡的指示，增设警务厅。该厅专设情报处，以进行搜集情报的特务活动。1941年春，为对付蓬勃发展的抗日力量，警务厅将情报处改为剿共班，下设临沂、泰安、济宁、长清4个情报站。1943年1月，日军深感侵华兵力不足，遂加强利用汉奸政权来维持其侵华战争及在占领区的法西斯统治，将警察进一步特务化，把警务厅第二科特务股和调查班合并，改组为第五科。1944年秋，日军被抗日军民打得焦头烂额，节节败退。为了做垂死挣扎，日军不断强化警察特务组织，并于同年10月成立日伪山东省特高工作总本部，本部长由警务厅厅长担任。扩充后特务科的名称仍予保留，受陆军特务机关及宪兵团本部所属特务机关“泺源公馆”指挥，负责整理伪警系统搜集到的情报和指挥各县警察所特务系的活动。第五科下设五个股，其中第三股统辖张店、枣庄、临城情报站；第五股有大批外勤情报员。第五科共有特务45人，其中日特3人，华籍特务42人，还有“剿共队”人员20余名，指挥各道、县特高支部的活动。该特务机构至日本投降时垮台。

#### 2、山东省警察署特别保安科

该科于1938年成立。1944年日本统治者以此科为主，成立了特高直属支部，特别保安科的名称仍保留。直属支部长由警察署长兼任，科长为特高直属支部副支部长。科下设总务、特高、特务、外事、经济等组（股），另有“剿共班”、“邮电检查班”，共82人（各分署不在内），其中日籍辅佐官6名，华籍特务76名。

### 3、铁路警务部警保科

铁路警务部警保科初址设在经三纬三路，后迁至院前大街。该科的主要任务是搜集情报，在铁路上与宪兵团共同行动，以查“私货”为名掠夺财物。该科头目为日特大野。该科下设三个班，共34人，其中日籍特务4名，华籍特务30名。

### 4、山东省保安司令部情报科

1940年，伪山东省警备队司令部警备处主任王若愚分管情报工作后，在该处设情报科。1942年3月至4月间，伪山东省警备队改编成保安队，日特便指示在伪山东省保安司令部督察处设情报科，至日本投降时解散，共有特务19人。

### 5、伪新民会山东总会调查室

伪新民会是日本侵略军在“七七”事变后，根据“以华制华”、“以战养战”和“分而治之”的政策，为加强对中国华北地区的殖民统治，以使其成为侵占中国并进而攻占南太平洋的战略后方基地而组建的一个伪组织。

新民会表面上是一个群众性的咨议团体，实际上是日军在其占领区对中国人民群众进行欺骗，大搞奴化宣传，实行组织控制，并进行特务监视的特务机构。为了更加广泛地搜集中共各方面的情报，新民会于1941年成立了专门从事特务活动的机构——调查部，并在济南、青岛等地建立了调查支部。伪新民会山东总会设在济南市经三纬三路原东鲁中学旧址。调查部济南支部设在北上山街。调查部主任为王铁民。新民会主要受日人参事室领导，其调查部在济南日军宪兵团的具体指导下进行特务活动。该部共有特务35人，其中日籍特务2人，华籍特务33人。该部在长清、泰安、广饶、诸城、蒙阴、青州、沂水、潍县、济宁各设调查员1名，在章（丘）历（城）边区设调查员2名。

## 二、日特罪行 银竹难书

日本侵略军侵占济南后，为了维持其法西斯残暴统治，千



方百计地强化其特务机构，将其爪牙渗透到城乡各个角落和各行各业，形成了组织严密、行动诡秘、上下联通、纵横交错、无孔不入的庞大特务网络，对济南人民的抗日事业造成了严重的危害，犯下了不可饶恕的滔天罪行。

### （一）搜集中共党、政、军情报，为扫荡抗日根据地的日军服务

由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武装日益强大，抗日根据地不断壮大，严重地打击了侵华日军，成为日本侵略军灭亡中国的主要障碍。因此，日本侵略军逐渐把主要兵力用于扫荡和蚕食中共抗日根据地，日特组织也将其活动重点转向对中共抗日根据地的侦察和破坏上。日本军宪警政所有的特务机关都在中共山东抗日根据地边沿设置了大批特务分支机构，千方百计搜集情报，以进行破坏。

日本反战同盟成员，千方百计地与中共抗日根据地建立关系，妄图潜入到中共抗日根据地内刺探情报，进行破坏活动。1944年，随着抗日战争形势的发展，日本侵略军在各个战场逐渐处于劣势，进入最后挣扎的阶段。同年秋，中共冀鲁豫军区第一军分区为了配合八路军的战略反攻，加强了对日军的分化瓦解工作，成立了日军工作队。日军工作队强大的政治攻势，引起了日本侵略者极大的恐慌。为了打击和消灭日军工作队，日特机关“泺源公馆”派日本特务渡边国雄冒充“日本人民反法西斯联盟”的成员，来到了济南长清区张夏车站。渡边国雄通过伪保长交给日军工作队的外围组织“自卫大队”队长王吉元一封信，要求和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的人民军队建立反法西斯统一战线。为了表示自己的诚意，渡边国雄还主动提出为日军工作队购买日军禁运的西药和食盐。魔高一尺，道高一丈，日军工作队的领导识破了日特的阴谋，没有接纳渡边国雄。渡边国雄又利用汉奸将王吉元骗到张夏车站，将

其逮捕。渡边国雄对王吉元软硬兼施，威逼利诱，妄图从王吉元的口中得到有关日军工作队的情报。王吉元与日特巧妙周旋，拒不上当。渡边国雄见骗术无效，于是凶相毕露，对王吉元施以酷刑，把他衣服脱光，用子弹头划剥王吉元的双肋，直到王吉元昏死过去。气急败坏的渡边国雄劳而无功，连连向王吉元开了数枪，将他残酷地杀害了。再如，日特机关“鲁仁公馆”的下属组织“沂水工作班”的日本特务水源清，为了打入中共山东分局驻地内部进行特务活动，打着日本共产党人的旗号，亲自护送中共山东分局书记朱瑞的夫人陈若克的尸体到中共山东分局驻地。为了取得中共山东分局的信任，有时他送一些所谓真实性的信息，有时又帮助八路军掩护个别的被俘人员，有时给根据地的老百姓看看病。藏在袍子下的狐狸尾巴总是要露出来的，最后，水源清的阴谋终被识破，落了个被革命人民处决的下场。

2、收买利用中国共产党的叛徒或八路军被俘人员，将其发展成日本特务，利用他们熟悉中共及八路军情况的特点，然后再派遣他们潜回根据地或在根据地边沿地区为日特机关搜集情报。1941年日伪军扫荡鲁南中共抗日根据地，俘中共山东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副主任李澄之、中共山东分局机关党总支书记马楠、《大众日报》文印员陈显。日特武山将三人带回济南“软禁”，打算从他们身上获取中共方面的重要情报。当时日本军部正在大搞所谓“革新运动”，极力鼓吹中国走“第三条道路”，在中共领导的抗日根据地周围建立所谓的“中立”的“实验区”。日特认为过去的汉奸伪政权已无法欺骗中国人民，必须找一些在山东人民中有威望的人来从事这项骗人的“事业”。而李澄之既是国民党的山东名人，又参加了中共领导的抗日统一战线组织，正道直行，为山东人民所敬仰。为此，日特千方百计“说服”李澄之出山，当所谓“第三条道路”的领袖。但是



李澄之具有高尚的民族气节，不为日特金钱美女、高官厚禄诱惑，多次挫败了日特的阴谋。说来也巧，李澄之的弟弟李涛，据说在大学里曾参加过抗日救国运动，又在外地参加过共产党的组织，不知怎么辗转来到中共山东分局找他的哥哥。当听说其兄被俘在济南，便向中共山东分局的有关领导要求到济南去营救其兄。中共山东分局的领导同意李涛到济南了解一下情况，并资助他路费。李涛到济后，很快被日特武山侦知，并将其逮捕。日特“鲁仁公馆”得知消息后，认为李澄之不愿为日特所用，而他的弟弟同样具有欺骗性。于是经过反复工作，李涛同意为日特“鲁仁公馆”组办“中国青年协会”，他本人化名为李亦豪。“青协”成立后，木村义明曾鼓励李涛带领一批不明真相的热血青年四次到中共山东分局接关系，要学习资料，表示愿为共产党在济南做工作。每次回来后，木村义明都和他们热情交谈，在不知不觉中，日特便将中共山东分局的驻地及组织情况进行了了解，青年们所要来的学习资料木村义明也借去“学习”。由此可见，日特的手段是何其狡猾。

日特机关“鲁仁公馆”外围组织“博山分室”主任孙黎就曾任过八路军博山独立营营长等职，1942年被日特策反受训成了日本特务。经他活动，从博山独立营就拉出90余人，大枪91支，匣枪2支。后来，有些被骗的战士因不愿投敌，而被日特送往东北充作劳工。孙黎叛变后，将八路军的军政、经济等情况向日特作了全面汇报，对八路军的活动造成了极大损失。

3、在中共抗日根据地的边沿地区广泛建立间谍情报机构，大量派遣特务爪牙进行搜集情报的活动，并伺机绑架中共抗日根据地干部，以搜取活的情报资料。如1941年夏，日特情报人员在随日军扫荡中共鲁北抗日根据地时，将所搜集到的八路军萧华部队的驻地、武器装备等情报报告日军，使八路军遭到日军的突然袭击，一次就牺牲130余人。同年秋，日特机关又采取欺诈手段，指使日特在泰莱地区散布扫荡中共滨海区的假情

在中共抗日根据地的边沿地区广泛建立间谍情报机构，大量派遣

报，然后声东击西地扫荡鲁中，使中共山东分局机关受到一定的损失。

“鲁仁公馆”的外围组织日照“和平建国军”除了充当日本侵略军的鹰犬外，有一项很重要的任务就是为“鲁仁公馆”提供情报。1944年春，“和平建国军”的汉奸头目陈成功派遣特务到碑廓，以修理自行车为掩护建立日特情报站，多方刺探中共抗日军队的情报。这年8月，八路军在碑廓召开军工会议的会场突然遭日军飞机轰炸，这一事件就是陈成功的情报站向日特机关告的密。

1944年夏秋之际，中共济南工委在南部山区牢牢地扎下根来，而且对济南的城市工作开展越来越有力。这下更引起济南日特机关的仇视，他们千方百计地派遣特务深入到南部山区刺探情报，妄想绑架工委领导成员来掌握济南工委的行踪。有一天，一个自称赵书俊的人来到中共济南工委驻地，提出要和根据地进行贸易。工委书记张洪涛有着高度的革命警惕性，为了试探这个人是不是特务，张洪涛以准备寒衣为名，要他为工委购买20匹白布。赵书俊不出几天就把白布买来，张洪涛立即将他拘留。因为当时白布是日军控制的战略物资，没有特殊的许可是买不来的。经过审讯赵书俊承认了是为日特所用，到根据地来刺探情报的。

还有一个叫李兆凤的人自称家境贫寒，被迫给日本宪兵队当杂役，连续两次来到中共济南工委驻地，表示愿为抗战出力，并提出愿协助中共济南工委工作人员到市内开展工作。但是李兆凤的行踪诡秘，很快引起张洪涛的怀疑，后经审问，李兆凤承认了是来根据地绑架工委委员商景才的。

## （二）破坏中共济南地下党组织，镇压敌占区人民抗日救国活动，残酷迫害中共地下党员和爱国人士

日本侵略军妄图灭亡中国，长期霸占中国，最大的障碍是抗日战争的中流砥柱中国共产党和它所领导的抗日武装八路军。



日本侵略者从发动侵华战争的第一天起，就把打击的重点放在对付中国共产党身上。日军济南的特务机关，同样把特务活动的目标始终锁定在破坏中共地下抗日组织上，而且屡屡得手，恶贯满盈。济南日本特务机关使用的主要手段是：

1、利用汉奸特务，令其伪装成抗日爱国青年，组办假抗日组织，招摇撞骗，以图接近和打入中共地下组织，进而实施破坏。

1937年10月，就在日本侵略军的铁蹄逐渐逼近济南，国民党实行不抵抗主义，韩复榘率部南逃的危难之际，一批中国共产党的优秀儿女，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奉命打入济南，成立了中共济南地下工委，肩负起领导济南的地下共产党员和革命人民进行地下抗日斗争的使命。

在抗战初期，中国共产党的首要任务是唤醒民众，揭露日本法西斯的奴化宣传，将一盘散沙的中国人民组织起来，形成浩浩荡荡的抗日大军，将日本侵略者赶出中国。中共济南地下工委书记陈隐仙以济南化育小学教师的身份为职业掩护，利用化育小学的印刷机印制标语、传单，揭露日本侵略者的欺骗宣传，痛斥汉奸卖国贼祸国殃民的罪行。中共济南工委在极其困难的条件下顽强地开辟着党的城市地下工作，使市内党组织有了一定的发展，并在市内建立了两个支部。在工委领导下，工委委员徐连城还打入了铁路工厂，从事宣传和发动工人的工作，并以北大槐树支部为核心，建立了一个名为“抗日大同盟”的外围组织，发展了十几名盟员。工委还十分重视瓦解日军的工作，陈隐仙和徐连城通过各种途径接近在日军中服役的朝鲜籍士兵，和他们一起忆民族仇、诉亡国恨，还发展了3名朝鲜籍士兵参加“抗日大同盟”。

工委的活动引起了济南日特机关的注意，他们千方百计地搜寻线索，但始终找不到中共济南工委的踪迹。于是日特机关指使新民会调查室特务王铁民以抗日爱国青年的面目出现，打

着组建抗日爱国组织的幌子，以图接近真正的抗日组织，进而打入中共济南工委内部。经过一段时间的侦察后，王铁民终于发现了一个吸毒成性、好逸恶劳的社会渣子边松甫。边松甫的弟弟边九龄参加了中共济南工委的外围组织“抗日大同盟”。当边松甫了解到“抗日大同盟”的一些情况后，认为发财的时机到了，便主动接近王铁民，向他讨价还价，以出卖民族利益来换取金钱。一个要投靠，一个要拉拢，二人一拍即合。在特务王铁民的指使下，边松甫通过其弟介绍，接近了“抗日大同盟”的负责人，并很快受到重视，被发展为盟员。经过一段时间的侦察后，边松甫掌握了“抗日大同盟”全部成员名单，并侦知了陈隐仙、徐连城的住址和身份，然后把情报出卖给了日本特务机关。

日特机关按照边松甫提供的名单，派特务逐一查证落实后，于1939年2月25日进行了大逮捕，破坏了中共济南工委。陈隐仙被捕于化育小学，徐连城被捕于家中，“抗日大同盟”的成员无一幸免，连三位朝鲜籍士兵也身陷囹圄。日特为了一网打尽中共济南地下党组织，对工委书记陈隐仙施用了各种酷刑，把陈隐仙折磨得死去活来。陈隐仙坚守党的机密，大义凛然，用革命的意志战胜了酷刑的折磨，一次次挫败了日特的阴谋。由于日特反复用刑，陈隐仙被折磨得遍体鳞伤，奄奄一息。他在生命的最后时刻，仍然鼓励战友不要被日本侵略者的凶焰所吓倒，要同日本侵略者斗争到底。陈隐仙牺牲后，日特又对徐连城进行了残酷的审讯，但同样达不到目的。气急败坏的日特经所谓的“军法会议”判决徐连城死刑。1939年9月25日早晨，日军押着徐连城等七人到琵琶山下进行屠杀。刽子手每砍一个人的头就问徐连城：“你怕不怕？招不招？”面对刀光血影，徐连城毫不畏惧地回答：“革命不怕死，怕死不革命，今天你杀了我，二十年后的今天，我还要和你们斗！”“打倒日本帝国主义！”“中国共产党万岁！”风萧萧兮易水寒，壮士一去

今不复还。革命者的口号划破清晨寒凛的上空，震撼着日本帝国主义者虚弱的灵魂，使群魔为之颤抖。

2、对中共战俘采取“怀柔”政策，在对中共被俘人员残酷迫害的同时，又施展挑拨离间、拉拢收买的卑鄙伎俩，布置特务，搜集情报，顺藤摸瓜，达到破坏中共济南地下组织的目的。

中共济南工委被破坏后，中共山东分局为了继续开展对济南的城市地下工作，于1939年3月，在抗日根据地内重建了中共济南工委，任命王见新为书记，韩文一任宣传委员，黄在任组织委员。同年4月，王见新等打入市内，经过一年多的工作，到1940年，中共济南工委在市内有党员28人，并在青岛、天津、泰安等地建立了地下工作网点。同年9月，王见新的身份有所暴露，为保证工委的安全，组织上将王见新调回分局。新一届工委书记由辛树声担任，于寿亭担任组织委员，赵沱任宣传委员。到1941年，市内党组织有了一定的发展，有党员30余人，还建立了名为“新生篮球队”的外围组织。

驻济日军宪兵队特高班又发现济南街头出现了标语、传单，料定济南又有了共产党的地下组织在活动。日军济南宪兵队本部特高班于1941年9月在临沂城组织了一个名为“东洋文化研究社”的所谓文化机构，实际上是日特机关设在抗日根据地附近的“窗口”，妄图在根据地附近通过搜捕中共山东分局的城工干部，以便了解情报，从而自上而下地破坏整个中共山东的城市地下组织。1941年11月，日本侵略军调集了日伪5万余兵力，对沂蒙山抗日根据地进行了残酷的大扫荡，妄图摧毁中共山东抗日根据地的党政军领导核心。日特武山带着搜取情报的目的参加了这次扫荡。在扫荡中日军俘虏了中共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主任李澄之，中共山东分局机关总支书记马楠，《大众日报》文印员陈显等。武山如获至宝，把他们带回济南。狡猾的武山实施所谓“怀柔”政策，没有对李、马等人采取严

刑审讯，而是把他们分别软禁起来。因马楠手腕负伤，武山还专门派了一个“保姆”在生活上照顾她。马楠被俘后急于同中共山东分局联系，想让分局赶快设法对他们进行营救。她忽然想起在根据地时曾听战友辛锐说过，辛家住在济南大明湖畔鹊华桥边。家中有一个弟弟叫辛树声，思想上要求进步。于是马楠便写信叫“保姆”给辛树声送去，想通过辛树声给中共山东分局联系。“保姆”是武山安排在马楠身边的特务，信自然落到了武山的手里。

武山对辛树声一家早有怀疑，因为辛树声的祖父辛铸九曾任济南商会会长，又是济南文化界名人，日军侵占济南后，曾想借辛铸九的名望，让他出任伪职以便欺骗济南的人民，但辛铸九断然拒绝了日本统治者的要求。日军恼羞成怒，把辛铸九囚禁起来，并施以酷刑，辛铸九迫不得已担任了伪山东省图书馆馆长之职。辛树声的父亲辛葭舟，在日军即将攻陷济南时，带着辛锐等两个女儿投奔了沂蒙山中共抗日根据地，成了共产党的干部。现在中共山东分局机关总支书记马楠写信同辛树声联系，武山认为其中大有文章，于是决定从辛树声下手，以便打开缺口。1942年1月7日，武山带着叛徒特务郭同震、翟新亚、王禾、陈显等来到辛树声的家中。武山对辛树声软硬兼施，威逼利诱，轮番审讯，并让那无耻的叛徒现身说法，把意志脆弱的辛树声折磨得疲惫不堪。最后辛树声终于承认了自己是中共济南工委书记，并交出了一些党的文件和地下党员的名单。就这样，中共济南工委被狡猾的日本特务用所谓的“怀柔”政策给破坏了。

3、利用叛徒、变节分子，隐蔽其身份，令其继续潜伏中共党组织内部，长期埋伏，“放长线，钓大鱼”，以图达到从上到下整个破坏中共山东城市地下党组织的目的。

抱着侥幸心理审讯辛树声的武山没有想到一下挖出了一条大鱼，心里甭提有多么得意了。但狡猾的武山并不满足眼下的

成绩，他还妄图顺藤摸瓜，破坏整个山东的中共地下组织。他密嘱辛树声不许向任何人暴露自己自首的真相，立即同中共山东分局联系，请求分局派重要干部来济南指导地下抗日工作，以便诱捕山东分局的城工干部，继而得到中共山东分局整个城市工作的机密，一举摧毁整个山东中共城市地下组织。这个阴谋用武山的话说就是“放长线，钓大鱼”。

辛树声自首后思想斗争十分激烈，他极力想找一个补救过失的办法。他先是写信给中共山东分局，汇报自己不得已自首的情况，请求中共山东分局采取措施，力挽危局。但这封信由于送信人行至泰安生病而没有送达。辛树声于是又找到中共济南工委委员徐维中（化名徐子常），向他说明了自己自首的情况，并提议立即组织济南全部地下党员撤出市内。徐维中得知辛树声自首的情况后，十分震惊。经过冷静思考和分析后，徐维中认为，在目前日特已经掌握了中共济南工委的情况下，特务眼线布置严密，组织全部党员撤出市内是十分困难的，弄不好会遭受更大的损失。他提出不如将计就计，用“假自首”的方式，进行反间谍斗争。辛树声认为徐维中考虑得十分周到，同意了他的意见。

中共山东分局在1941年就分析过中共济南工委的情况，分局认为根据辛树声在济南的社会地位、社会环境，以及他本人的素质条件，让他继续担任济南工委书记是不很稳妥的，应该把他调回根据地培养教育。1942年3月，中共山东分局城工部派政治交通员张清池进济传达分局指示。但这时中共山东分局并不知道辛树声已经自首，济南工委实际上已经被破坏的消息。武山通过辛树声了解到张清池进济的消息后决定逮捕张清池。辛树声把徐维中、张清池找到家中，告诉他们武山要逮捕张清池，并提出让张清池自首，以“假自首”的方式欺骗武山，延缓时日，以求他图。张清池听后坚决不同意辛树声的意见，打算立即返回山东分局。这时徐维中从大局出发，耐心地劝说张

清池。他分析道：现在日特已经掌握了张清池来济的情况，张清池是跑不掉的，另外即使张清池侥幸逃脱，武山也会认为自己阴谋落空，恼羞成怒，会立即在市内进行大逮捕，整个济南党组织就会遭到破坏，很多人就会被杀害。为了稳住敌人，保全组织，待机撤出，张清池应该委曲求全，主动自首，以“假自首”的方式欺骗武山。为了使武山相信，三人还商定了口供的内容：凡辛树声已经招供的事情尽可供，如果武山不相信还可供出城工部在莱芜大槐树设的联络站，因该站离济南较远，武山一时半会破坏不了。

为了尽快地让中共山东分局了解济南工委被破坏的情况，徐维中与工委宣传委员赵沱和辛树声共同商定，利用武山急于破坏中共山东分局地下组织的阴险心理，诱使武山同意中共济南工委派人向山东分局汇报工作，请求来人指导。1942年4月，经武山同意，徐维中辗转跋涉来到中共山东分局驻地，向分局有关领导及城工部门的负责同志汇报了济南工委被破坏的原因及过程，汇报了武山所谓“放长线，钓大鱼”的阴谋，并将济南工委在遭受破坏的情况下，采取将计就计，进行“反间谍”斗争的设想向分局领导做了汇报。分局领导认为济南地下抗日斗争的形势十分严峻，肯定了济南工委的设想，经过慎重分析和研究，制定出济南工委下一步行动的方针是：“将计就计，稳住敌人，相继撤出”。为了保证这一方针的顺利执行，分局对济南工委的领导班子进行了改组，决定由徐维中任工委书记，负责领导同日特在特殊情况下的斗争。为了麻痹武山，分局城工科科长王见新还给辛树声写了一封信，对济南工委前段工作表示满意，并转告辛树声，城工科本打算近日到济南工委总结推广经验，但因日伪扫荡根据地，各项工作十分繁忙，过一段时间再去济南。

徐维中回到济南后，立即召集工委新的领导成员开会，传达中共山东分局的指示，部署工委下步斗争计划。日特武山十



系，还有个别党员受家庭拖累，加上思想麻痹，未能如约撤出。到9月2日，有18名党员和工作关系撤出市内，于10月底到达中共山东分局驻地。

日特武山得知中共济南工委组织部分党员和工作关系撤出济南的消息，恼羞成怒，立即在全市进行了大逮捕。这次大逮捕株连甚广，有90余人被逮捕，其中中共地下党员9人，大部分是无辜群众。1943年2月，日特将其中18人杀害。中共济南工委书记徐维中、组织委员于寿亭同时遇难。

4、精心编织骗局，以为根据地购买物资等手段骗取信任，以提供小情报表示“忠诚”，引诱中共抗日根据地派干部来济组建情报工作机构，既套骗中共方面的各种情报，又张网捕雀，等到时机成熟，然后再一网打尽。

日军济南宪兵团本部特高班的华籍特务魏庆宇、管启新在“七七事变”前曾在济南求学。“七七事变”后，魏庆宇到陕西省渭阳县，在共产党主办的“青年战时训练班”第六期学习过，1938年4月结业后，被派往聊城参加爱国将领范筑先部参加抗战。魏庆宇在奔赴聊城的途中，正巧遇上日本侵略军扫荡鲁西，只好辗转来到济南。此时，日本特务寺田正在筹划一个阴险狡猾的特务活动。寺田打算在济南利用中共叛徒和爱国热血青年成立所谓“济南市青年抗战联盟”（简称“抗联”），打着抗日的旗号，以便同中共抗日根据地联系，进而诓骗中共城工干部进济组建情报机构，从中套骗中共方面的情报，等到时机成熟，再一网打尽。于是寺田便利用原陈隐仙属工委外围组织“抗日大同盟”成员、后变节投敌的刘源及华籍特务林丹亭着手组织，并物色和发展新的特务分子。刘源、林丹亭与魏庆宇、管启新在济南“慎昌洋行”相遇并结识，谈话十分投机。刘源、林丹亭力邀魏庆宇、管启新共同开展抗日活动，1940年10月，“抗联”正式成立，下辖商埠和城内两个小组。至1941年底，“抗联”成员发展到四五十人。



特分子的鼓动下，孙子贤将“济南情报站”移入市内，这样更便于日特的控制。为了钓到更高级别的共产党干部来济，11月，寺田派魏庆宇等3人到根据地汇报工作，极力散布孙子贤已经腐化堕落，不能胜任工作的言论，一再要求上级派得力坚强的干部来济开展工作。

1942年底，二地委和军分区决定派专署武装科科长薛寒衫打入济南。1943年1月，薛寒衫由魏庆宇等介绍任伪山东新民报社记者，以作职业掩护。薛寒衫很快发现“抗联”的成份极其复杂，决定“抗联”暂停活动，进行清理整顿。薛寒衫的决定使日特十分恐惧，生怕被识破真相，为了破坏薛寒衫对“抗联”的整顿，魏、管、刘、林等人与薛寒衫形影不离，使薛寒衫无法深入群众。

军分区在经过一段时间的接触和工作后，总感到对济南的抗日工作，开展起来有很多障碍和困难，决定调薛寒衫亲自到冀鲁边区军区汇报工作。5月中旬，薛寒衫和魏庆宇在前往军区驻地的途中行至毛陶家村附近，与一部分伪军遭遇，薛寒衫不幸中弹。情急之中，魏庆宇将薛寒衫背到军区驻地。虽经全力抢救，终因流血过多，薛寒衫为国捐躯。魏庆宇勇背负伤的薛寒衫的行动给军区领导留下了较好的印象。为了继续开展对济南的情报工作，二地委和军分区决定再派德县县长张硕打入济南。

张硕于1943年9月打入市内，由日特分子介绍任伪新民报社记者。张硕按照地委和军分区的指示，建立了敌工组。工作一段后，张硕对日特分子的所作所为有所怀疑，经汇报，地委和军分区指示他将上层工作和下层工作、情报工作和群众工作分开。为了避开日特眼线，地委和军分区调派齐河县委书记赵传和担任政治交通员，直接与张硕联系。5月，地委和军分区正式决定，改变市内的组织形式，建立群众工作委员会。工作重点和工作方式的转变，使日特分子大为恐慌，寺田担心阴



谋败露，前功尽弃，于是决定破坏“济南情报站”。8月，张硕等20余名地下工作者被捕。日特分子魏庆宇、管启新等也伪装被捕，和张硕关在同一牢房。魏庆宇等极力劝说张硕投降叛变，遭到张硕的鄙视和怒斥。日特又采取严刑拷打的方式逼迫张硕交出党的机密，但同样遭到失败，最后张硕被日特折磨致死。

5、黔驴技穷后，采取长途奔袭的方式，企图用武力破坏中共济南地下工委机关。

1944年夏秋之际，日特机关“泺源公馆”派遣特务进入中共济南工委驻地，妄图刺探情报和绑架工委干部的阴谋失败后，黔驴技穷，最后动用“三角”部队，长途奔袭中共济南工委。日特十分狡猾，时间选在春节前夕，工委正准备与村里群众进行联欢。正在这时，章丘县委书记胡寅送来了紧急情报，说有100多名日本军人从普集下车，绕道向工委驻地奔来。工委立即做好准备，防备日特部队的突袭。第二天早上，日军果然来到工委驻地，经过工委巧妙阻击，工委机关安全转移，日特一无所获。

(三) 日军军部大搞所谓的“革新运动”，极力鼓吹“中间道路”，其所属特务机关“鲁仁公馆”积极筹组“中立实验区”、“中国青年协会”，用以麻痹革命人民的警觉性，磨灭中国人民的斗争精神，借与中共抗日根据地建立关系的所谓革新活动，从中套骗情报，进行破坏活动。

1941年11月，日军在实施第三次“治安强化”运动的同时，济南日特机关“鲁仁公馆”派特务川村与志雄伪装成反战人士，在泰莱地区进行所谓的“革新实验”，建立所谓的“泰莱特区”。日特们宣扬，这里的政权用的都是中国人，他们“办中国事”；在这里中日人民“合作一体”、“共存共荣”。他们说，这种“实验区”全国都办起来后，那中日问题就解决了。事实又如何呢？拿泰莱特区来说吧，其政权所用的人都是泰莱地方

上有势力的大地主、大乡绅和反动道会门的头子。他们所办的所谓“中山学校”，教授的是中文日文，宣传的是“同文同种”、“中日一体”、“和平共荣”，完全是奴化教育。日特机关建立的“川村实验区”，确实蒙蔽了部分不明真相的群众，使日本特务更容易浑水摸鱼，因此日特多次散布日军扫荡抗日根据地的假情报，以使抗日军民误中圈套，从而达到他们消灭抗日武装力量的目的。

日特机关“鲁仁公馆”主持操办的“中国青年协会”和日特主办的“实验区”有着异曲同工的作用。由于日本特务木村义明打着日本共产党的旗号，极力鼓吹“第三条道路”，大搞“中立实验区”，倡导所谓“公正合法”的“革新运动”，颇能迷惑一些涉世未深的热血青年，有着欺骗、麻醉中国青年的作用。

中共山东分局对日特的种种阴谋手段，始终保持清醒的头脑。中共山东分局组建武工队，深入各种实验区进行宣传，教育群众，对两面政权进行打击，分化瓦解，使之为我所用。对于“青协”，中共山东分局通过党的城市地下组织不断在政治上揭露“青协”的阴谋，并采取正确的策略与之斗争，使大批爱国青年反而通过“青协”及“实验区”的途径来到抗日根据地参加了抗日队伍。日特机关妄图通过“青协”向抗日根据地派遣特务，中共山东分局则将计就计，于1943年10月20日将李澄之、马楠营救回抗日根据地。

#### （四）日特机关利用反动道会门和教会分子进行各种破坏抗日根据地的活动

日特机关“梅花公馆”、“梨花公馆”、“千秋公馆”等都负有收买、拉拢反动道会头子的使命，指令他们监视人民群众的革命活动，潜入中共抗日根据地刺探情报或制造暴乱，破坏抗日根据地的建设，残杀革命群众。

1940年6月，在济南日特机关的策动下，长清县北坦山南赵庄红枪会头子朱存祯利用中共长清县委在开展“红五月运动”

中出现的错误，挑动部分不明真相的红枪会会员，发动了反革命暴乱。中旬，红枪会在北坦山胡家庄西头土地庙建立了长（清）肥（城）平（阴）红枪会总团部。朱存祯打出“不反张（张耀南），不反韩（韩培成），只反妇女儿童团”的挑拨离间的口号，组织红枪会会员四处骚扰群众，掠掠民财，鱼肉乡民，还配合日伪军袭击抗日组织，捕杀革命干部及抗日家属。这次会门暴乱，为害深重，使抗日军民受到很大损失，一直延续到1941年5月才被中共长清县抗日武装力量彻底平息。

1944年12月，为配合山东日军对中共抗日根据地的进攻，济南日特机关“梅花公馆”在仲宫的特务，趁历城县抗日民主政府征收公粮和商业税之际，指使受过日特训练的历城龙门乡教会头子周恩扬，煽动不明真相的群众抗粮抗税，发动数十村的反动道会门暴乱，并纠集了近千余名暴徒搜捕中共柳埠区工作人员，逮捕了副区长李勤、税务所长孙公甫等18人。其中17人惨遭杀害。暴乱发生后，中共历城县委立即调集县大队及民兵发起平叛战斗。在强大的军事压力和政治攻势下，暴乱被迅速平息，罪大恶极的会首周恩扬等人也被逮捕法办。

#### （五）诱降策反国民党军队，以图实现其“联蒋反共”的罪恶阴谋

日特机关利用汉奸与国民党军队的旧关系，采取种种手段，挑拨国民党军队各方面之间的关系，进行诱降和策反的阴谋活动，然后与之联合反共。这样一方面增加了日本侵略军的力量，另一方面又可以借投靠日军的国民党军队和地方势力打击和消灭共产党。1940年，专管策反蒋军的济南日特机关“林祥公馆”在费县与当地日本宪兵队，秘密策反国民党新编三十六师刘桂棠，即山东著名的土匪刘黑七成功。刘黑七投日后被编为“皇协军”，任司令。这个横行山东、为非作歹的惯匪，甘心做汉奸走狗，积极配合日军疯狂反共，对抗日根据地破坏甚大。

1943年5月，济南日特机关“林祥公馆”的日本特务新荣幸雄亲自到费县策反驻费县国民党五十七军三三七旅旅长荣子恒成功，将荣部编为“和平救国军第十军”，荣子恒任军长。不久又将被八路军击溃的刘黑七的部队编为第三师。荣子恒在济南设“办事处”，其亲信荣子勋任处长，新荣幸雄任顾问，按时从日特机关领取军饷和军用物资。荣部每日通过电台与济南日特联系三四次，随时把费县地区中共抗日军民的活动情况向日军汇报，并接受命令，听从指挥。但是，日特的阴谋只能得逞于一时，最终逃脱不了失败的命运。1943年11月，连国民党、日本侵略者也消灭不了的土匪刘黑七在被中共领导的抗日军队的打击下，彻底被消灭。消息传开，全省人民为之欢呼雀跃。1944年5月，刘国桢二师又在崮口被歼灭大部，荣子恒率残部进驻费城南关，11月窜至泗水城，1945年2月被抗日军民彻底歼灭，荣子恒落了个被击毙的下场。总之，日特机关对蒋军的策反和诱降可谓下了大功夫，据统计，到1944年冬，驻鲁的国民党军几乎全部被策反过，有的甚至公开发表了“互不侵犯，共同反共”的联合声明。

（六）搜集抗日根据地的经济情报，控制战略物资，疯狂地掠夺中国人民的物质财富

抗日战争后期，由于日军的侵略魔爪越伸越长，所以它不但在兵力上捉襟见肘，而后在经济上也物资匮乏，供应困难。为了将这场侵略战争进行下去，日本侵略军在其侵占的广大地区实行了更加严厉的经济控制与物资掠夺。在这场大掠夺中，济南的日特机关“鲁安公馆”表现得特别卖力。1944年夏，济南日特机关“鲁安公馆”在山东临城设了一个下属组织“鲁安公馆临城驻在所”，实际上就是日本特务机关的物资收购站。当时的临城城市虽不大，但地理位置十分重要，北可通山东省会济南以及天津、北京；南可通南京、上海并与横贯中国大陆的陇海铁路相连；东可通矿区枣庄、沂蒙山区直到山东沿海；西

可通微山湖滨各县鱼米之乡，交通可谓四通八达，故辐辏云集的货物多在此集散。正由于上述原因，日特“鲁安公馆”才在临城设立“驻在所”。

“鲁安公馆临城驻在所”为日本人搜刮了中国人的多少物资呢？仅就1944年秋到1945年秋日本无条件投降这短短的一年的极不完全的资料统计，“驻在所”为日军收购了大量的战略物资，光是小麦和大麻便100万斤，其他如火硝、麻仁、皮毛、花生米等等更是难计其数。

此外，“鲁安公馆”还广泛搜集抗日根据地的经济情报，大量向根据地投放假钞，套买粮食及军需物资，以便达到他们既扰乱抗日根据地的金融秩序，又达到日军“以战养战”的目的。

#### （七）罗织罪名，残害无辜

日本特务机关除对共产党怀有刻骨仇恨，必欲置之死地而后快外，还经常用“共产党的地下工作人员”、“通共”、“窝主”等罪名诬陷无辜的居民群众。其用心之毒，手段之残忍，令人发指。据当时目击者说，日本特务机关中设有电椅子、灌辣椒水、洋狗咬等刑罚。被日本特务机关抓去的人先用辣椒水灌，但不当时灌死，放下来后，这个踢一脚，那个踢一脚，直到折磨死他。经过这样折磨还不死的话，然后再用电刑电死。如果逮得是个女人，日特就先行奸污，然后再用辣椒水灌死。用洋狗咬的情景更惨，日特先把洋狗饿上一天，第二天将“犯人”绑在树上，再把洋狗放出来，先叫它咬“犯人”的头，然后开膛活吃。据目击者说，1943年到1944年间，日特机关“泺源公馆”杀人最多，几乎每天都往外抬死尸，有时一天五六十个乃至十几个。1943年8月的一天，日特就从“泺源公馆”中抬出30具尸体，在四里村附近挖坑埋掉。

1943年，济南北坦街有一妇人名叫于兰英，开大烟馆，“泺源公馆”的汉奸特务杨洪顺常到该处吸食大烟。该特务吸食

一年多仍不付钱。于兰英向杨洪顺要钱，杨洪顺非但不给钱，反而把于兰英逮捕进“泺源公馆”关押。于兰英的丈夫知道后，想托人把妻子保出来。杨洪顺得悉后，在夜间把于兰英的丈夫逮捕起来，最后将他夫妻俩都杀害了。

以上几件血案仅仅是日特机关残杀中国人民的一个缩影。日特机关在济南所犯的罪行罄南山之竹也写不尽的。

(张凯军、王音整理)



## 白骨累累 “万人坑”

张凯军

日本侵略者为了维持其在济南的殖民统治，除运用特务组织镇压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抗日运动的同时，还在其占领区大搞“治安强化运动”，血腥屠杀和残酷迫害中共抗日军民及爱国志士，给济南人民带来了深重的灾难。除军、政、宪、特等殖民机构外，日军还有其他血腥屠杀济南人民的机构和场所。如济南军法会议（军事法庭）、琵琶山“万人坑”、济南防疫给水部（细菌研制工厂）、济南救国训练所、济南新华院等。1938年6月，日本济南驻军参谋部成立“济南军法会议”。“济南军法会议”是日本统治时期在山东地区正式的最高、最后一审判决军事法庭，名为审判日本军人及其家属和侨民，实为专门以公开“合法”的方式审判、有组织地屠杀共产党及一切抗日爱国军民的杀人机器的启动的枢纽。被判处死刑的人就送往琵琶山刑场“万人坑”处决；被判处有期徒刑的送济南“救国训练所”或济南“新华院”执行。“军法会议”处决的手段极其残忍，主要有枪杀、砍杀、刺杀、绞杀、殴杀、烧杀、活埋、犬咬等数十种。判死刑的抗日志士大都在济南西郊的琵琶山下被杀害（现为济南材料机试验厂和济南第二机床厂部分厂址）。1941年至1943年3年间，几乎每隔一天就有一批中国人在这里被害，少则几人，多则几十人甚至上百人。这里血迹掩盖血迹，尸骨叠压尸骨，白天枪声大作，夜晚狼犬狂吠，数以万计的中国人惨死在这里，当地老百姓称此处为“万人坑”。

## 一、杀人刑场

日本侵略军侵占济南后，就把济南当作他们在山东实施法西斯专政的政治、经济、军事中心。在济南派驻有日本北支那方面军第十二军，后改称“仁”字第4221部队，亦称“仁”部队。1944年3月，该部队入驻河南。1944年6月日本北支那驻济南日军第十二军（后第四十三军）军部入驻济南，代号第1700部队，亦称秀岭部队。该两军在济南时是驻山东日军的最高司令部，统辖所有山东境内的军、警、宪、特等侵略机构，是日本侵略军整个杀人机器的核心。

日军占领济南之初，主要是依靠宪兵团进行血腥屠杀和镇压来维持其殖民统治。然而适得其反，具有光荣革命传统的济南人民不仅没有被吓倒，还在中共地下党组织的领导下，采取各种形式，进行着更顽强的斗争。为了麻痹人民，缓和一下人民群众的反抗情绪，给自己的血腥统治披上一件“合法”的外衣，1938年6月，日本济南驻军参谋部成立“济南军法会议”。“济南军法会议”是日本统治时期在山东地区正式的最高、最后一审判军事法庭，名为审判日本军人及其家属和侨民，实为专门以公开“合法”的方式审判、有组织地屠杀共产党及一切抗日爱国军民的杀人机器的启动枢纽。凡由日本侵略军、宪兵团、特务机关逮捕或俘虏的中国抗日军民及无辜群众，先送拘留所关押，再经“军法会议”审判。被判处死刑的人就送往琵琶山刑场“万人坑”处决；被判处有期徒刑的送济南“救国训练所”或济南“新华院”执行。“军法会议”处决的手段极其残忍，主要有枪杀、砍杀、刺杀、绞杀、殴杀、烧杀、活埋、犬咬等数十种。

日军“济南军法会议”，名曰法庭，实则无法无天，讲的是侵略有理，硬诬抗日“违法”，满口的强盗逻辑，完全秉承侵略者的意愿，妄杀无辜，以满足杀人狂的兽欲，维护日本侵略者的法西斯统治。“济南军法会议”属日本侵略军第十二军和第



四十三军管辖，业务由司令部法务部具体负责。由审判长1人、审判员2人、检查官1人、记录员1人组成，审判长由各个时期的军司令官命令、指派高级军官担任。先后担任军法会议审判长的有北支那方面军第十二军的参谋长寺垣少将、第四十三军的参谋长寒川大佐等。

日本战犯、伪山东省政府顾问园田庆幸有这样一段口供：

济南军法会议是在山东地区日本帝国主义军队正式的军事法庭，而且是最高最后的一审的审判机关。不用说是日帝的审判，完全是以天皇的名义来实施，就是军法会议在这一点上也是更严格，是完全绝对的，一点也不准许抗辩。除只有无条件服从以外，没有别的道路。所以军法会议就是在日本当初采用“天皇制，国民皆兵制”的当时起，就是绝对的至上的“统治镇压日本人民的机构”。

济南军法会议当然是具有这样原则的本质的机能，审判处分触犯军法的日本帝国主义军人、军属和一般侨民，但是对中国实行侵略作战中的当时，从客观条件上审判日本人是极少数。事实上是用全机能集中在镇压统治中国人民，引导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战争走向胜利的。换句话说，就是济南军法会议是以日本帝国主义“天皇”的名义，正式公开地夺取爱国抗日人民的生命或者是陷（他们）于监狱苦役的深渊中，是绝对最高的镇压虐杀中国人民的机构。

日本侵略军杀人的执行机构是设在济南市经二纬一路的“济南防卫司令部”。该部于1944年9月成立，由日本侵略军第五十四旅团长少将长岛勤任司令长官。它的主要任务是担任济南周围各县的防卫，并担负执行死刑的任务，是日军在琵琶山屠杀抗日军民的主要执行机构之一。

第二个是属于日军“济南军法会议”领导的“济南新华院”，是日本侵略军在济南的战俘集中营，是专门关押中国抗日军民的机构，是在“万人坑”屠杀中国抗日军民和爱国志士的

主要执行单位。在“新华院”里，战俘们受着非人的折磨、迫害和屠杀，“新华院”被济南人民称为“阎王殿”。在“新华院”靠近阎千户庄的山沟里，也埋着无数被日军迫害致死的战俘的尸体，这里被济南人民称为第二个“万人坑”。直到2004年10月，济南旧城改造的施工中仍不断挖出累累白骨。

第三个执行机构是“济南防疫给水部”。该部又称北支那防疫给水部济南派遣支部，陆军防疫处，代号1875部队，因其队长名叫柳田，故又称“柳田部队”。“济南防疫给水部”，实际上是一个研制细菌武器的特设机构，其主要任务是研究和培植伤寒、霍乱、赤痢病菌和副伤寒血清、百日咳血清等，为其灭绝人性的细菌战服务。“济南防疫给水部”为了进行多种实验，将所研制的细菌在“新华院”的战俘身上及在附近县区无辜群众身上进行注射，杀害了很多的中国人民。

另外，还有济南日本侵略军所设置的各种特务机关，他们随意以莫须有的罪名捕人杀人，经常将所谓“犯人”送往琵琶山进行杀害。

这些杀人机器转动起来，每个环节都是血债累累。据耳闻目睹的当地济南人讲，日本侵略者在琵琶山下挖坑造墙，修筑堡垒，营造杀人场所。自1940年至1945年秋，日本侵略军在琵琶山无数次残暴屠杀中国抗日军民，手段惨不忍睹：有的人被当作练习射击的靶子；有的被当作劈刺的对象；有的被浇上煤油活活烧死；有的被挖坑活埋；有的被日军的狼狗撕咬，体无完肤，鲜血淋漓地死去；有的被挖去双眼、心肝……日军杀人狂暴至极，不分白天黑夜，想杀就杀。有时每隔一天就杀一次，每次少则几人，多则几十人、上百人。每逢杀人时，惨叫声不堪入耳。日本侵略军屠杀抗日军民后，有时在尸体上盖一层土或撒一层石灰，有时什么也不掩盖，曝尸坑内，下次再在上面屠杀。这样，一次复一次，一年又一年，尸骨托尸骨，尸体盖尸骨，层层尸体，叠叠尸骨。每到天气炎热时，坑内臭气



拷问后作为将校练习“砍头”或作为训练新兵刺杀的实验品给虐杀了。

逮捕人员剩余的 150 多名，其中有长岛旅团 90 多名，吉川旅团 60 多名。将这（些人）送往济南先监禁在新华院，在 1943 年 4 月送到“仁”部队军法会议，个个判处如下：

拷问杀害 40 多名（八路军政人员 35 名左右，抗日群众 5 名）。这些在审判过程中受到殴打、水刑、火刑、吊打等的残酷地拷问结果是被杀害了。

（判处）死刑约 75 名（八路军政人员 69 名，抗日群众约 6 名），在长岛部队将校指挥下，搭乘载重汽车在附近游行后带到白马山一带琵琶山下执行死刑。

徒刑 35 名（八路军政人员 16 名，抗日群众 19 名），个个判处无期、有期徒刑后，再交回新华院监禁服苦役。

长岛旅团长与师团长共同参与“仁”扫荡作战计划，指挥隶下各部队参加这（次）扫荡作战。在此次作战中，除战斗射杀八路军政人员及抗日群众 800 多名以外，还逮捕约 500 名。八路军政人员是 370 多名，抗日群众 130 多名，给予中国人民很大的危害。

逮捕人员中 410 多名在当地杀害了，其中 120 名，个个在当地部队的审问过程中经过殴打、水刑、火刑、吊打等的残酷地拷问，结果是被拷问杀害了。其他判处死刑者 290 多名，经过拷问后作为将校练习“砍头”或作为训练新兵刺杀的实验牺牲品给虐杀了。

逮捕人员中剩下的 90 多名（八路军政人员 70 名，抗日群众 20 多名），根据长岛勤旅团长的命令，送往济南，先监禁在新华院。1943 年 4 月送到“仁”部队的军法会议，判决如下：

拷问杀害：25 名，八路军政人员约 22 名，抗日群众 3 名，拷问杀害的情况与前边师团的时候是一样。

死刑 45 名，八路军政人员 42 名，抗日群众 3 名，死刑执



行的情况和师团的时候是同样的。

徒刑 20 多名，八路军政人员 6 名，抗日群众 14 名，徒刑服役情况与师团处理时是同样的。

园田庆幸还交代了 1945 年 2 月，日军 59 师团长细川忠康中将率领“秀岭”部队的长岛、上坂两个旅团扫荡鲁中地区沂水、临沂、莱芜、蒙阴一带的作战。

在此次作战期间内除去战斗射杀八路军政人员及抗日群众 1600 多名外，逮捕了 1000 多名（长岛旅团 600 多名，上坂旅团 400 多名），给予中国人民很大危害。

逮捕人员中约 870 名左右都被各个当地部队在当地给杀害了，其中有 300 多名在审问过程中加以殴打、水刑、火刑、吊打等的残酷拷问，结果给杀害了。其他 570 名是拷问后判处为死刑者，是作为将校练习“砍头”或者是训练新兵“刺杀”的实验牺牲品给虐杀了。

逮捕人员中剩下的 130 名，根据细川师团长的命令，将这些人送往济南，先监禁在新华院后，1945 年 4 月送到“秀岭”部队军法会议个个判决处分如下：

拷问杀害 30 名（八路军政人员 23 名，抗日群众 7 名左右），都在审问过程中受到殴打、水刑、火刑、吊打等的残酷地拷问，结果杀害了。

死刑是 70 名（八路军政人员 65 名，抗日群众 5 名），在长岛部队将校的指挥死刑执行队的警戒下，搭乘汽车在附近示威游行后，带往白马山一带琵琶山下执行死刑。

徒刑 30 名（八路军政人员 12 名，抗日群众 18 名），个个判处有期的徒刑后，又重新送回到新华院监禁，服残酷的监狱苦役。

长岛旅团长参与了该作战计划策定。根据 1945 年 2 月中旬该作战的命令指挥隶下各部队参加了这扫荡作战。

在这次作战期间内，除战斗射杀八路军政人员及抗日群众

900多名，逮捕了600名（八路军政人员410名，抗日群众190多名），给予中国人民很大危害。

在此次逮捕人员内有520名在当地给杀害了，但其中有200多名（八路军政人员130名，抗日群众是70多名），个个都在当地部队审问过程中受到殴打、水刑、火刑、吊打等的残酷地拷问，结果是杀害了。其他320多名（八路军政人员约220名，抗日群众100名）判处死刑，作为当地部队将校练习“砍头”或对新兵训练“刺杀”的实验品给虐杀了。

长岛将剩下的俘虏80多名（八路军政人员60名，抗日群众20多名）送往济南，先监禁在新华院，经过区别整理后，1945年2月送到“秀岭”部队军法会议，判决处分如下：

拷问杀害20名（八路军政人员15名，抗日群众5名），杀害情况与前边师团时是一样。

死刑40名（八路军政人员37名，抗日群众3名），执行情况与前边师的情况是同样。

徒刑20名（八路军政人员8名，抗日群众12名多），与前边师团执行徒刑情况是同样。

上坂旅团在1945年2月末，吉川旅团长在这次作战中战死之后，同年3月初就任后任旅团长，指挥隶下部队参加这次作战。

在此作战期间内，战斗射杀八路军政人员及抗日群众700名外，逮捕了400多名，给予中国很大的危害。

在这次逮捕人员中，在当地部队内杀害了350多名，其中130名（抗日群众50名，八路军政人员80名）都在当地部队审问过程中受到殴打、水刑、火刑、吊打等的残酷拷问，结果被杀害了。其他200名（八路军政人员150名，抗日群众50名）作为死刑判决者，作为当地部队将校练习“砍头”或作为训练新兵刺杀的实验牺牲品给虐杀了。

上坂旅团长将剩下的50名“俘虏”（八路军政人员40多



名，抗日群众 10 名）送往济南，先监禁在新华院后，在 1945 年 4 月送到“秀岭”部队的军法会议，判决处分如下：

拷问杀害 10 多名（八路军政人员 8 名，抗日群众 2 名），杀害情况与前师团时是一样。

死刑 30 名（八路军政人员 28 名，抗日群众 2 名），死刑执行情况与前师团同样。

徒刑 10 名，八路军政人员 4 名，抗日群众 6 名，徒刑执行情况与前师团时是一样。

另据日本战犯长岛勤（日军第五十九师团第五十九旅团长，济南防卫司令部司令官）供认：“在琵琶山刑场被杀的人，都是经第十二军军法会议判决死刑的人，这些人大都是由日本宪兵队送到军法会议的，不利日军的思想犯、妨碍治安的中国人。判决死刑的人仍由军法会议执行，但根据十二军的命令，济南防卫司令部派出杀人的射手。”

具体杀人的细节还是日本士兵说得更清楚。日本侵略军第五十四旅团司令部卫兵中村顺一郎和萱治明道笔供道：

1944 年 7 月上旬某日的上午 11 时左右，在卫兵分队长藤本军曹的指挥下，领出背捆双手、赤身裸体的中国人民抗日战士 12 名，加以暴烈的殴打后，拉上卡车，运到济南市白马山车站的东南方向的山下边的死刑场（琵琶山“万人坑”）。蒙上眼，每次拉出 2 名，令其跪下，由后边距离 15 米的地方，向后头部射击。我在此时将 3 名抗日战士分为三次当作枪靶子毙死了。1943 年 9 月，被监禁的中国共产党人及抗日爱国者 12 名，将他们双手绑起来，用白布蒙上眼。在这个时候，其中有一名爱国者想逃跑出去，旅团长长岛勤命令我打死他，我就向这个刚爬上围墙的爱国者开枪射击，被害者受伤后摇摆着向南跑去。我见没有打死，就追着打了第二枪，将这位爱国者枪杀在离屠杀场南边 200 米处。这些被害者之中还有一名在被枪杀的时候，大声呼喊“中国共产党万岁”、“打倒日本帝国主义”。

义”。我们枪杀时，长岛勤站在坑沿上看着，发现哪一名被枪杀者还有一息之气，就指示我们这些卫兵、勤务员再对其射击，直到全部杀死。

由此可见，在琵琶山“万人坑”所杀人数，正如园田庆幸所供，“这个暴露出来的和他们所犯的莫大罪行相比，真是不及九牛一毛”。

关于日本侵略军在济南残杀中国人民的罪行，济南人民最有亲身感受，最有控诉的发言权。济南市西十里河群众揭发道：“日本鬼子来到济南以后，就在琵琶山下挖了8个二三人深的大坑。那时常见日本鬼子用汽车装着我抗日同胞拉到那些坑里去杀。杀人的次数是数不清的。”

没有比受害者的亲属字字血、声声泪的控诉更能说明问题的了。济南市民田振安控诉道：“我的侄儿田瑞符，他在1941年间做地下抗日工作，被日本宪兵队于正月初抓去。1942年5月间，我从敌伪报纸上看到田瑞符等44人被日本鬼子枪杀。”

受害者亲属金玉华控诉道：“我丈夫张福德和我儿子张杰，于1942年农历二月初八被日寇抓去。当年五月十六日，日寇将他爷俩装上汽车，押至济南西郊琵琶山下枪杀了。”

受害亲属傅许氏控诉道：“1942年11月16日半夜，日本鬼子把我的两个儿子逮去，受尽了拷打。20天后放了回了家，但不久又把我大儿子押送日本军法处，将他的衣服扒光‘消毒’，最后把他杀害。”

受害亲属沈寅青大娘控诉道：“1942年10月4日晚上，日寇无故抓去了我的两个儿子，硬说他们是‘共产党’、‘八路’，拖到门外，戴上手铐，装上汽车，送到日本宪兵队。在那里，对他们用了酷刑，香烧、盐水搓、铁棍打，就这样给活活折磨死了。”

痛失亲人、饱受践踏和蹂躏者，在中国有千千万万。在这铁的事实面前连现在那些有良知的日本人也为之落泪，当年参



加过侵华战争的老兵也幡然悔悟，虔诚致歉。1984年，日本友好代表团来山东济南，特地到材料机试验厂参观。代表团有位曾参与侵华战争的成员，他悔罪地说：“我们在琵琶山下犯有不可饶恕的罪恶，今日‘万人坑’变成了生产机床的基地，真是变化万千。我们回国后，一定以琵琶山的事实教育子孙后代，珍惜中日两国的友谊，为中国的经济繁荣昌盛而加强合作，让友谊之花万古长开，决不让琵琶山下的悲剧重演。”

## 二、铁证如山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审判日本战争罪犯是中国人民同帝国主义侵略势力斗争中的一件大事，是一次重大的国际斗争。1951年，最高人民检察署（1954年根据宪法规定改称人民检察院）就着手搜集日本侵华战争罪犯的罪证材料。全国人民也纷纷上书人民政府，控告日本侵略军的罪行。1954年8月12日，济南市人民检察院接到济南市郊六区西十里河全体村民对前日本侵略军在济南西郊琵琶山下“万人坑”屠杀中国抗日军民的控诉材料。经向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汇报后，又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同年12月，最高人民检察院派检查员李瑞珍来济南市人民检察院传达挖掘“万人坑”尸骨的指示。经向市委和省人民检察院汇报，决定在市政府和上级检查机关的领导下，由济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又村任总指挥，副检察长刘献林组织实施，并派检查员郑文斋、袁春魁等人参加具体工作，会同市公安局、市建委、大众日报社、郊六区人民政府等29个单位，组织联合挖掘小组。挖掘前先派员赴山东省薛城县、邹县等地找到部分苦主，作了详细调查，并根据郊六区西十里河全体村民提供的信息，召开了多次座谈会，掌握了“万人坑”的情况和地址。最高人民检察院还为挖掘“万人坑”聘请了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医大学法学教授陈康颐作为尸骨鉴定人，同时聘请了北京电影制片厂的孙技师进行实地拍摄，并派检察员王广恩亲临现场指导。济南市人民检察院也聘请了山东

医学院教授孙绍谦、法医学助教沈宝铭、王建清参加鉴定，北京市人民法院、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医也参加了挖掘与鉴定工作。以上参加这次挖掘的人员共计 94 人，于 1954 年 12 月，1955 年 1 月前后两次以 16 天的时间在“万人坑”中挖掘了 8 个尸穴。第一次挖掘两个坑穴，拣取尸骨 4 木箱和 8 席包，提取完整枪弹一发，枪弹头 16 个；第二次挖掘大小 6 个坑穴，拣取尸骨头 557 蒲包，提取枪弹壳 14 个，弹头 204 枚，火车时刻表若干本。经对尸骨清洗鉴定证实日本侵略军在“万人坑”屠杀的中国抗日军民，男、女、老、幼皆有，年龄最大的 60 多岁，最小的 15 岁左右。挖掘出的尸骨较完整的有 746 具，其中男 283 具，女 7 具，难以推断的 456 具。屠杀的手段有火器杀害、锐器杀害、钝器杀害、颅骨粉碎致死以及活埋等。

在挖掘过程中，经查询证人，苦主的控诉以及日本侵华战争罪犯的供状与现场勘验，鉴定材料与事实相符，完全证实了日本侵略军屠杀中国抗日军民的手段是极其残忍的。

在已经查清的 7 次大屠杀中，日本侵略军就杀害中国抗日军民 263 人。如 1941 年 5 月 16 日，中国抗日军民 44 人被日本侵略军活埋于“万人坑”内，当时日伪青岛《新民报》刊登了这一消息。又如 1943 年 1 月，日本侵略军设在济南市经一路小纬北路临时战俘收容所关押的抗日军民 80 人，由日军小岩井部在“万人坑”集体枪杀。

“万人坑”的挖掘，为审判日本侵略战争罪犯提供了有力的证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处理在押日本侵略中国战争中战争犯罪分子的决定》，按照他们所犯的罪行和悔罪的表现，最高人民检察院对于这批日本战争罪犯，于 1956 年 6 月，提交最高人民法院特别军事法庭，依照法律程序，分别在沈阳、太原两地审判。经过审理查明：被俘日本侵华战争犯罪分子，在参加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战争期间，公然违反

国际法准则，犯下了种种严重罪行，给中国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杀害了千百万中国人民。在铁的事实面前，这些昔日骑在中国人民头上的杀人狂，只有低头认罪，老老实实地接受中国人民的正义判决。

## 抗日战争时期 日军在济南的毒化战略

1914年日本占领青岛后，承袭德国胶济路的权利后，又派大批特务间谍人员冒充商人在济广设洋行贩卖毒品，一方面推行其毒化战略，为其最终侵略中国做准备；另一方面利用吸毒分子进行各种破坏活动。至七七事变后，在日军进一步的毒化政策下，济南烟毒更加泛滥，公开的大烟馆即达百余家，日特更广泛利用烟毒分子进行情报特务活动。

济南的毒品主要由日本人制造，总厂设在京津。如何胜三(日伪时在回春堂药房与日人合制白丸、紫金丹、海洛因等)、鲁丰医院(自日伪开始制造白面)、崔民杰(日伪时开始制造)、曹治平(军阀时在日本长荣洋行司账学会制造白丸)、王学香(军阀时期在日人粟兴大药房司账学会制毒)。

济南的大毒贩出身多为地痞、流氓、帮会分子，他们多是在日本帝国主义扶持下发展起来的。例如大毒贩杨德香(济南日军宪兵队翻译)抗战前即在天津受日寇豢养，运销毒品，并通过他掌握一部烟毒分子，扰乱治安，制造事件。日军入侵后，他又以此为基础组成特务队来济，充当日军开路先锋。大毒犯孟玉昆就是在日军车站宪兵队渡边直接扶持下，并与日寇特务结拜为友，大量贩毒兼收情报。

### 一、毒化战略 蕴谋已久

自1914年日本占领青岛劫夺胶济路后，即派来大批从事经济侵略与情报特务活动的间谍分子来济，先后设立300多家以药房、旅馆、饭馆、百货店等各种商业为掩护，普遍贩卖毒品，



制造动乱，如文明公司、吉祥公司、安原大药房等公开制售海洛因；马场吴服店等则集结各县土匪首领诱以毒品，供给弹药武器制造匪乱，扰乱社会治安；设立金水旅馆招来较高级敌奸细、流氓头子出入其间，借吸卖毒品赋以间谍使命，例如韩复榘的亲信传令员连光禄即被三井洋行收买供吸毒品，刺探军情。1935年国民党军队在胶济路仗岭、柞山修筑国防工事时，日寇领事馆武官室通过各有关洋行指派很多毒犯打入当小工，刺探情况。

军阀韩复榘统治时期曾慑于民愤，被迫下令禁毒禁烟。韩复榘那时虽扬言“厉行禁毒”，但毒品全为日人所传播，吸毒分子可以公开出入洋行吸食。韩复榘之行政人员不能也不敢进日本洋行去干涉，有钱的人就安住在洋行内吸食，或由日本保役往他们家去送。

日本人对韩复榘的禁毒措施根本取轻蔑态度，某次韩复榘曾向日本警察署负责人井下田提出其洋行招揽土匪吸毒、供给武器、制造动乱问题，井下田极端狂妄地说：“这些洋行都归北京大使馆武官室直接领导，我管不着。他们的行动不但不应加干涉，反而保护。”同时鸦片的流毒也同样获得日军的支持，日军华北马场吴服店等洋行大批自张家口一带走私烟土来济出售。其济南医院、青木医院等地皆公开张灯，成为吸烟分子的乐园。

## 二、毒化烟雾 浸染泉城

1937年冬日军占领济南后，大肆扩展毒化政策，但为惧怕激起中国人民的抗拒，就取“掩耳盗铃”的欺骗办法来实施其阴谋，在济南设立禁烟分局(总局在北京)，地址在经六路纬一路，内分四个科，组织分工大致如下：局长一人，掌握全盘；第一科——总务科，掌管文书、会计、人事、庶务；第二科——稽查科，掌管“稽查香烟”、“烟民登记”，掌握土店、膏店；第三科——印花科，掌管烟土税收；第四科——戒烟科，

掌管“戒烟医院”，检查“烟毒犯”，以为人戒烟为名，装点其“禁烟”门面。

禁烟局下设戒烟社数十家，责令全市吸食分子进行登记，规定限制每人每月吸食量，声言其戒烟政策是“寓禁于征”：意思是先允许吸食，规定数量按期递减，逐渐戒绝。实际上用极简便的手续登记，准许毒贩设置烟馆。而烟馆的设置也不受物质条件的限制，有一盏灯、一杆烟枪、几元钱的本钱，就可以开一个烟馆。凡去戒烟社吸食并无限制，愈吸多了愈好，吸食成瘾的人越来越多。日军下令将戒烟社改为土膏店，并增添女招待勾引吸客；下令在历城、泰安、济宁、临淄、寿光、益都一带栽种罂粟；成立土膏业公会加强领导；烟土由禁烟局按月配给等措施。到1939年，全市就发展到了140多家，“土药店”也发展到30多家。一般的烟馆从一二盏灯扩展到十几盏灯，有的到了数十盏灯。有些大流氓商人也做了大量的投资。到1943年、1944年间就出现了许多大型烟馆。这140多家烟馆是所谓“官许”的，而在日军、特务、伪警庇护下“私”设的还有很多，其数字无法统计。在商户、货栈、旅馆、娼寮、饭店等处更是公开设灯酬客。汉奸、特务、巨商、富户、绅士等几乎家家开灯、户户吸毒。因此蔓延日广、流毒日深。

日本侵占济南后，省、市伪政府故意炮制了一套名为“寓禁于征”实则“懈驰烟禁”的《禁烟附捐征收办法》。伪省会警务厅派专人推行办法，征收内外烟税附提、烟照附提及临时许可费三项。1938年6月，伪济南统税局制定了《管理禁烟清查暂行简章》。同年7月，伪省政府考虑到“国际影响”，又规定禁止在烟馆、旅馆、饭店等公共场所吸食鸦片。名为禁烟，实际上却暗地保护，只要交纳烟税可允许在自己家里吸食。1938年8月，又成立了伪山东省戒烟委员会，规定除繁华大街、学校及官衙附近外，可以开设“戒烟社”，由戒烟社负责向吸食者提供鸦片。1939年1月，济南市土药(即鸦片)同业公会成立，设在经六路纬



意兴隆，于是合法的吸毒在全市风靡。在日军凶恶毒化政策下，土膏店遍布全市大小街巷，数达百余家，吸毒分子遍及各阶层，社会风气日下，以吸毒为荣。济南已成烟毒世界，尤以商人为最多。毒品已成为交朋友、拉买卖、供玩乐之媒介，商店、家庭住户、赌场、妓院、旅馆、澡池等地比比皆是。尤其土膏店更是诱骗人们嗜毒的魔窟，较大土膏店内雇有女招待，多者十余名，均系变相娼妓，烟茶酒饭皆有，吃喝嫖赌百应俱全。更有甚者，在特务支持和包庇下，日本人开设的各大西药房以出售戒烟“圣药”为名，出售烈性毒品海洛因(即白面)、吗啡。因海洛因、吗啡体积小，吸食及注射都较鸦片方便，吸食或注射后毒性发散快速，强烈，所以流毒更广。当时日商药房如吉祥公司、川岸药房、安原药房、中村药房等零售兼批发。中国奸商所办的西药房如张聋子药房、福禄寿大药房、万利西药房、东亚药房等等很多药房也都零售或批发。毒品贩子大都是日本特务、日本浪人。此外还有日本浪人、朝鲜流氓开设的毒窟，他们在日本毒化政策庇护下肆无忌惮地大量销售烈性毒品，进行特务活动。他们的聚集处是北岗子、道德街、大观园、魏家庄、通惠街、升平街、三里庄、五里沟、纬八路、西市场等地。不少青年在土膏店的烟色夹攻下沉沦毁灭，许多吸染成瘾的人竟至典妻卖子。例如常至石川洋行吸毒的周某，在1941年先将其5岁幼女偷出，继将其妻诱至该洋行抵押，任日本人奸淫转卖。

### 三、借助烟毒 收集情报

日军的毒化政策不仅有着毒害中国人民健康的目的，更有着其罪恶的特务阴谋，这在七七事变前日军在济南的毒化活动中已暴露得很清楚，日伪统治时期更为臭名昭著。济南的大烟馆大部是由日本特务开设的，有的烟馆虽不是日本特务直接开设的，也是特务给撑腰当靠山。这些烟馆有的就是特务活动的巢穴，如春华膏店，是日本济南宪兵队本部翻译何源田（日本人）在济南馆驿街西口开设的。他利用这个地方搜集情报、捕



人办案、私设公堂、审案取贿，是有名的特务烟馆。又如新新膏店，地处经三路新新池内，该处澡塘、旅馆、饭馆、膏店四者合在一个楼内，是日本宪兵特务的聚集处。新新池经理刘紫云就是个大恶霸兼日本特务。经营新新膏店的是大特务俞树芬的两个弟弟。日本特务、伪警官等经常出没该处，如日宪管原（曹长）、川崎弘（伍长）、吉田（伍长）、渡边（伍长）、大岛（军曹）及特务翻译等经常在这里搜集情报，逮捕嫌疑犯及抗日斗争地下工作人员。1940年特务崔亚东曾在该处寄押过被捕的中共新泰县委的戴伯仁等三人一夜，翌晨交给日本宪兵武山英一进行审讯。在新新膏店还逮捕了在该店寄宿的国民党军团长王家驹，武山特务王瑞琪就是通过义聚兴膏店（劝业场内）经理崔某查获韩复榘财政厅长王向荣的一架电影机。此外还有大观园内的洞天福膏店、龙云阁膏店、华裕膏店、满华膏店，一品香膏店、豫生东膏店及利兴膏店（筐市街）、元兴膏店（魏家庄）、小洞天膏店（在迎仙桥）、卧云阁膏店（在筐市街）、延寿膏店（在纬八路）、小有天膏店（在新东门里）、凤苓膏店（在三里庄）、武臣膏店（在小纬北路长发旅馆内）、华昌膏店（在经七路）、东茂恒膏店（在旧军门巷内）、大兴膏店（在普利门外）、德全膏店（在芙蓉巷内）、日华俱乐部（在芙蓉巷内）、庆云膏店（在泰虎石巷内）、笠记膏店（在小王府内）、富诚信膏店（在纬四路）、老延年楼膏店（在南关）、岱北膏店（在府东大街）、振记膏店（在纬一路经三路济安里）等，比较有名的烟馆都是特务、日本翻译所开，有的是特务撑腰，武山、寺田、渡边部的大特务孙铭远也在旧军门巷开设烟馆。这些遍布全市的毒窟，都是搜集军事情报的据点、眼线，有的经理、女招待就是特务。

当时，济南市105家土膏店中有34家为日特直接经营，其余膏店也多在日特操纵利用之下。散布于十二马路、天桥一带的40余家朝鲜浪人所开设之“白面房”，均为日军警察署搜集

情报。而本市之土膏店尤为日军特务机关所重视。宪兵队及伪警察署特务科皆渗透在土膏店中进行特务情报活动，各膏店中皆设特别席（即特务专用的房间）。日特则利用土膏店进行敲诈勒索、逮捕审讯、搜罗情报等种种万恶罪行。例如：日特何源田常在荣春阁土膏店刑讯人民；日特刘吉庭以福禄寿膏店为巢穴，联系一批特务流氓在北坦一带无恶不作，人称“北坦十恶”；日特王茂臣常借机威吓西关商人，然后通过其姘妇王福宝在小洞天膏店内说案取贿；日特吕桐亭亦曾将本市华东印刷局官经理架至满华膏店进行敲诈，他更集结大批“南山货”烟贩赋以情报使命；龙云阁更是全部特务化了的土膏店，连里面的女招待都有宪兵队剿共班长武山英一（人称“济南之虎”）的“密探证”。

1944年6月3日，为全国禁烟纪念日，纪念林则徐虎门销烟105周年。这天，为抗议日本侵略者在济南公卖鸦片来毒害济南人民，济南的中学生自发组织起来上街游行，队伍达3000多人。他们砸烂了各个大烟馆，对全市600余家烟馆的大烟、烟具等物，全部没收点火烧之。他们对日本人在济南开设的烟馆也不放过，冲进去迫使日本人交出大烟。学生们的这一爱国行动遭到日本特务的镇压，当天就逮捕学生30余人，伪省政府还对日本人进行了赔偿。

（张凯军整理）



关东军劳务统制委员会指定大东公司（1939年7月后为“满洲劳工协会”）为唯一的“外国劳动者”经管人。该公司的主要任务是：审查移民资格，发给华北移民入东北的身份证明书；担任对劳工的供应与输出；阻止华北劳工中的“非法与不良分子入境”等等。该公司的本部于1936年迁至伪满洲国“首都”新京，在天津、济南设分公司，并在青岛、威海卫、芝罘、塘沽、龙口、山海关、喜峰口、冷口、古北口、大连、营口、丹东等地设支店或办事处，同日伪官宪合作对进入东北的华北移民实行“质”的选别和量的限制。因而，所谓“大东公司”名义上是办理“出国手续”的企业机构，其实质是日伪驻华北的劳工招募中心。

### 2、山东劳务公司

1938年8月10日，华北方面军指令济南陆军特务机关主持设立了山东劳务公司，负责对全省劳工的招募、分配和协助输往满洲事项，地址在经二纬五路63号。这是一家日华合办合资会社，资本金10万元。代表者为宗像金吾。据该公司文件记载，其设立的目的：从事山东省劳工的需给调整、劳动募集费用的降低、排除低质量募集及掮客、对入蒙劳工身份证明实施低收费等对省内劳工增进福利方面做贡献的事业。既具有营利性事业的本质，又大体上以公益性活动作为目的。该公司的成立，得到了日本山东特务机关的认可。因此，该公司实际是半官半民的搜刮劳工的机关。

### 3、华北劳工协会济南办事处

1940年起，日本在华北正式开始实施“产业开发计划”，大肆筑路、开矿，扩充军备生产，修筑军事工程，对廉价强制劳工需求猛增。为应对这种变化，同时也为消除伪满、蒙疆及华北在劳工招募中的激烈竞争，保证日本在华北、满蒙军工产业的需要，并为进一步向日本、华中、朝鲜输出华工做好准备，日本决定将在华北的各劳工招募机关统一起来，统一配置使用

华北劳动力资源。1939年3月，伪山东省公署制定了《劳工协会设立纲要》<sup>①</sup>。1941年7月，完全由日本人操纵的实行劳工统制一元化的机构——华北劳工协会在北京成立。华北劳工协会成立之后，即迅速在华北各省、市、县设立办事处、分处和支处，逐步建立起一套完整的组织体系。

1941年11月4日，华北劳工协会在济南设立办事处，伪省长唐仰杜兼任处长。济南办事处是华北劳工协会最初设立的8个办事处之一。

作为日本侵略者掠夺中国劳动力的机构，日本人占据了华北劳工协会的主要领导职位，总部职员有290人，日本人就有150人，占一半还多。各地办事机构共有职员631人，日本人有219人。总部主要负责人及各地办事处主任、业务科长多由日本人担任。以山东华北劳工协会济南办事处为例：

### 华北劳工协会济南办事处职员名簿

姓名	职别	年龄	任职年月日 (民国纪元)	籍贯	学 历
盐柄盛义	主任	53	33年3月1日	福冈	口学院大学
岛木武夫	业务科长	35	32年9月16日	鹿儿岛	早稻田大学专门部 经理部中退
河野正直	事务员	50	32年3月1日	大分	台北中学校
友田三四	事务员	38	30年11月1日	鹿儿岛	中学校
大岩英勇	事务员	39	33年11月10日	爱知	中学校
斋藤甲子	事务员	46	30年12月2日	茨城	县立商业中退
桑山实雄	事务员	36	32年3月15日	鹿儿岛	工业学校
武田松夫	事务员	37	32年12月10日	神奈川	中学校
高桥口新	事务员	38	33年9月1日	熊本	商业学校
冈忠勇	事务员	30	32年3月15日	北海道	装口试验场口习生

①山东省省情资料库“劳动库”，“劳动大事记”。

姓名	职别	年龄	任职年月日 (民国纪元)	籍贯	学 历
田 kou 兼口	事务员	29	32年3月15日	熊本	新京工学院预科中退
志口正夫	事务员	36	33年3月13日	北海道	中学校
赤田口稔	事务员	30	32年12月13日	香 川	中学校
西口辉夫	事务员	34	33年12月13日	和歌山	中学校中退
松下英二郎	事务员	33	33年3月13日	秋 田	口松夜间商业三年修了
中岛一寿	事务员	30	33年9月10日	京 都	县立商业学校
岩村博吉	事务员	27	33年3月10日	东 京	实业学校
远藤口之助	事务员	27	33年1月24日	北海道	青年学校
吉田忠作	事务员	27	33年1月21日	北海道	矿业学校
协田代博	事务员	32	34年4月1日	宫 崎	高等学校
石司茂太郎	事务员	42	31年7月2日	长崎县	商业学校
漆原纯夫	事务员	33	32年4月1日	宫崎县	东京大学文学法科
神口正四	事务员	39	32年10月12日	青森市	日大法文学部
三蒲德造	事务员	33	32年3月13日	富 山	商业学校

(资料来源：《铁蹄下的罪恶——日本在青岛劫掠劳工始末》，中国档案出版社2003年10月第1版，第85页)

日本人掌管着劳工主要事务如招募、输送等事宜，而中国职员主要是担任一些事务员，协助日本人开展劳工招募工作。

1944年10月，华北劳工协会济南办事处人员共78名<sup>①</sup>。其中华系55名：

杨普润	何慰民	许 杰	李少荣	赵文友	胡秋圃
于深长	张兆丰	(?)	宋金铭	王其祥	刘泰云
张宇霆	李继宽	冠宪水	何贞秀	张 蕾	程冰璇
李 霏	吴素斐	张寿年	申 钧	张世珍	陈宗江

①山东省档案馆 J102-17-0108-005，第38、39页



济南党史研究

中共济南市委党史研究室编

新成立了济南劳工训练所，即“新华院”。新华院位于原官扎营街西头路北（今济南幼儿师范学校址），由驻济南日军第十二军参谋部管理，1944年又改由第四十三军管理，常年关押二三千人，以战俘为主。在这里被关押的人员，除了有共产党军队官兵及其抗日人员外，还有国民党正规官兵。

“新华院”下设办公室、经理室、辅佐官室、警备队、兴亚建设队、劳工协会等。劳工协会是为“兴亚建设队”选送劳工的机构。俘虏们经过训练队“训练”后，由劳工协会从训练队中挑选年青体壮者送往日本国内或中国东北做苦工。凡进入“新华院”的人，都要编入训练队进行训练。训练队设中队、小队、班（中队、小队和班的数量依收容关押人数多少而定）。所谓训练，主要是进行法西斯奴化教育，强迫参加各种劳役，或去白马山开山，或进行军事步伐操练等。经过几个月的训练、劳役后，挑选青壮年押送到中国东北或日本国内服苦役；其余编入各种劳役队，强迫进行开荒、种田、织布、开山等重体力劳动。由于劳动强度大，又经常处于饥饿状态和精神摧残之中，俘虏们被残害致死者甚多。

### 华北劳工协会济南劳工训练所职员名簿

姓名	职别	年龄	任职年月日 (民国纪元)	籍贯	学 历
米仓俊秀	参 与	62	34年2月11日	东 京	陆军士官学校
漆原雅治	事务员	54	33年1月15日	北海道	师范学校
桥重敏	事务员	37	33年1月15日	石 川	中学校
田崎石松	事务员	58	33年9月1日	北海道	中学中退
米原口口	事务员	32	33年6月1日	熊 本	武道专门学校中退
奈良胜太郎	事务员	49	33年3月15日	北海道	高 小
高桥大三郎	事务员	32	32年11月1日	茨 本	高 小
吉田昌义	事务员	36	33年4月25日	福 冈	农学校



姓名	职别	年龄	任职年月日 (民国纪元)	籍贯	学历
堤口幸男	事务员	30	32年12月15日	和歌山	青年学校
今井口武	事务员	31	34年2月1日	爱 口	中学校
口名勇治	事务员	29	34年4月1日	冈 山	外务省巡查教习所
龙前一夫	事务员	27	33年4月1日	埼 玉	农学校
千田勇一	事务员	37	33年9月1日	爱 知	高小
播磨次勇	事务员	30	32年12月9日	鹿儿岛	高小
白石武夫	事务员	27	33年1月24日	北海道	高小
阿部宗一	事务员	27	32年11月1日	北海道	高小
末吉忠良	事务员	29	33年3月15日	岛 取	高小
山下喜一郎	事务员	27	33年1月19日	北海道	高小
山田春义	事务员	27	33年1月19日	北海道	高小
宫岛忠口	事务员	26	32年12月10日	长 野	青年学校商业科
小林泰三	事务员	31	33年6月1日	口 木	高小
小泉广一郎	事务员	28	33年9月1日	北海道	青年学校
市村大助	事务员	32	33年6月1日	千 叶	高小一年中退
山田定义	事务员	29	34年4月1日	山 梨	高小
尾内喜代司	事务员补	23	33年3月15日	北海道	高小
驹津元治	事务员	31	34年4月18日	长 野	高小
小川敏男	事务员	25	34年4月10日	北海道	中学校
木村子	事务员补	38	34年4月1日	山 kou	师范学校

(资料来源：《铁蹄下的罪恶——日本在青岛劫掠劳工始末》，中国档案出版社2003年10月第1版，第69-70页)

《华北劳工协会理事松隈吉郎关于训练战俘输往日本做工的报告（节录）（1943年12月20日）》中供认：“第二个大问题是俘虏训练所。现在将训练完的数百名，令其在日本试验性地就劳，其成绩大体上是良好的。他们被看成是将来的有力的劳

力资源。……在石门及济南的军队俘虏收容所内设置了协会的训练所，每月有数千名经过再教育的人们，或是作为农民等进入村中的指导阶层，或是作为工人挺身从事于共荣圈各地的各种产业。我确信，其成果是值得刮目相看的。同时也希望各位不断地给予指导和帮助”<sup>①</sup>。

至 1945 年 8 月，新华院先后关押中国战俘和群众 35000 余人，其中酷刑和劳役致死者 15000 余人，抽血致死者 100 余人，注射毒药、细菌作活体试验致死者 200 余人，押送东北和日本充当劳工者 10000 余人。

#### 5、临时战俘收容所

临时战俘收容所设在小纬北路北头的原济南美孚洋行的汽油仓库，主要关押各地劳工协会抓来的劳工，或是由石家庄、北平、塘沽集中营经济南转车去青岛，短期停留的战俘劳工。每天大门紧锁，并由日本士兵看守。1942 年 11 月末，由难波博担任所长。花冈暴动中的部分劳工，包括花冈暴动的领导者耿谆就曾被关押在此地。

#### 6、把头协会

华北劳工协会在各地设立分会后，又设立了把头协会，协助其招募、管理劳工。据伪华北劳工协会 1942 年 12 月 1 日汇集的“把头在籍报告书”不完全统计，华北把头共计 2700 人，配下劳动者数约有 188454 人。济南有把头 298 人，配下劳动者 19985 人。济南有大把头 22 人，其中有日本人兵头秀一、德丸泉等大把头 7 人。日伪军政势力通过控制把头协会来控制华北各地的劳工招募、分配和使用，构成日本在华北劳务统制体系中的重要一环。

① 《日本掠夺华北强制劳工档案史料集（上、下）》，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3 年 9 月第一版，第 560—561 页，译自隈吉部《就任致辞》，载《华北劳动时报》第 3 辑，1943 年 12 月 20 日。



## 7、其它

一些日伪企业也在济南设立招募机构。如北票煤矿就在济南设立了出张事务所，作为招募劳工的落脚点。

日本大连福昌华工会社很早就在济南设有招募劳工的办事处。1942年12月1日，大连福昌华工会社为扩大向伪满输送山东劳工，将济南招工办事处升格为支店。

### 三、日本掠夺劳工的方法和手段。

#### (一) 周密调查

日本在山东掠夺劳工是有计划、有组织进行的。根据其战争进程及对劳工的种类、数量、质量的不同要求，调查山东腹地的劳工及相关的人口、职业分布、工资及其数量等情形，然后设立相应的劳工招募机构，制定招募政策和方式。根据其调查，1939年6月末，济南市内户数为95877，人口为432317人，其中男性为254505，女性为177812人<sup>①</sup>。

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之后，日本的侵略战争范围扩大，急需大量的劳力，特别是技术工人；而经过一定时期的掠夺后，人们认清了日本招募劳工的实质。于是日本侵略者改变招募政策，开始强制招募劳工。为此，1942年1月31日，华北劳工协会进行了调查，包括山东的济南、青岛、张店、潍县，主要调查了技术劳工数和公司（事业场、工场）所在地及名称，调查对象是年龄在13至60岁、有2至5年工作经验的技术工人。华北劳工协会在实施调查前一个月先作预备调查，令各调查办事处及分处对事业场名称及所在地进行充分调查，“期无遗漏”，同时设法使事业主了解调查的意义，主动协助进行调查，填写调查票。通过调查，得到了山东地区的公司数及技术劳工数。华北劳

<sup>①</sup>《铁蹄下的罪恶——日本在青岛劫掠劳工始末》，中国档案出版社2003年10月第一版，第85页。

工协会于5月1日作了《技术劳动者在籍报告书》，分不同的年龄段、不同的技术经验年数段、不同行业加以分析。济南地区的公司数为848，技术劳工数为10005人，未满15岁者261人，16至35岁者为7079人，36至60岁为2665人，未满1年者为1357人，1至3年者为3011人，3至5年者为1945人，5年以上者为3692人。上述一系列有组织、有计划的调查为日本侵略者不断诱骗、招募、抓捕劳工奠定了基础，从而使其有计划地从山东掠夺了不计其数的劳工为其侵略战争服务。

## （二）欺骗宣传

为配合日本在华北的劳工招募工作，欺骗更多的华北劳工出关，满足日满产业开发所需的劳动力，日本军队、新民会、满洲劳工协会和华北劳工协会在不同阶段和不同地区开展宣传活动。

1940年，由于华北劳工招募的激烈竞争和华北自身从1938年开始的“华北产业开发第一次五年计划”的实施，导致日满劳工需求与华北劳工需求发生冲突。从1940年下半年起，华北方面开始限制劳工对满输出，导致入满劳工减少。为了招募更多的劳工，满足伪满日益扩大的产业需求，由关东军出面与日本驻华北军和兴亚院协调，伪满政府决定在华北输出劳工最多的山东、河北两省进行劳务宣化工作，以“诱导援助中国（华北）劳动者入满”。具体工作计划由满洲劳工协会和满洲映画协会（即满洲电影协会）会同实施。1940年8月，满洲劳工协会制定了庞大的电影巡回宣传计划，主要在华北的山东、河北两省各地进行，目的是通过直观形象的欺骗性宣传“让河北、山东省下属县的劳动者认识满洲国的现状”，时间为1940年9月到10月30日，历时两个月。宣传分两班进行，各地放映时由伪华北政务委员会、兴亚院、华北派遣军司令部的特务机关



宣抚班、满洲劳工协会北京出张所、济南出张所、华北电影公司协助实施。济南市的电影放映地点选在中央公园、老火车站前、城内、市内外一场所等。济南及其他电影放映地点正是以前伪满输出劳工最多的县区，也是日伪的“准治安区”（日伪控制区），故日满妄图通过电影和欺骗宣传使更多的华北劳工上当受骗。

### 满洲劳工协会济南支部电影实施日程表

电影实施预定地	火车等始发抵达时间	实施日期	次数	住宿地	摘要
中央公园		9月1、2日	2	济南	
老站前		9月3、4日	2	济南	
城内		9月5、6日	2	济南	
市内外一场所		9月7、8日	2	济南	

（资料来源：《铁蹄下的罪恶——日本在青岛劫掠劳工始末》，中 国档案出版社 2003 年 10 月第 1 版，第 89 页）

对于已为其奴役的劳工，也继续进行各种欺骗宣传，以最大限度地榨取廉价劳动，为其侵略战争服务。华北劳工协会及其他劳工机构就曾进行过事业场及劳工卫生、保安等方面的宣传活动。1943 年 10 月 1 日至 7 日，华北劳工协会又组织了所谓劳动能率增进周活动。增进周期间，每日分别安排为周间强调日、皆勤强调日、心身锻炼日、环境整顿日、资材爱护日、作业安全日、能率增进日、优秀劳工表彰日，企图以此提高劳动能率，以适应其日益扩大的侵略战争的需要。

#### （三）掠夺劳工的方法

日本在侵占济南期间所劫掠的劳工，除在本地强制服役外，还大量向外输出，输出地主要有伪满洲国、伪蒙疆、华中地区以及日本国内等地。其劫掠手段在在不同时期、不同地区实行了骗募、强征和抓掳等方式。

## 1、骗募

骗募是抗日战争前期日本侵略者劫掠华北劳工的主要方式。日本侵华期间，战争造成的破坏和动乱，使沦陷区人民处在水深火热之中，流民大量产生。这种情况为日本侵略者骗募劳动力提供了有利条件。大量破产农民和失业工人在优厚待遇的欺骗下被招到东北当劳工，而那些招募者则从中得到高额利润。

## 2、强征

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之后，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战争范围进一步扩大，急需大量的劳力，特别是技术工人；但是华北各省由于劳工大量输出，劳动力日益减少，同时，日本侵略者掠夺华北资源，也需要大批当地劳动力，加之日本人对劳工的残酷迫害，招募劳工日益困难。于是日本侵略者改变招募政策，开始强制招募劳工。

强征，即日伪政权在其统治区内，采取摊派名额的方法，强征大批平民送往各地无偿服劳役。如1942年阴历10月间，日伪历城县（今济南市历城区）汉奸自卫团向各村要人出工，辛甸、七里河两村要1人，辛甸村长派李德海去，只给了他一布袋半（约合250市斤）麦子。

强征又可分两个阶段，即1942年1月至1944年8月由华北劳工协会出面实施的“划地区摊派强征制”和1944年9月后至1945年8月战争结束时由华北政务委员会的伪政权系统出面实施的“强力行政供出制”。所谓划地区摊派强征制，是1941年底召开的第一次华北满蒙劳务联络会议讨论决定实施的，即1942年后凡输往国外境外华北劳工之募集输出都直接接受华北方面军统制调度。济南被划为伪满洲国的招募地盘。此后1943年底至1944年，日本先在山东河北两省16个县（包括济南地区的长清县），1944年8月后又扩大到苏北、豫北4省40个县，建立永久性的（或长期的）输出劳工强制动员、组织、培训与输出基地。但1944年下半年日本在太平洋败局已定，开始在华北



大规模收缩兵力和战线，无华北方面军的有力支持，上述计划只能流产，不得不代之以华北政务委员会的伪政权系统公开实施的“强力行政供出制”。所谓“强力行政供出制”，就是将日本人确定的劳工动员输出计划，按华北政务委员会的伪政权行政系统摊派到各省、特别市、道、县直至乡村，由伪政权各级行政长官负责实施强征，而日本军、政、警、宪、特、劳工协会、新民会全力予以协助。劳工强制征集的范围也由原来的乡区转向了如北平、天津、青岛、济南、徐州等华北重要城市的内部。行政募集制出台标志着日本在华北劳工政策的巨大变化。

据1943年日本《东亚新报》报道，当年头10个月华北劳工骗招仅完成计划的50%；11月份后，由于采用强行摊派办法，使劳工的征召率始达到年所需量的85%。日本侵略者运用强征手段搜刮劳力，不仅使广大人民遭受奴役，而且造成许多人家因缺劳力而田地荒芜，经济负担加重，以至倾家荡产。

### 3、其它

日军还把在战场上俘获的战俘，关押在各监狱、法院、宪兵团队中的中国“犯人”，甚至伪军当做劳工。如1940年2月章丘县国民党地方势力高松坡率部投敌，被编为山东剿共军，高任司令，下辖3个团。翌年夏，日伪军内讧，所部被缴械，士兵4000余人被押往东北充当劳工。

日本还在其控制的铁路沿线大肆供出劳工，也就是利用华北交通株式会社控制的华北铁路沿线的“爱护村”强制供出伪满所需要的劳工。从1941年到1943年华北交通株式会社曾连续四次向满铁和满业及其子会社提供劳工。经满铁抚顺煤矿、满洲重工业和华北交通会社警备局协商，招募以警备段为单位，济南、青岛、沧县被划分为满洲炭矿株式会社的招募地盘。

### 四、日军侵占济南期间劫掠劳工的数量

济南劳工主要被掳往东北，其次是蒙疆。日本国内有后期也有少量输入。日军占领济南期间，在济南到底掳掠和奴役了

多少劳工，因为战争期间的混乱和相关档案等历史资料的散失，很难找到准确的统计数字，只在现有档案、书籍中有零星的、非常不全面不系统的记载。日本帝国主义在济南劫掠劳工的罪行也因此无法全面清算。

据 1940 年 3 月 23 日青岛警察局呈福昌公司招募华工出口的情报记载，“海西分局探报，日来有日商福昌公司及大陆招工局由济宁、兗州、济南等处自本月（四月）十一日至十五日招来华工 2 万余名，陆续乘船出口。闻系先至大连再分各地做工。”<sup>①</sup>内济南具体人数不详。

据满洲劳工协会监理部所作的《康德 7 年 9 月份人离满劳动者统计月报》记载，该月济南在满洲劳工协会登记的劳工为 3500 名，其中 28 名被认定为不合格。其余 3472 名中，原从事农业者 1011 名，林业 2 名，矿业 1061 名，商业 190 名，土木业 80 名，建筑业 64 名，制造业 572 名，运交业 123 名，杂役 369 名。随伴家族为 1220 名<sup>②</sup>。

1941 年 9 月至 10 月，1942 年 8 月、9 月，济南道<sup>③</sup>供出劳工数分别为 198、201、178 人<sup>④</sup>。

1941 年 9 月，华北新民会总会应满铁抚顺煤矿、满洲重工业株式会社的要求实施了《入满工人紧急供出工作计划》，决定在从 1941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 3 个月里，紧急供出 15000 名劳工供其使用，山东 28 个重点县，共承担供出劳工 7000 人，加上伪青岛特别市两个县供出 500 人，山东总计供出

① 《铁蹄下的罪恶——日本在青岛劫掠劳工始末》，中国档案出版社 2003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83 页。

② 青岛档案馆 B0023-001-00729-0010。

③ 1940 年 6 月 11 日 伪山东省公署设济南道，辖历城、章丘、长清、齐河、济阳、邹平、齐东 7 县。

④ 《铁蹄下的罪恶——日本在青岛劫掠劳工始末》，中国档案出版社 2003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36—137 页。



7500人。其中济南道所辖的3个县每县计划供出250名，全道共750名<sup>①</sup>。实际供出数量不详。

1941年10月，华北交通株式会社制定了向满洲重工业开发株式会社系统的子会社（主要是位于东北南部的阜新煤矿株式会社、本溪湖制铁株式会社、昭和制钢株式会社）及满洲铁路株式会社抚顺煤矿供出劳工的计划，预备协助“满业”和抚顺煤矿从“爱护村”招募工人3000人，这次招募的地区为北京、济南、太原及开封各铁路局管区内的铁路沿线及“爱护村”一带（包括公路和水路）。济南分配招募人数为1200人，其中满业720名，抚顺480名。1942年7月和1943年1月，在华北劳工协会斡旋之下，华北交通会社又有两次把“爱护村”的劳工提供给“满业”和抚顺煤矿从事采矿或在南满铁路局所辖各工务区从事各种作业。与以前不同的是，前几次是由华北交通“适当”地提供“爱护村”的剩余劳动力，最后一次则是采取摊派的方式，以短期劳役为主。在第三次提供工人实施计划（1942年7月）中，济南斡旋提供人数为2000名，其中满业（昭和制钢）700名，抚顺1300名。在1943年1月的南满铁道公司与华北交通公司斡旋招募工人计划中，历城、长清、章丘分派的员数分别为250、400、150人，共计800人<sup>②</sup>。以上几次实际供出数不详。

美国学者吴天威在论文《日本在侵华战争期间迫害致死中国劳工近千万》中披露，1942年，本溪的两个矿区茨沟和柳塘有“特殊工人”4000余名，他们来自太原、天津、保定、石家庄、青岛和济南等地。来自济南的数量不详。

①《铁蹄下的罪恶——日本在青岛劫掠劳工始末》，中国档案出版社2003年10月第1版，第98页。

②《铁蹄下的罪恶——日本在青岛劫掠劳工始末》，中国档案出版社2003年10月第1版，第183页。

据曾任济南俘虏收容所长的日本战犯难波博供述，“我任职期间还送过两次俘虏到伪满去做苦工，每次约 150 人，二次约 300 人……在济南时我曾把约 100 名俘虏送到货物厂去做苦工”<sup>①</sup>。

据华北劳工协会青岛办事处所作 1942 年 5 月份《发证劳工单独、团体出身县别调查表》记载，该月济南发证劳工为 38 名<sup>②</sup>。

据山东省省情资料库“侨务库”中的附录一《大事年表》记载，1942 年 10 月历城县伪政权征募劳工，约 300 人由济南用火车运到青岛，然后海运日本。

据华北劳工协会青岛办事处所作的《发证劳工单独、团体出身县别调查表》记载，1942 年 8、9 月，济南供出劳工数分别为 75、42 名<sup>③</sup>。

据《华北综合调查研究所关于华北劳工 1941 年至 1943 年向蒙疆、华中、朝鲜、日本输出情况报告》记载，济南道昭和 15、16、17 年（只限 10 月底的团体）入蒙劳工数分别为 1395、497、482 人<sup>④</sup>。

根据青岛市档案馆馆藏华北劳工协会的遗留档案统计，1942 至 1943 年山东入满发证劳工并随伴家族数：济南 103305 名，随伴家属人数 42333 名；1943 年 1 至 11 月人数 162600 名，随伴家属人数 151971 名<sup>⑤</sup>。

① 《日本侵略华北罪行档案——战犯供述》，河北人民出版社 2005 年 8 月第一版，第 383 页。

② 青岛档案馆 B23-1-2486，第 192 页。

③ 青岛档案馆 B23-1-2384-2。

④ 《日本掠夺华北强制劳工档案史料集（上、下）》，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3 年 9 月第一版，第 531 页。

⑤ 《铁蹄下的罪恶——日本在青岛劫掠劳工始末》，中国档案出版社 2003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35 页。



据《华北交通公司警备局关于 1943 年度向满铁供出 6000 名劳工分摊表（1943 年 1 月）》记载，历城分摊数为 250 名，长清 400 名，章丘 150 名<sup>①</sup>。实际供出数不详。

1943 年 5 月 23 日到 6 月 30 日的济南市西十里河至孟家桥防水工事工程，使用劳工 6000 名。其中包括新华院的 1500 名<sup>②</sup>。

1943 年 5 到 12 月，济南道劳工供出数分别为：96、43、24、23、14、7、缺、48、69，总计 324 名；1944 年 1 至 5 月供出数分别为 72、106、66、19、5，总计 268 名<sup>③</sup>。

1943 年下半年，日本在太平洋战局急转直下。困兽犹斗，1944 年，日本在华北的“国防工业”畸形膨胀。因此 1944 年日本人从华北向伪满强征输出的劳工大为减少，但在华北本地使用的强制劳工却成倍地增加。1943 年 3 月华北劳工协会特紧急颁布实施《民国 33 年华北境内重要产业所要劳工确保对策实施要领》，指出华北劳工协会要改变以往劳工行政偏重对满蒙供出的做法，在该年的主要任务是确保华北境内重要产业的增产所需劳工的供给。其中规定，对于紧急临时用工（即“临时要员”），首先由日伪警察出面，日军、宪兵队、伪新民会等日本军政势力配合，计划在北京、天津、青岛、济南 4 大城市抓日工和城市流民 3 万人充当劳工（日本叫“抓浮浪”）。济南抓浮浪具体数字不详。

据《发证劳工团体、个人出身县别调查表》记载，1944 年 1、2、4 月份济南道发证劳工数分别为 68、84、17 名<sup>④</sup>。

①日本掠夺华北强制劳工档案史料集（上、下），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3 年 9 月第一版，第 560 页。

②济南市档案馆 75-2-70-2。

③《铁蹄下的罪恶——日本在青岛劫掠劳工始末》，中国档案出版社 2003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37 页。

④青岛档案馆 B23-1-1019，第 22、29、44 页。

据《天津特别市政府转发华北交通公司 1944 年向满铁供出“爱护村”劳工 2000 名的协定书、劳工分摊表等令（1944 年 5 月 13 日）》记载，济南铁路局分摊数为 1000 名<sup>①</sup>。济南实际供出数不详。

据《华北轻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华系技术见习生的申请（1944 年 7 月 21 日）》记载，在其“华系技术工见习生募集要领”（原文为日文）中，拟定募集 3000 名，募集地区为北京、天津、济南、青岛。其中在济南募集初中毕业以上有学历的青少年 6 至 11 月每月 75 名，共 450 名。小学毕业的青少年每月 240 人，共 1440 人<sup>②</sup>。实际募集人数不详。

1944 年 8 月，日本政府指示伪华北政务委员会制定《战时重要劳力紧急动员对策要纲》。该计划规定从 1944 年 8 月到 1945 年 3 月，在 8 个月的时间里，分两期从山东、河北、河南、淮海（即现在的连云港、徐州等地）等 4 省紧急募集总计 20 万劳工向华北及日本、伪满、蒙疆等地供出，其中输往日本 5 万人，伪满 2 万名，蒙疆 3 万名，华北自身使用 10 万人。第一期为 1944 年 8 月到 10 月，共供出 11 万名。第二期为 1944 年 11 月到 1945 年 3 月，共供出 9 万名。这个计划改变了以前华北劳工行政均系偏重于对满蒙输出为主的政策，调整为对日本和华北自身使用为主，华北劳工对日输出成为劳工施政的一项重点。在此计划中，济南道合计 20100 人，其中华北内 7600，对日 10500，对蒙 1000，对满 1000 名。第一期（8 至 10 月）计 10500，华北内 3300，对日 6200，对蒙 500，对满 500。第二期计 9600，华北内 4300，对日 4300，对蒙 500，

① 《日本掠夺华北强制劳工档案史料集（上、下）》，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3 年 9 月第一版，第 560 页。

② 《铁蹄下的罪恶——日本在青岛劫掠劳工始末》，中国档案出版社 2003 年 10 月第 1 版，第 253 页。



对满 500<sup>①</sup>。目前除对日实际供出数有比较翔实的记载外，对其他地区的实际供出数不详。

在华北劳工协会关于 1944 年 9 月至 1945 年 2 月华北向日、满、蒙、华中行政供出劳工计划与实施情况统计表（1945 年 5 月）中，济南道对日本供出行政供出劳工分配数为 6700 名，期中 1 月份实际供出 81 名，1944 年 9 月以后累计供出数为 372 名<sup>②</sup>。

1946 年，日本外务省管理局根据使用中国人的日本企业提供的资料制作了《华人劳务者就劳事情调查报告书》，即通常所称的《外务省报告书》。按《外务省报告书》的记载，以济南新华院为“训练地”被送往日本的中国劳工有如下 4 批：

1944 年 4 月 15 日，在青岛由“彦山丸”送往神奈川县的株式会社熊谷组与濑作业所 296 人（其中包括在北京“训练”的部分）；

1944 年 7 月 6 日，在青岛由“泰安丸”送往铁道工业株式会社北海道美唄出张所 500 人（其中包括在青岛“训练”的部分）；

1944 年 9 月 3 日，在青岛由“第一山南丸”送往福冈县日铁矿业株式会社二瀬矿业所 300 人；

1945 年 4 月 5 日，在青岛由“衡阳丸”送往日本北海道荒并合名会社国缝出张所 200 人。

4 批总计为 1296 人<sup>③</sup>。直到 1958 年，才重返人间回到祖国

① 《铁蹄下的罪恶——日本在青岛劫掠劳工始末》，中国档案出版社 2003 年 10 月第 1 版，第 47 页。

② 《日本掠夺华北强制劳工档案史料集（上、下）》，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3 年 9 月第一版，第 541 页。

③ 《二战期间在日中国劳工问题研究》，陈景彦，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9 年 6 月第一版，48—49 页。

怀抱的高密县草泊村刘连仁，就是 1944 年 9 月从“新华院”押送至日本去的那批华工之一。刘连仁在日本北海道挖煤时，冒死逃出虎口，在深山野林里躲了 13 年。

曾在日军第 59 师团 53 旅团司令部任职的原日军大尉难波博，在战后致中国人俘虏殉难者慰灵实行委员会的信中说：“18[1943]年初，我在济南任临时收容所——俘虏收容所所长。记得各部队逮捕的农民有 200 多名。18 年当时，这些‘俘虏’移送给‘满洲劳工协会’。收容于青岛收容所的，据说送往日本。这是因为国内年青人都参加了战争，有必要把‘俘虏’作为劳动力使用”<sup>①</sup>。

由中国人殉难者名簿共同作成实行委员会编纂的《关于强掳中国人报告书》中的《被掳中国人名单（1）（2）》，详细记载了从 1943 年到 1945 年间被日军掳走的中国劳工情况，包括番号、姓名、年龄、出身地、劳动作业点、死亡纪录等。根据该名单的记载，济南被掳往日本的劳工共计 640 名，其中，死亡 127 名，死亡率高达 19.8%，超过了赴日劳工的平均死亡率。

除向日本输出外，济南劳工还被掳往朝鲜。根据华北劳工协会 1942 年 1 至 6 月华北向朝鲜供出劳工统计表统计，济南道 3 月团体供出 2 人，4 月团体供出 1 人，5 月 6 人，总计 9 人<sup>②</sup>。

日军在侵占济南期间，还无偿掳掠中国人从事与军事有关的工程。据居之芬在《关于日本在华北劳务掠夺体系与强制劳工人数若干问题考》中考证，济南等大城市每市强征军需用工在 2 万人左右。

据日本战犯长岛勤（原日军第 59 师团第 54 旅旅长，济南

①《二战期间在日中国劳工问题研究》，陈景彦，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9 年 6 月第一版，第 31 页。

②《日本掠夺华北强制劳工档案史料集（上、下）》，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3 年 9 月第一版，第 536 页。



其繁重的劳动。他们没有自由，完全像囚徒一样，被监管、受虐待。由于长期恶劣的工作和生活条件，身心受到极大伤害，疾病、瘟疫到处流行，因劳累过度、染病而死的劳工不计其数。由集中营送出的劳工，在押运途中，为防止逃跑和自杀，被串绑着押上火车、轮船。在船上限制饮食，甲板上不准站人。在船上被折磨死了的华工，尸体绑上铁块，沉入海底。劳工稍有“反抗”和“逃亡”迹象，就被当作“共党分子”和“抗日分子”就地处决。劳工们以命换来的所得却难以养家糊口。根据华北劳工协会所做调查，1943年4月份济南劳动人员平均每月要工作29.44天，男工平均工资只有363元<sup>①</sup>。而同月济南市场上面粉的价格为每斤116元，猪肉每斤400元<sup>②</sup>。

关押劳工的集中营被称为“人间地狱”和“鬼门关”。关押在新华院的战俘劳工们除了要经受各种酷刑的煎熬外，吃的是掺有沙子的高粱面饼和腐烂的胡萝卜叶，偶尔吃顿小米饭，也是发了霉或虫蛀的，喝的是污浊的生水。战俘劳工的住处阴暗潮湿，满地污垢。几十人、甚至上百人挤在一间屋子里，空气令人窒息。战俘劳工穿得破衣烂衫，冬不御寒，夏不遮体。原日军第59师团陆军伍长五十岚基久证实说：“在俘虏收容所中，有苇席盖的土房，被作为‘俘虏’们的中国人就睡那里。既无寝具又无暖气，还没有医生。有称作中国人医生的人，即使生病也几乎不能治疗。在济南市被关押到这里的人，病情极度恶化者，也有令其回家的时候，但几乎都不知家属在何处了。如果患了传染病，便被隔离在如同仓库一样称为病舍的里面。死了便扔入坑内。中国人要走出收容所几乎是不可能的。于是在济南市内发生了什么事，他们都不知道。他们的作业也是被强迫从事军事设施中的土

①青岛档案馆B23-001-02486，第132页。

②青岛档案馆B23-001-02486，第122页。



木工程<sup>①</sup>”。被关押人员除了疾病、饥饿和繁重劳役而死亡者外，济南日军细菌部队“防疫给水部”还经常用他们作试验。假借给其治病为由将带有伤寒、霍乱、赤痢等菌种的细菌病毒注入其肌体加以杀害。仅1943年一年，就有100余名战俘劳工被这样杀害。据济南有关部门调查统计：从1943年3月至1945年8月，新华院关押残害战俘劳工35000人，被酷刑和劳役折磨而死15000余人，被送往东北和日本的劳工10000余人。

据曾任济南俘虏收容所长的日本战犯难波博供述，“我们把这些人员关押在济南8个美国的石油仓库里，让俘虏睡在地上，只给一条破毯子和一些干草；到冬天仍是穿着破烂的夏衣，没给冬衣，也不给柴火取暖；每天只给两次小米饭，每次一人能分到的是约三两小米饭和卤白菜，没有开水喝，只让俘虏喝生冷井水，卫生设备和医疗设备可以说没有。由于这样的虐待，这些俘虏普遍生虱子，病者增多，回归热也流传起来。因此病人愈来愈多，而我们只是看着这些俘虏的病人死去，死后由济南市公署用俘虏用的破毯子包去埋掉，也未通知家属，这种虐待而患病死亡的俘虏约有十七八名。到1943年1月间，在俘虏收容所里流行着回归热病时，我接到第十二军司令部的命令：‘把重病患者挑选去杀掉……’我想能够多杀掉几个可以防止传染，因此我欺骗所里的中国医生说：‘把俘虏中之病者挑选出来准备送到医院去。’于是挑选了80名俘虏由司令部小岩井部队杀掉了<sup>②</sup>。”

王方岭、杨秀芝是济南市历城区柳埠镇人，阴历1944年11月12日在本村当民兵站岗时，被红枪会骗抓后，先送往仲

① 《强掠中国人资料——〈外务省报告书〉全五分册及其它》，现代书馆1995年版，第556页。

② 《日本侵略华北罪行档案——战犯供述》，河北人民出版社2005年8月第一版，第382页。

宫，再押往王舍人庄（当时县政府所在地），又被押送到济南市里一处大概存放煤油的仓库，里面黑洞洞的，什么也看不见，那气味闻见，就喘不过气来，饿得肚子只咕咕地叫，但不知饿，干得嘴上都起了泡，冒了鲜血，痛苦难忍，无法形容。后来他们被押往日本北海道在煤矿服苦役。挖煤期间，不知被打了多少次，都是遍体鳞伤，满身血渍，吃不饱，活又累，在井下日本人手拿铁棍，打得皮开肉绽，有的耳朵被打聋了，手指被打断了，浑身上下都是血和伤，有的至今残疾在身，受尽了折磨和侮辱。

解统镇于1943年秋后被关入新华院。据他回忆，睡觉的库房里有五六个手执木棍皮带的打手，不准互相说话，连上厕所都必须先汇报，而且只能一个人去。如果两人一块起身，便会被抓出去毒打。每天早晨放风时要赤脚跑步，天寒衣单又冷又痛。在运往日本途中，乘的是运矿石的轮船。因仓内矿石已满，只能弯腰进入。进去后仓门便被封死，闷得要死。因要躲避暴风和美军的封锁，原计划五六天可达的航程，用了23天，粮食只备了五六天的，用餐连稀饭也难以充饥。在途中就有几人被饿死，饿死的人都被扔在海里。解统镇到日本后被运到新泻港服苦役，每人只发了一身人造棉的单衣，不久就都穿坏，只好找些稻草叶、麻片破布缠在身上借以防寒，就像古时的野人。在大雪天里被强制穿着破衣烂衫去铲雪，好多人的手指脚趾都被冻掉。

这些劳工受害之深，遭遇之惨，死难之多，为人类文明史上所罕见！据伪满交通大臣揭露，仅在东北地区被日本侵略者残害致死的中国劳工，就不下200万人<sup>①</sup>。根据日本外务省所作的报告书，被掳往日本的38935名中国劳工，总计死亡6830人，死亡率高达17.5%。数以万计的中国家庭因此妻离子散、

①《日本侵略军在中国的暴行》，解放军出版社1986年版，第249页。



家破人亡。

哪里有剥削和压迫，哪里就有反抗。忍无可忍之下，劳工们掀起了一次次的反抗斗争。

1945年3月，一批由济南押运到青岛第一劳工训练所的900多名劳工，于6日凌晨3点左右，发动了一次劳工暴动。暴动不幸被日伪军过早发现，在一阵猛烈的枪击中，劳工被迫退了回去，暴动没能成功。

被从中国强掳到日本秋田县花冈町，为鹿岛建设公司从事修建矿坑的拦水坝工程及花冈河川改道工程的中国人，是分三批劫运去的。其中第二、三批于1945年春天在押送青岛前曾被关押在济南。当他们得知将被押送到日本国后，组织了集体逃跑。张令修、李绍海二位老人回忆说：“我们在济南被关押在美孚洋行三个星期左右，听关押在一起的八路军说，日本人要送我们去日本国做苦工，我们夜里商量好准备逃跑。第二天早饭时，门刚开了一个缝，我们每人手里拿着两块砖头，从房门往外冲，敌人用大刀在门口砍。我们大家奋勇冲击，打倒了卫兵，冲出房门，逃走三人，被打死一人。后来敌人开了枪，没有逃成的人们又被关押起来<sup>①</sup>。”

日本花冈的中山寮被中国劳工称作“人间地狱”。劳工们住在用木片搭起的工棚里，每天做15至16小时的超强度劳动，以橡子面、苹果渣充饥。严冬时节，劳工们仍身着单衣，足穿草鞋，劳动于严寒和冰冷的泥水之中。严重的饥饿劳累，加上凶恶残暴的“鹿岛组”监工们的打骂摧残，每天都有多名劳工被殴打、虐杀致死，仅半年时间，就有200多人被迫害送命。日寇的凶残暴虐终于引发了中国劳工的强烈反抗。1945年6月30日晚，近700名中国劳工暴动。在耿淳的指挥下，劳工们打

<sup>①</sup>《花冈暴动——中国劳工在日本的抗日壮举》，人民出版社1993年7月第一版，40—41页。

死监工，逃往中山寮附近的狮子森山。日本警方出动两万军警围捕枪杀，中国劳工全部被俘，暴动惨遭镇压。被俘中国劳工遭到更为残酷的迫害。炎炎夏日，中国劳工被捆绑双手，跪在铺着石子的共乐馆广场上，三天三夜不给吃喝，日晒雨淋，侮辱毒打。几天过后，广场上尸体遍地，其惨状目不忍睹。被强掳花冈的 979 名中国劳工，共计 418 人死亡。这就是闻名中外的“花冈惨案”，又称“花冈事件”。在死亡的 418 人中，济南人就有 28 人（包括长清县 11 人，章丘县 12 人，历城县 4 人，平阴县 1 人）<sup>①</sup>。

---

①济南市情资料库，政权政务库政权政务，第九卷，华侨与港澳事务，第二类，华侨、华人、港澳同胞情况。



## 抗战期间日军在济南的细菌战机构及其活动

孙兴杰

### 一、抗战期间日军在济南的细菌战机构概况

日本帝国主义占领中国东北地区后，准备进一步发动全面侵华战争。为弥补其人力物力的不足，日军准备发动大规模细菌战争，为此在东北建立了七三一细菌部队。“七七”事变后，日本帝国主义急欲迅速征服中国，为了满足对细菌武器的需求和解决细菌武器从远途运输的困难，1938年就近在济南建立了继七三一细菌部队后当时在中国的第二支细菌部队，即日军济南防疫给水部。1939年华北方面军防疫给水部在北平建立后，济南防疫给水部成为其一个分部。华北方面军防疫给水部，代号甲字第一八五五部队，本部设在北京，共有13个分部，分别设在天津、济南、青岛、徐州、开封、新乡、保定、石家庄、太原、张家口、大同、包头、运城(临汾)。济南是具有代表性的分部，直辖于北京本部，同时又配属华北日军第二军作战，1938年11月第十一军接防后即配属该军作战。

日军济南防疫给水部，对内称“北支那防疫给水部济南派遣分部”，对外称第一八七五部队”或“日军防疫处”。其部队长共有3任，第一任柳田少佐，故该部又称“柳田部队”；第二任为金子少佐(又名金久保)；1940年后第三任为大森玄洞上尉，直到日军战败。

日军在济南的细菌战部队还有第十二军军医部、陆军医院；细菌战协同单位有济南市同仁会防疫所、“新华院”。济南市同

仁会防疫所名为慈善卫生救济机构，实际上是细菌战协同单位，细菌部队所需的原菌就由该所提供。“新华院”是日军设在济南的最大的监狱，其研制的细菌先在被关押于这里的“犯人”身上实验，活体解剖的对象也大都是从这里押去的。

日军济南防疫给水部配置齐全、规模庞大。内部设有庶务室、经理室、准备室、理化研究室、细菌培殖室、灭菌室、动物饲养室和防疫队等，还有一个专门焚烧尸体的焚尸炉。庶务室管理经济开支，主任中尉级，该室有五六人。经理室主任少尉级，有工作人员3名。准备室主任中尉级，该室有3人。理化研究室主任中尉级，有工作人员3名。灭菌室主任中尉级，有干燥灭菌器一个、灭菌锅一个、高压气消毒器一个、蒸馏锅一个。细菌培殖室内分3个作业室，第一作业室培养大便、小便、痰，抽血检查一般细菌，有显微镜、孵卵器两个、电气离心器两个、电器油灯架一个，是培养大小便、痰用的；第二作业室组织切片，有组织切片机一套、动物试验器一套；第三作业室进行动物解剖、显微镜检查，有孵卵器两个、显微镜两个。该室有工作人员八九人。动物室饲养兔、鼠、荷兰猪、羊、牛等，是供解剖室抽血之用。防疫队任务是到工厂、机关、日本军队、群众中注射防疫针，有时配合陆军医院及警备队赴外县工作。该部大部分为日本人和朝鲜人，共有百名左右，中国人有二三十名，主要从事杂役。

日军济南防疫给水部1938年设于济南市经六路纬六路，1942年迁至经六路纬九路，此后直到日本投降，济南的日军细菌战部队进行研究和实验的区域在经六纬六、经六纬九沿纬九路两侧。其中，从经六纬九路口沿纬九路两侧是日军细菌战研究和实验的中心区域，东边是日军陆军医院，现存的3层小楼就是医院的大楼；西边则是专门进行细菌战实验的一八七五部队本部。

据在给水部工作过的中国舍工（勤杂工）回忆，日本军医



虽然对中国人毫无感情肆意摧残，但是对自己非常爱惜，把消毒室设在实验室的后面，一八七五部队的生活区和实验区严格分开，每次日本军医从实验区到后面的宿舍、饭厅时都要到灭菌室消毒。

在培植室的东边，有一个焚尸炉。焚尸炉与培植室东边门正对着，在第三实验室的墙外面。从实验室和培植室里经常会有大批的死尸运出到炉里焚烧。

## 二、济南日军细菌战机构的罪恶活动

日军济南防疫给水部名日防疫供水，实则是一个研制细菌的特设机构，主要任务是研究和培植伤寒、霍乱、赤痢病菌和副伤寒血清、百日咳血清等，为其灭绝人性的细菌战服务。其一切活动均严格保密：部队一律称代号，违者“严惩不贷”；细菌制造、作战活动均打着卫生、防疫的幌子，作战计划、命令和汇报文体全部改头换面，统统使用“隐词”、反语；部队官兵工作时，门内加锁，有专人监守，对作品内容一句也不准泄露，就是遇到权力很大的日本宪兵盘问，也不准如实相告；对配合执行细菌战任务的陆海空军官兵也进行保密，除极少数高层人员外，其余官兵包括具体操作人员均不知自己所为。

### （一）细菌培植

细菌培植室设在最南边靠近经六路的一侧，是培养细菌菌种的地方。进行细菌战必须使用高浓度的大量细菌，一般的方法是使用营养液作为营养基进行培植，而在里，按照日本军医的说法“活人的内脏是细菌最好的培养基”。一八七五部队本部的实验室有3个，分别称为第一、二、三作业室，是细菌部队进行各种实验、观察感染细菌病毒的活人各种反应的地方。据曾经在一八七五部队本部工作过的舍工回忆，经常一次实验就有几十人甚至上百人同时被感染，不时有人声的惨叫从实验室里传出。

曾在一八七五部队当过翻译官的韩国人崔亨振，1989年向

韩国《中央日报》记者主动揭露了该部队用中国人、韩鲜人进行活体解剖、实验制造毒菌的罪行，该报于1989年7月21日以《日军在中国的第二支细菌部队》为题作了报道。

崔亨振揭露：“第二次世界大战时驻在中国山东省省会济南的北支那派遣军济南地区防疫给水班，是用人体实验疫苗的部队。它将鼠疫等各种病菌注射到中国俘虏身上，然后观察整个发病过程。济南地区防疫给水班，是同第二次世界大战以试验细菌战而臭名昭著的七三一部队完全一样的另一支部队，有超过1000个中国俘虏和朝鲜人被当成人体实验对象，被折磨致死。”

“军医们还对离部队8公里远的一个村子50多户300多名村民，进行了霍乱病菌的人体实验：他们把沾有霍乱菌的猪肉等狗食撒在村里，经过15天左右因霍乱死了20人后，就宣布这个村子为传染病发生地区，然后便观察防疫和治疗过程。”

研制肠伤寒疫苗时，则强迫俘虏们吃下含有病菌的饭团子。培养麻疹伤寒病菌时，先收集俘虏身上的虱子，再把虱子带的病菌注射到俘虏身上。因此，俘虏们一到这个地方就注定要被病魔缠身直到死亡。

日本战犯竹内丰于1943年8月间奉令临时调到济南防疫给水支部帮助工作，参与最机密的细菌武器研制过程，活体解剖试验等工作，他供认曾亲制大量伤寒菌、副伤寒菌供飞机撒播。为实地实验所制细菌的效力，曾向日军济南宪兵队要来11名俘虏。这11个人被拘留在房子人口处的土地上，地上只铺一条草席和一条军用毛毯，给他们注射他们培养的伤寒菌，或将细菌投在食物里让他们吃下。不久，症状便出现了，持续高烧、呻吟、苦闷，甚至说胡话。看到他们痛苦的样子，竹内丰心中暗自庆幸，“这个菌种的感染力相当强，用于细菌战是毫无问题的！”

俘虏们的高烧和疲劳已达到顶点，为了使身体稍微舒服一点，企图转动一下，但是脚上带着沉重的脚镣，不能自由活动，



活活解剖。

世界各国用于和平事业的细菌培养、检验，均用豚鼠作活体实验，而日军为了鉴别细菌感染力、杀伤力，取得制造细菌的培养基，却残酷地用八路军战俘和无辜平民代替豚鼠作活体实验，甚至活体解剖。因其实验过程极为秘密，日本战败后又将档案材料销毁或运回本土，他们究竟在实验中杀死了多少八路军战俘和平民，已无法查考。但是从个别战俘交代和有关人员揭露的零星材料看，日军进行活体解剖的手段是极为残酷的，数量也是很大的。

日军第五十九师团第五十三旅团的长田友吉供认：“1942年4月中旬至6月上旬，于山东省济南陆军医院卫生新兵教育队，根据院长、军医中佐高木千年的命令，铃木军医大尉、井绩军医少尉、饭冈卫生军曹和我（第四十一大队第五中队卫生一等兵），为350名卫生新兵进行直观教育，将两名由济南俘虏收容所送来的30岁左右的中国农民（男），用解剖刀加以解剖虐杀。解剖是由铃木、井绩、饭冈共同进行的。我作为受解剖教育者同时也参与了这次虐杀。此外，饭冈又将被虐杀者其中一名的肝脏、脾脏、胰脏、肾脏等取出来当作教育标本。尸体埋于医院的一角。”

驻泰安的第五十九师团设有防疫给水班，代号为第二三五〇部队。该部日军卫生曹长林茂美曾在第一八七五部队帮助工作一个月，期间亲自剖杀了11名八路军战俘。林茂美到达该部细菌室的当天，即同木村大尉将已注射鼠疫菌的两名八路军战俘活活解剖。通过解剖检验，认定该菌种有很强的感染力，即将被解剖者的血和血液琼脂培剂置于摄氏37度的孵卵器内，经反复培养操作，制造出大量细菌战用的鼠疫菌。

之后，林茂美和木村又将伤寒菌注射到9名八路军战俘身上，并让他们吃下拌有伤寒菌的食物。由于大量摄入剧烈的活毒菌，症状迅速出现，持续高烧、呻吟、说胡话，几天时间即



被折磨得骨瘦如柴，呼吸微弱，身躯痉挛。为进一步检查被细菌侵蚀的内脏器官变化，制作标本，取得培养基，林茂美以为其治病为名，将一名战俘绑于解剖台上，施以麻醉后，将深深陷下、烧得滚烫的腹腔剖开，将内脏一一取出，装入标本瓶；而后穿刺胆囊，取出胆汁，作为伤寒菌培养基；最后给战俘注射吗啡液，将其杀害。用同样方法，他们把其他 8 名战俘一一杀死。这 9 名战俘的胆汁培养基，共制造出 16 瓶半细菌战用的伤寒菌。

竹内丰也曾供述，在 1943 年 8 月 16、19、21、24、27、30、31 日先后对 11 名八路军俘虏进行了 7 次活体解剖实验。

据崔亨振回忆，一八七五部队“平均每 3 个月进行一次人体实验（活体解剖），每次要死 100 多名俘虏，因此一年要杀死 400 至 500 名俘虏。我在这支部队服役期间死亡的俘虏有 1000 人。”崔亨振曾目睹了日军各种临床过程和非人道的暴行。他说，实验对象不足时，军医就到附近村庄随便抓来中国大人和小孩进行实验。他第一次看到的人体实验，是对 10 名俘虏注射天花病菌，然后临床观察反应。全身出现天花的人，声嘶力竭地喊着“救救我”就悲惨地死去了。然后，尸体被烧成了灰。

1954 年 5 月，济南市人民检察署曾对第一八七五部队活体解剖的罪行作过调查。他们在调查报告中说：“日本人在泰安招来很多苦工，每人一天 5 角钱，吃得很好，每日打针，然后派到别处，其中有一人留在小屋内解剖了。”该报告还说：第一八七五部队“白天工作很少，夜间工作忙，每天晚上用小卧车往里拉人，都是从新华院要来的。”这些被拉进去的人无一生还。曾在一八七五部队做过事的中国人张森说：“有一次用人做实验，当时天气很热，是在 6、7 月份，将细菌注射到人体内后进行解剖了。”

时任日军第十二军预备队机枪小队小队长的小岛隆男和时在日军第五十九师团第五十四旅团独立步兵第一一〇大队服役

的永滨健勇也分别供认曾在 1942 年 7 月和 1943 年 8、9 月间在济南市的章丘县捉来当地的农民打空气针及做活体解剖致死。

### （三）细菌战

日本细菌部队虽然人员少，军官官级也非常低微，但他们所进行细菌战所据有的杀伤力，却是任何常规部队大兵团所不能比拟的。

1941 年，济南日本领事馆下令所有日人一律打防疫针，吃水统由防疫给水部检查后，由日本部队供给。后不久在济南市车站、王官庄、东昌等地就发生了霍乱大流行，大批居民死去。王官庄的细菌传播是用狗进行的。日军把放上病菌的馒头、猪肉让狗吃后，再传染到人群中去。日军还强行给济南火车站乘客注射“防疫针”，否则不准上车，实际上注射的是伤寒菌，结果旅客走到哪里，死亡就散布到哪里。

1943 年 8 月，日军在“方面军第十二军十八秋鲁西作战”期间，在陆地撒放霍乱菌、决河堤放水扩散霍乱菌，并驱赶病人四处流浪，扩散和蔓延疫情，屠杀鲁西、冀南 24 县（临清、丘县、馆陶、冠县、堂邑、莘县、朝城、范县、观城、濮县、寿张、阳谷、聊城、茌平、博平、清平、夏津、高唐、武城、德县、威县、清河、故城、景县）中国居民 42.75 万人，制造了日本帝国主义侵华史上规模最大、致使中国人民死亡人数最多的“十八秋鲁西霍乱作战”。而这个数字仅是霍乱爆发区部分县份的统计数字，遭到水淹、发生霍乱的邯郸、大名等 111 个县市，尚未查到日军当时秘密调查统计的数字 1943 年 10 月以后的死亡数字日军没有统计，而上述部分县份的霍乱一直持续到 1948 年，甚至临清市上个世纪八九十年代还在发生霍乱。

济南日军防疫给水部 15 人直接参加了鲁西细菌作战。

驻泰安的第五十九师团设有防疫给水班，代号为第二三五〇部队，是参与鲁西细菌作战的主要细菌部队之一。该部日军卫生曹长林茂美供认，他在培养细菌时所用的原菌是从济南的



# 抗战时期日军对济南女性的性侵犯

邱存梅

日军在侵华期间犯下了不可饶恕的滔天罪行，性暴力是其罪行之一。这种性暴力既包括日军在“扫荡”作战中对中国妇女的强奸、轮奸、先奸后杀的罪行，也包括日伪军把中国妇女送进慰安所、妓女院、兵营、碉堡，充当“慰安妇”、性奴隶的罪行。济南于1937年12月27日沦陷，作为沦陷区和战事频繁的地区之一，日本侵略者对济南城乡妇女的性暴力、性奴役犯罪非常普遍，无辜妇女遭到强奸、轮奸、凌辱和杀戮，她们或被日军掳掠而当做日军的性奴隶，沦为日军发泄兽欲的工具；或被日军集体凌辱、强奸，摧残致死；或被日军奸污后又遭杀戮，……这些最善良最无辜的普通妇女，成为日本侵华战争中最悲惨的受害者和牺牲品。

日军对济南城乡妇女的性侵犯主要有以下几种方式：

## 一、在济南城乡有计划地设置“慰安所”

日军自侵入中国后，在武力进攻的同时，开始在各地建立军队慰安设施，并在军队内有计划、按比例地配备慰安妇。1938年6月，日本华北方面军参谋长冈部直三郎向所属的华北日军各部发出了迅速设置慰安设施的通知，称：“根据各种情报显示，激起如此的反日意识的原因，是由于日本军人在各地的强奸事件已全面的传播开来，而酿成令人料想不到的严重的反日情节……如上所言，除了严厉管制军人个人行为以外，另一方面要尽快设置慰安设施，以根绝因为未有此项设施而有非故意犯禁者之情事发生，此为当前之急

务。”<sup>①</sup>到1941年，关东军在司令官梅津美治郎、参谋长吉本贞一的率领下，制订征集2万名朝鲜慰安妇，并运至满州的计划，在军方的统一组织下，日军在华北各地开设了大量的慰安所。几乎有日军驻扎的地方，就有慰安所，就可以看到慰安妇的身影。

日军占领济南后，经常侵入民宅，以检查为名，侮辱妇女。日军还指使汉奸为其提供慰安妇。在日伪的“合作”下，济南的慰安所日益增多。据战后在押日军战俘供述，到1945年3月，经由日军第五十九师团高级副官广瀬三郎在新泰、泰安、临清、口镇、莱芜、济南、张店、博山、周村、德县、东阿等地，指示各大队设置的慰安所即有127所。其中济南有：“樱桃”军官用慰安所、六太（应为大，引者注）马路“星俱乐部”、纬八路慰安所、二太（应为大，引者注）马路纬九路慰安所，还在历城县、历城县西营村、章丘县（县城内、南曹范、西彩石）、长清县崮山等地设有慰安所。日军设在济南的慰安所不下数十家，纬六路在整个抗日战争时期成为有名的“花街”。被监禁强奸的中国妇女171名，朝鲜妇女373名。此外，为满足日伪军政人员和日本商人的性要求，日伪政权还恢复了妓院，如济南的济源里、大生里、共和里、恒善里、第一楼、纬八路乐户消纳区等。据史料记载：“群魔乱舞的济南，有几条广阔的大街，昼夜一样繁嚣，那里有咖啡馆、妓女馆，这区域是不让中国人到的，每个门前坐十数个花枝招展的神女，专供寇兵性欲的发泄，这种神女厅就比从前增加了三、四个。”<sup>②</sup>

济南“星俱乐部”是当地一所较有名的慰安所。主要供下士官、士兵使用。由日军直接经营，管理者广瀬三郎。慰安所

①《有关军人军队对居民行为注意事项通知》，见《台日官方档案慰安妇史料汇编》，第74页。

②抗争：《群魔乱舞的济南》，载《半月文摘》，第3卷第4期。1939年2月15日。

的房屋是日军占领济南后从中国人手中强占的一座建筑物。慰安所的粮食、烟酒、日用品都是由日军供应。医疗由日军的医院负责。这里有慰安妇 50 多人，在日军的监禁下被迫成为其的泄欲工具。每名慰安妇一天要接客 20 至 30 人，无论心灵还是身体都遭到严重的摧残，有的由于疾病缠身而悲惨地死去。根据广濑三郎的交代：“他部对监禁的约 50 名妇女进行强奸，另搞个代理管理者叫陈(或白)在星俱乐部挂着广濑三郎的大名，监禁了 16 岁到 23 岁的中国妇女并禁止他们外出，有病或接客方法不好就要挨打，每天只吃一顿或两顿，更加上济南宪兵队监视虐待，生活非常痛苦。”

日本人本多胜一、长沼节夫在《天皇的军队——“衣”师团侵华罪行录》中记述了当时“星俱乐部”的情况：“对于夜幕下的兵士来说，济南市最令人神往的地方是‘六太（应为大，引者注）马路纬六路，这个地段。那里有个叫‘星俱乐部’的慰安所，当时有 100 名以上的中国女性在那里成为皇军性欲的牺牲品。穿过‘星俱乐部’的入口，是一个圆形厅堂，以厅堂为中心，呈放射形排列着三铺席(3 张单人床)大小的房间。楼上也是这样。房间入口没有门，只有屏风挡着。院子里还有别的房子也是妓院。兵士们要找自己熟悉的女人，就得买下写着题目名字的木牌。价钱非常便宜，只有四五角钱，不过是一碗葱油豆腐的钱。1945 年当时，兵长的月薪是四五十元。‘星俱乐部’的厅堂总是聚集很多人，各房间门口经常可以看到皇军排队等待入内的情景。”

从本多胜一等的记载和广濑三郎的交代可以看出，济南“星俱乐部”是一所条件相当完备的日军慰安所。值得注意的是，日军是将慰安所作为军用设施看待的，慰安所实际已经成为日军军队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

日军实施慰安妇制度的行为，是在日本政府默许和军方组织策划下的集体犯罪，是日本军国主义战争罪恶的一部分。慰



安妇的来源，多是日军以武力胁迫下抢夺和各种形式诱拘拐骗而来。

### 1、欺诈宣传诱骗中国妇女充当慰安妇

日军经常使用欺诈与诱骗的办法，由特务及日侨等出面，以招工、做饭、洗衣等名义，诱骗中国妇女，使之沦为日军的慰安妇。如济南“星俱乐部”的中国慰安妇就是从上海、苏州被“给介绍好职业”的欺骗宣传骗来的。这些善良的普通妇女堕入了魔兽布下的深渊，成为日军集体强奸的性工具。

### 2、依靠汉奸组织和伪政权强征良家妇女充当慰安妇。

由汉奸组织设立的慰安所，基本上都是强征的中国妇女，建立所谓“皇军慰安所”。

日军占领济南期间，原济南澡堂业工会会长魏寿山等汉奸不仅大肆搜罗民女献媚于其日本主子，还在经二路小纬六路设立了‘皇军招待所’，掳掠中国妇女供日军奸淫。

在所谓“治安区”，日军盘踞的大小据点，日军强令伪组织人员如派服劳役一样地要派送“花姑娘”。战犯秋田松吉<sup>①</sup>供认：自1940年2月至1941年5月四十三大队第三中队山东省章邱（应为丘，引者注）县南曹范分遣队长山根信次伍长以下15名在南曹范盘踞期间，我入该队一等兵步哨，山根伍长通过伪村公所强制带来5名中国妇女作慰安妇，我们15人对该5名中国妇女进行了一年零五个月时间的淫污。又自1941年5月至1942年6月下旬四十三大队第三中队章邱县西彩石分遣队长中野懒军曹以下15名在西彩石盘踞期间，中野懒通过伪区公所强制带来2名中国妇女送到分遣队作慰安妇，当时我在分遣队入步哨一等兵(后进级为上等兵)我们15人对该2名中国妇女进行

<sup>①</sup>秋田松吉，日军战俘。1918年生，日本长崎市人。1939年3月及1945年1月先后二次侵入中国。历任日军独立混成第十旅团和五十九师团五十三旅团，任一等兵步枪手、上等兵步枪手等。先后在山东省峰县枣庄、章邱县及东北珲春等地盘踞。1945年8月下旬在朝鲜被捕。

了一年零一个月时间的淫污。

战犯林茂美供认：“1941年9月下旬，41大队4中队在山东省历城县西营住时，西营是乡村，交通不便，我以军曹的身份和中队长尾英典中尉，大辉荣准尉合谋把西营镇长叫来，强迫镇长要两名妇女，逼使镇长无奈，便把一名朝鲜妇女和一名中国妇女强迫拉来，监禁在西营村附近共一个月，命令部下15名以及自己对这两名妇女进行强奸，以后因轮流奸污过度，使该两名妇生病，身体衰弱不堪才放回去。”<sup>①</sup>

1938年，日军一个班在济南马家庄苗萧寻要中国妇女，村中一名妇女主动将自己献出，才使村里其他妇女免受日军蹂躏。

这些被迫沦为日军慰安妇的妇女，受到了日军残酷野蛮的性虐待、性侮辱。慰安所是遭受性强暴的妇女们的阴森恐怖的地狱。日本官兵根本不把慰安妇当人看待，而是恣意践踏，百般摧残，慰安妇的身心受到极大创伤。

## 二、盘踞济南城乡的日军大量分散的性暴行

日军对中国妇女的性暴力以军队有组织、有计划地征集妇女和士兵无组织、自发地抓捕、监禁妇女两种现象并存为特征的。而肆意抓捕、强奸、轮奸、侮辱妇女的性暴力事件自始至终贯穿于整个战争期间。在日军盘踞的大小据点，日军不仅强令伪组织人员如派服劳役一样地要派送“花姑娘”，日军闯进民房奸污妇女的事司空见惯。

战犯井上重平供认：“1944年12月下旬至1945年1月上旬在山东省历城县白马山盘踞中，我（五九师团直辖迫击炮第一中队庶务系军曹）以强奸的目的侵入济南市内，对被盘踞司令官长岛勤少将诱拘监禁的朝鲜妇女（20岁上下）强奸了4回。”又于1945年4月至1945年6月上旬，“对被盘踞司令官长岛勤少将诱拘监禁的朝鲜妇女20岁的强奸了5回，对23岁上下

<sup>①</sup>林茂美口供记录，原件存中央档案馆，卷号119-2-619。



的强奸了 1 回。”

战犯小安金藏供认：“自 1945 后 3 月 20 日至同年 5 月初旬之间，于山东省历城县济南市西郊的白马山，我以第五九师团迫击炮大队第二中队系军曹观测系下士官的身份服务中，以强奸为目的，侵入济南市内“星俱乐部”对被盘踞司令官藤田茂所诱扣监禁的 3 名中国妇女进行强奸了 3 次。”

战犯横仓满供认：“1942 年 2 月上旬，我在莱芜县被配属于盘踞西彩石村的第五九师团五四旅团独立步兵第一一〇大队第五中队勤务中，我以大队炮分队长伍长和寺岛曹长，以强奸的目的侵入盘踞地和平住民家中，轮奸了一名 35 岁前后的中国妇女（姓名不详），完后即委之而去。”（证人：第 33 号 田村贞直）“1942 年 11 月中旬，在山东省莱芜县彩石村的第五九师团五三旅团独立步兵第一一〇大队第五中队，我以大队炮分队长伍长配属勤务中，以强奸为目的，侵入该村落一家和平住民家，对一名 35 岁上下中国妇女，想要强奸遭其拒绝，用拳头打了两个耳光，强奸后委之而去。”“1945 年 6 月，在山东省长清县崮山村第五九师团五四旅团独立步兵第一一〇大队，以行李班长勤务中，6 月中旬，参加步兵炮中队长白井中尉以下约 150 名在崮村东南方向约 15 公里的某部落进行的一日归还的侵略行动。此时我任侵略队的翻译曹长，奉白井中尉的命令，对一名 23 岁中国和平妇女，诬以举动不轨的理由，予以逮捕，带去崮山盘踞地，将调查结果报告白井中尉。他虽然告诉我将他放回，但我为了强奸并没有放回，把她寄留于伪崮山村办公处 2 天，强奸了 3 回，第三天的早晨通过该伪办公处把她撵走。”

战犯能仓幸藏供认：“自 1945 年 4 月上旬至同年 7 月中旬之间，在济南市内，我为五九师团司令部卫兵团长伍长盘踞中，为了想要强奸，侵入济南市内被日本侵略军诱骗监禁着的中国妇女之家，强奸了 5 名中国妇女，一名（18 岁）4 次，4 名（19 岁至 23 岁）各 2 次，共计是强奸了 12 次。”

战犯大木国夫供认：“我在 4 年 8 个月的侵略期间内，在山东省临清县、馆陶县、沂城县、堂邑县、济南市，强奸了中国妇女 32 名，朝鲜妇女 21 名。”

战犯永滨健勇供认：“1943 年 6 月下旬至 1944 年 2 月下旬之间，在山东省章丘县章丘城内，为第五九师团第五四旅行团独立步兵第一一〇大队机关枪中队分队长军曹的我，曾把盘踞在该地的司令官长岛勤少将所诱拐监禁着的朝鲜妇女 3 名加以强奸。”“194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945 年 6 月中旬之间，在山东省历城县、济南，为第五九师团迫击炮大队一二中队庶务系曹长的我，曾把盘踞在该地的司令官长岛勤所诱拐监禁着的中国妇女 1 名及朝鲜妇女 1 名加以强奸。”

战犯立花孝嘉供认：“1942 年 6 月上旬至 1943 年 9 月上旬，我（伍长、军曹）在山东省历城县济南市兵站合宿所管伙食时，我曾命令 6 名炊事员勤务兵强奸 15 名中国妇女及 3 名朝鲜妇女（这些人都在济南市内居住）。”（证人：狩谷英男）又于 1942 年 9 月至 12 月末，“在济南市内三大马路纬八路曾亲自强奸 6 名 20 至 26 岁左右的中国妇女。”

战犯宫川三郎供认：“1943 年 10 月中旬，五九师团五四旅团一一〇大队二中队，我是步枪手一等兵，盘踞于山东省章丘县枣园时，饭岛上助一等兵逼迫该地附近某村 1 名妇女（年约 25 岁，姓名不详），将其带到盘踞地，由宫田军曹以下 10 名施以轮奸，我大约是第 5 个施行的，将该人于次日早晨放回。”（证人：冈岛弘明）1943 年 11 月初旬，“饭岛上助一等兵将该地附近某村一名来卖棉花的妇女（年约 22 岁，姓名不详），逼迫着将她带到盘踞地，由宫田军曹以下 8 名施以轮奸，我大约是第 7 个施行的，次日早晨将被害者放回。”（证人：冈岛弘明）1944 年 2 月下旬，“将该地附近某村的 1 名妇女（年约 25 岁，姓名不详）逼迫着将她带到盘踞地，由 3 人施以轮奸，次日早晨将被害者放回。”



战犯角唱韵供认：“自 1943 年 2 月至 1945 年 6 月，我是曹长，侵入山东省济南市三太（应为大，引者注）马路纬八路的一家房屋，对一名 17 岁的中国妇女，依仗强势，进行强奸 3 回。”“1943 年 10 月中旬，我是军曹，于山东省济南市二太（应为大，引者注）马路纬九路，侵入一家房屋，对一名 18 岁的被日本帝国主义束缚着的朝鲜人民妇女，依仗强迫，进行强奸 1 次。”“自 1943 年 2 上旬至 1945 年 6 月下旬，我是曹长，于山东省济南市二太（应为大，引者注）马路纬九路，侵入一家房屋，对一名 18 岁的被日本帝国主义束缚的朝鲜人民妇女，依仗强迫，进行强奸 6 次。”

大村作藏供认：“1942 年 8 月下旬，在山东省章丘县南曹范盘踞之时，在山东省章丘南曹范第一中队，我队一等兵侵入了中队东方 50 米处的中国人民的住家里，对于沦陷在日本帝国主义势力中国妇女 1 名（25 岁）加以强奸。”（证人：杉村清元）“自 1941 年 8 月中旬至 1942 年 9 月中旬盘踞于山东省济南时，在山东济南三太（应为大，引者注）马路纬八路，我队一等兵对于沦陷于日本帝国主义下的中国妇女 10 名（年龄 20 岁至 25 岁），使用压力加以强奸。”（证人：710 松井芳一）“1945 年 6 月上旬，盘踞在山东省历城县上井庄时，我队长在周村城内于夜间对于沦陷于日本帝国主义下的中国妇女 1 名（年龄 25 岁），使用压力加以强奸。”（证人：杉村清元）

战犯权田敬之助供认：“1943 年 2 月中旬，五九师团五三旅团独立步兵第四四大队长国井英一大佐的命令指挥下的 300 名，在山东省章丘南 30 公里的地点侵犯行动中，为要盘踞在侵略某村时，我是大队本部联络分队一等兵步枪手，以掠夺的目的侵入民房，对 20 岁左右的农民妇女用枪刺子，逼着她把她按在地上强奸了，就地遗弃。”“1943 年 2 月中旬，五九师团五三旅团独立步兵第四四大队长国井英一大佐的命令指挥下的 300 名，在山东省章丘县的章丘以南 15 公里的地点侵犯行动中，因为要

盘踞在侵略某村时，我是大队本部联络分队一等兵步枪手，为“扫荡”的目的侵入民房，对30岁左右的妇女，用枪刺子对着她：“我说的话不听从杀了你”强迫地把她按倒强奸了。”“1945年6月中旬，五九师团工兵大队第三中队长川手良万的命令指挥下，在山东省长清县张夏修建工事时，我是第三中队本部现场监视分队长上等兵，星期日外出时，装作来玩的样子，侵入了民房，对40岁左右的农民妇女强迫的强奸了，就地遗弃。”“1945年6月中旬，五九师团工兵大队第三中队长川手良万少尉的命令指挥下，在山东省长清县张夏修建工事时，我是第三中队本部现场监视分队长上等兵，星期日外出，为强奸的目的侵入农房，把刺刀拔出来，对着25岁左右的妇女强奸了，就地遗弃。”“1945年6月下旬，五九师团工兵大队第三中队长川手良万少尉的命令指挥下，在山东省长清县张夏修建工事时，我是第三中队本部现场监视分队长上等兵，星期日外出，为强奸的目的侵入农房，用刺刀强迫对着30岁左右的妇女强奸了，就地遗弃。”“1945年7月上旬，五九师团工兵大队第三中队长川手良万少尉的命令指挥下，在山东省长清县张夏修建工事时，我是第三中队本部现场监视分队长上等兵，在星期日外出，为强奸的目的侵入农房，对30岁左右的妇女强迫地强奸了，就地遗弃。”

战犯加藤喜久夫供认：“自1941年11月下旬至1942年7月下旬，于山东省历城县、济南市盘踞中，我是独立混成第六旅团炮兵团内务班长辅佐伍长，为了满足自己的性欲，于济南市内，将22岁至26岁的中国妇女，污辱了11次。”

以上这些日本战犯的证言，留下了日军侵犯济南妇女的铁证。

### 三、日军在“扫荡”侵略中对济南城乡妇女实施性暴力

日军在武力进攻和“扫荡”作战中的性暴力是十分普遍的。战争初期，日军为谋取以武力速战速决，每占领一地，都进行

了野蛮的大屠杀。1937年10月，日军进犯到济南黄河北岸，对济南城乡狂轰乱炸，并肆无忌惮地对济南妇女进行野蛮的强奸和屠杀。随着战争的继续，日军对济南城乡进行了频繁的“扫荡”和“清剿”，也制造了一起起骇人听闻的惨案。同时，日军对济南城乡妇女实施了手段极其恶劣、行为极其残忍的性暴力。

1937年11月13日，济阳县城沦陷后，日军组成若干小分队，挨家挨户进行抓捕。见了男性，远的用枪打死，近的用刀捅，捉住妇女施暴强奸。14日上午，一股日军闯进文庙后街，捕捉了鲁某某的妻子和矣某某的妻子，日军将她俩的衣服剥去，先行轮奸，后又拖至西门外，将他们绑在树上，用刺刀割掉乳房，血顺着身子往地下直淌。接着受尽天良的日军又向其阴部楔木橛子，就这样两个妇女被折磨了一个多小时才死去。一股日军闯进南关街王庆堂的家中，从地洞里搜出3个妇女，将他们的衣服剥光，奸污后又将她们杀害，并用刺刀挑开一孕妇的肚子，取出胎儿围观取笑。然后，又剁下女尸的右脚，用刺刀挑起来，在大街上举着喊：“中国女人的脚，顶小！顶小！”仅11月14日到21日的7天中，“一城三关”就有102名妇女被强奸。

1937年12月中旬，一伙日军路过孙耿镇卞家村时，将当年只有13岁的幼女高凤英抓住，在光天化日之下被兽兵们强奸。

1937年12月12日夜晚，日军用板船和帆布艇在炮火掩护下向黄河南岸发起进攻。日军登岸后包围了章丘范家园村，将民工全部用铁丝穿住肩胛骨，押往黄河大堤上的交通沟集体枪杀，150余名无辜群众惨遭屠戮。日军的手段十分凶残。其中，有一孕妇，被轮奸后，开膛剖腹，用刺刀将血淋淋的胎儿挑起，狂笑戏耍。

1937年冬，日军将姚家镇丁家村村民段丽元的妻子在柴垛

内搜出将其轮奸。

1938年1月26日，日军从飞机场北场经过吴家堡镇周官屯时，恰逢集市，日军趁机对周官屯进行了抢劫。抢劫过程中，一日军欲对彭连仑家的妻子实施奸淫，被彭连仑的哥哥彭连俊打死。

1938年春，日军石田部队由东路开进章丘普集（今普集镇），劫掠之后，一小队日特向池子头村开去。他们把儿童和部分老人赶到一处宅院关了起来，将36名妇女分别集中在几个院子里，禽兽不如的日特对她们进行了奸污！其中有11岁的少女，70多岁的老大娘，有生小孩没满月的产妇，又有尚在妊娠期的孕妇。

1938年春，一伙日军到济阳县仁风镇四合村抢劫，有3名年轻妇女被日军捉住后强奸，其中一名姓张妇女被15个日军轮奸。

1938年4月5日，日军包围历城田庄村，对全村烧杀抢掠，村里的妇女们被日军拖到一边，遭受了百般蹂躏。一些年轻的妇女，尽管蒙上头巾，脸上涂满锅底灰，仍被日军撕掉衣服，推来推去，围观取乐。一个日本士兵指着一个怀孕的妇女，说她肚子里有子弹，“噗”的一声，用刺刀刺入她的腹中。孕妇惨叫了一声，倒在地上断了气，未出世的婴儿从娘腹中随着鲜血流淌出来。一个姓刘的姑娘见此惨状，气愤极了，挺身而出，对着日军痛骂道：“日本鬼子，狗汉奸，毫无人性！”七八个日军兽性大发，抓住姑娘的头发拖架到一旁强行轮奸。姑娘竭力反抗，挣扎着和日军撕打。日军见不能发泄他们的兽欲，于是扯着姑娘的双腿，将她活活劈死。一些老年妇女悲痛呼号，昏倒在地。

1938年6月29日日军侵占东阿县城（今东阿镇），奸淫掳掠，横行肆虐，于光天化日之下把一个卖炸鱼的妇女轮奸致死。

1938年8月27日，日军出动一百余人，携带两门钢炮，



机枪 13 挺以及汽油等，包围了长清水泉峪村。日军见人就杀，到处浇汽油放火。一时间尸横遍野、火光冲天。董会来之妻（38 岁）及其女儿董莲官（17 岁）被日军奸污后用刺刀剖开腹部，其状惨不忍睹。董文志的母亲抱着 4 岁的小儿子，领着 8 岁的女儿，跑到胡同口，正碰上日军，被日军用刺刀刺死，连 4 岁的小孩都不能幸免。

1939 年 6 月 10 日，日军“扫荡”章丘相公庄，他们进村见人就杀，半天之内，63 名农民丧生在日特的屠刀之下。王传树的妻子刚生过小孩同妹妹藏在产房里，被日军拖出，欲要奸污，姑嫂二人乘隙跳井自杀。

1939 年冬，日军进入美里湖郑店村，调戏妇女，村民郑宠晋为保护家人安全，拿杠子追打该日本兵，追至村北大坝坡上，被日本兵开枪打死。

1940 年冬，一伙日军到济阳县崔寨镇王河村扫荡，孙修清的妻子被一个班的士兵轮奸，致使这名妇女终生无生育能力。

1941 年 6 月 日军高野率领日伪军 200 余人，秘密包围了章丘牛码头村。敌人挨户把群众驱赶到李凤亭家的院子里，房顶、墙头架设了机枪，对百姓疯狂杀戮。入夜，300 多无辜群众被日伪军逼进高墙大院的李开太家，男女被强行分开。日军一夜奸污妇女 60 余人。

1943 年 7 月，日军洗劫章丘海套园村，强奸妇女 20 余人。

1943 年冬，日军经过吴家堡镇北店子村，奸淫妇女魏竹红，致其死亡。

1945 年，姚家镇龙洞村村民胡正俊妻子生产前一个月被日军轮奸致死。

.....

日军在对济南城乡的扫荡侵略中，放纵自己的部队对中国妇女进行野蛮的强奸、轮奸、先奸后杀，甚至上至 80 多岁的老人，下至不足 10 岁的幼女，都不能逃脱日本兽军的魔爪。这种

有组织的大规模的普遍的奸淫罪行，是日本侵略者的一种反人类罪行。

#### 四、驻济日特机关罗织罪名，奸污惨杀妇女

日本侵占济南后，在济南推行了8年的殖民统治。日军为了维护其法西斯残暴统治，千方百计地强化其特务机构，形成了组织严密、行动诡秘、上下联通、纵横交错、无孔不入的庞大特务网络。这些特务机关罗织各种罪名诬陷、残害无辜的平民百姓。对年轻漂亮的女性先行谄害奸污，后残忍杀害。

1942年11月，万新街一名妇女，名王玉兰，年21岁，长得很漂亮。“泺源公馆”的汉奸特务袁军之见后，顿起歹心，胁迫该女与其通奸。后来，王玉兰嫁了一个商人，不愿再受袁军之的凌辱。袁军之的淫欲得不到发泄，竟反目为仇，硬说王玉兰的丈夫是“共产党的地下工作者”，王玉兰是“窝主”，施以各种酷刑。最后王玉兰的丈夫被日特用电刑电死，王玉兰被辣椒水灌死。

1943年10月，道德街有一女，名王琼美，年19岁，长得很漂亮。“泺源公馆”的一个特务见后，兽性大发，硬要强奸该女，该女死也不从。特务恼羞成怒，硬诬该女是共产党的地下工作人员，将其捕入“泺源公馆”。毫无人性的日特分子把她奸污五六天后，又用辣椒水灌死。据目击者说，该女被灌时，身上只穿一个小褂，一个裤头，被灌死后，浑身就像血一样的红。

1943年，有一名叫王秀英的泰安妇女，时年20岁，来济南营市街看望其姑母，在街上被“泺源公馆”的汉奸特务于振芬逮捕，硬诬她为八路军的暗探，当即带到“泺源公馆”进行强奸。事后，特务于振芬又到王秀英姑母家进行敲诈，说只要交出5万元钱，就可放其侄女回家。王秀英的姑母一时筹集不到这么多钱，于振芬就丧尽天良地将王秀英杀害。

综上所述，在整个抗日战争期间，济南地区饱受日军铁蹄



的践踏，丧心病狂的兽类日军对济南的城乡妇女犯下累累罪行。可以说，只要是日军经过的地方，就有性暴力事件的发生；只要有日军驻地，就有性暴力受害者。以上所述的日军性犯罪事实，仅仅是日军对济南城乡女性性暴力的一部分。许多性暴力由于种种原因缺乏资料记载或难以调查取证，实际情况会远超过我们的想象。惨遭日军性暴力侵害的妇女所经受过的惨痛的经历彻底地改变了她们的命运，把她们推向了万劫不复的苦难深渊，给她们身心造成巨大伤害祸及一生，甚至殃及她们身边的几代人，可以说是惨绝人寰。

（邱存梅整理）

# 日本侵略者对济南经济的劫夺

王 音

伴随着日本帝国主义军事进攻的烽火狼烟，为达到其以战养战的目的，日军对沦陷区进行了赤裸裸的经济掠夺。物产丰富的济南，抗战之前的工业交通尚具一定的规模。以纺织业为例，抗战前的济南、青岛仅次于上海和天津，居全国第三位。煤的产量，抗战前的章丘连同淄博坊子煤矿，年产量占了华北总产量的 $1/5$ 。另外，面粉、火柴、水泥、制盐工业，在全国也占有一定的地位。但是，在日寇长达8年的残酷掠夺下，济南成为日本侵略者“以战养战”所榨取的对象。工商各行业不仅政治上受到法西斯的奴役与控制，而且经济上饱受其搜刮、掠夺、敲诈之苦。济南的工厂被日本帝国主义以“军管理”为名而相继侵占，无数工人被其遣散。同时，日本侵略者还通过“让渡”与“合作”，强行掠夺，使济南经济市面萧条，百业凋零。

日军入城之初，就召集济南工商界头面人物集会，向商家勒索“供应”。此后，便将触角伸向各个方面，对济南的金融、工业、商业等各界进行严密的控制和压榨。

## 一、“军事管理”

1937年12月29日，也就是日军侵入济南的第三天，济南日本特务机关长中野亲自到济南市商会，召集面粉厂、棉纺厂等企业的厂主开会，当时到会的有成记面粉厂和成大纱厂的苗兰亭、成丰面粉厂的苗星垣、惠丰面粉厂的张印三、华庆面粉厂的赵静愚、宝丰面粉厂的李锡三、丰年面粉厂的孙墨村、成



通纱厂的苗海南、仁丰纱厂的马伯声等 10 余人。中野当即在会上宣布，分批对各厂实施“军管理”，并由日本洋行带人前往各厂，先行查封，继之接收账目、房产、设备、原料、成品、现金。同时，日军也随同接收人员前往，占据各厂。

这些面粉厂、纱厂被实行“军管理”后，各厂原来的经理、副经理、职员，大都被驱逐出厂，只有少数厂子留用了部分职员。上述各厂中的华庆、惠丰两家面粉厂被查封之后，一切冻结，但当时日本特务机关长中野并未指定由何人接收，1938 年 4 月渡边继中野出任济南日本特务机关长，华庆、惠丰两厂的厂主以 15 万元的贿赂分别买通了渡边和伪财政厅日本顾问志村，两厂始被启封发归自营。

伴随日军对济南成通（日本丰田接管）、成大（日东洋纺织株式会社接管）、仁丰（日本钟渊纺织株式会社接管）3 家大纱厂和成记（日清制粉公司控制）、成丰（日清制粉公司控制）、惠丰、华庆、宝丰（日本三井株式会社接管）、丰年（日本三井株式会社接管）6 家大面粉厂实行“军管理”。同时被侵占的还有济南电灯公司、电话公司、致敬洋灰公司（日本小野田株式会社控制）、山东打包公司、溥益制糖厂和兴华造纸厂等<sup>①</sup>。济南的主要大型企业直接处于日本侵略者的“军管理”之后，均由日本统治者委托日商的会社进行经营。日本人完全实行法西斯式的管理，一方面残酷地榨取工人的血汗，另一方面毁灭性地使用机器设备，疯狂地掠夺中国人民的财富。

进入抗战相持阶段以后，与“速战速决”军事战略相配合的“军管理”、“委托经营”、强买等企业经营方式已不适合持久战的形势，日本转而采取了“中日合办”并由日本国内会社加以统制的掠夺方式。1942 年，济南日军宣布军管理结束，并分配了所谓军管理时期的红利，日方声称军部占 50%，代管日

<sup>①</sup> 山东史志资料 1985 年第二辑，山东人民出版社，第 100 页。

商占 30%，华方占 20%。日军霸占成大 5 年，究竟获得多少红利是不让中国人知道的。就按日军给得比例，成大应得红利 101 万元。当厂主苗家拿着证件到北京军总部领取红利时，却经过多方奔走，花了 8 万元的活动经费，才把所谓的红利领了回来。回来后，钱在手里还没放热，就被“兴农委员会”（日伪时期清理民生银行债务机关）将所余的 93 万元攫走，抵消了成大等厂对民生银行的欠款。这就是日本侵略者施行军管理的结果。

## 二、“让渡”与“合作”

在实施“军管理”的同时，日本统治者还积极推行所谓“让渡”与“合作”<sup>②</sup>的欺诈政策，进一步扩大和加深对济南经济的控制和掠夺。1938 年 2 月，济南电话公司在实施“军管理”两个月之后，又被日本华北电政总局以 48.8 万元的低价收买，在扣除 8 万元的保证金后，实付 40.8 万元，而该公司的原资本金是 75 万元。以如此低价“让渡”给日方的企业有：东裕隆卷烟厂、鲁安卷烟厂、铭昌卷烟厂等。

1942 年 3 月，日军对济南成大纱厂军管理刚结束，接着就强迫该厂与日商“中日合办”，成立“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合同规定日方出资 60%，华方出资 40%，伪商业部认为不符合平等的原则，改为中日各一半。日方所出的钱，实际上是几年来榨取中国工人的血汗钱，或由成大纱厂的资金孳生出来的，日商“东洋纺”并未出资。董事会 9 人，中方 4 人，日方 5 人，决定权在日方。而且合同还规定，经营管理权归日方常务董事、厂长负责，致使中方代表在厂内无事可做。可见所谓合办，只

<sup>②</sup> 所谓“让渡”就是日方以低于某企业原资本金约一半的低价收买，实际上是以此为名义，廉价收买中国企业。所谓“合作”就是日方对某企业资本作价，再由日方拿出与其作价相等的价格，由中日共同经办。这种“让渡”与“合作”，决非日本侵略者的“亲善之举”，而是强制性的，是一种赤裸裸地欺诈侵吞。



不过是遮人耳目而已。工厂直接纳入为日本侵略者服务的轨道，产品被用作军需品，为其战争服务，实现了日军“以战养战”的方针。1944年3月，日本钢铁非常缺乏，为维持其侵略战争的需要，日军到处搜掠钢铁，疯狂毁坏机器设备。成大纱厂始建于1915年，到1944年有纱绽2万8千多枚，日军以成大需交钢铁为名砸毁纱绽8千多枚，又代表天津裕丰、唐山华新两纱厂毁掉纱绽1万多枚，剩下的8千多枚纱绽也残缺不全。由于工厂设备破坏严重，每日只能生产半件棉纱。

被强制“合作”的企业就更多了。1938年3月，日本统治者把魔爪伸向济南电汽公司，提出了“中日合办”，规定资金400万元，以原公司资产作价200万元，由日方兴中公司、东亚电力公司各出资100万元；组成了“济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的火柴业，在日本侵略军的统治下属于统配物资，控制极严。济南的鲁兴火柴厂和洪泰火柴厂就被日本统治者以欠鲁兴火柴厂原料为由，强行“合作”，而且擅自增资10万元，改名为齐鲁火柴厂。日本统治者对停工的振业火柴厂也以不开工就借用相威胁，逼迫复业。振业火柴厂于1940年勉强开工，但终因原料不足，日趋凋落。到1942年，全年开工还不足一个月，濒临破产。济南的4个面粉厂和3个纱厂，在日本侵略者的胁迫下，也在1942年前后实行了“中日合办”。当时济南的华兴造纸厂、华兴造膜厂、东裕隆、铭昌、鲁安3个卷烟厂均先后被日本掠夺收买，分别组成了“济南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亚烟草公司”。

其它逃过“让渡”“合作”而自行经营的企业日子也不好过，惠丰面粉厂、东元盛印染厂、裕兴化工厂及机器、铁工、酿造、茶叶等中小工厂，也因日本统治者控制垄断，致使原料缺乏，运输困难，加之日货倾销，而在压制打击下，处于风雨飘摇之中。以济南化工颜料工业为例：1934年，裕兴颜料厂的年产煮青达1500吨，“七七事变”后，产量直线下降，日军曾

强行要求“合作”，经厂方多次拒绝，方允自行经营。但日本人规定裕兴只能从青岛维新颜料厂进硫化青膏改装，因此产品销售及利润都受到很大的限制。到1945年，年产煮青已不足百吨之数。济南新兴起的颜料工业更经不起日本侵略者的摧残和蹂躏，倒闭殆尽。

再如印染工业，1941年前的三、四年间各染厂曾兴旺一时，但在1942年后，由于日军进一步加强经济控制，棉纱、棉布被列为主要控制物资，没有参加“合作”染厂，只能出售色布而不能购进白布和原料，因而各染厂在售完存布后，即被迫停产。东元盛染厂是一个没有与日本“合作”的单位，根据日军的规定，凡不是与日本“合作”的工厂，都被列入批发商一类，不当作生产单位，不能购原料进行生产。根据这一规定，东元盛所存大批棉布、棉纱被强令按日军规定的所谓“官价”卖出，仅此一项使该厂损失数十万元，而且还捕去了该厂负责人，诈走了一万元后才将人放出。日特不仅如此敲诈，而且还通过所谓“捐献”来勒索企业的物资，在所谓的“献铁”运动中，东元盛铁工厂一次就被迫献铁40吨。

济南民族工商业在日本统治时期，经过日本统治采取“军事管理”“让渡”“合作”一系列掠夺后，所受的损失十分惨重。仅就1946年1月，济南成大纱厂股东向国民党政府呈述该厂在日本侵略者侵夺8年间各项直接损失近50万美元。一个厂的损失尚且如此，整个济南的损失将可想而知。

### 三、经济物质统制

济南沦陷后，日本侵略者在特务机关和伪政权机关的层层控制下，还设立了名目繁多的“委员会”、“协会”、“恳谈会”、“组合”等机构，用以控制物资和搜集经济情报。同时，还在济南先后颁布若干的“法令”、“规定”、“办法”，来严密控制济南经济。特别是实行“治安强化运动”以后，曾先后几次宣布禁止流通的物资，其种类不断增多，限制层层加码。



1941年3月，日伪当局颁布了《防止物资流向匪区实施要领》，1942年，又制定《物资移出入紧急对策纲要》，禁止流通的物资有：1、兵器、洋药品、硫磺、电池；2、钢、铁、锡、铝、钨；3、印刷、制线、织布机器；4、医疗药品；5、棉花、棉布、棉纱；6、皮革、羊毛、麻；7、盐、火柴；8、蜡烛、纸；9、煤油、煤炭；10、洋灰；11、烟草；12、白糖、大米、麦杂粮。仅麻类又规定：“工商市民凡储存黄麻2斤，麻绳2斤，麻袋5条，麻刀5斤以上者，均须办理登记手续”。可见，日本侵略者对济南物资的限制是非常苛刻的。

日本侵略者常常用经济统制为借口，强行掠夺中国民族工商业的财产。1942年秋，日军就以宏聚合染厂违犯经济统制的法令为由，将经理邱连三拘捕，押往宪兵队，同时没收了该厂土棉纱120余件、棉布200余匹，又以该厂获“暴利”为名罚款7万元，工厂遭到严重损失，经理人半年后才被放出。从1942年日军经济统制到1945年日本投降，工厂全部停产，仅有几个工人看门而已。中兴诚染厂也同样遭此厄运，日特机关捕去该厂两人，逼迫该厂以官价（不及市价的一半）卖给日方土棉纱400件，企业损失数十万元，被捕之人才得以放出。日特又以查账为名，查得中兴诚存有白细布，当即没收300匹，两次敲诈使中兴诚损失惨重。

日军对火柴工业进行严格控制，于1939年建立“中华全国火柴产销联营社”，实行“第一限制生产，第二取缔偷税，第三集中贩卖”的办法，把火柴的产供销全部加以控制，实行火柴配给，火柴的原料供应及产销受到了严厉的限制，使各火柴厂多数亏赔，难以维持。

日本侵略者还在济南采取开设同类工厂进行所谓的“自由竞争”，借以用强权和资金实力来排斥摧残民族工业，使济南的民族工业大为削弱，逼迫许多工厂沦为日商工厂的加工单位。如济南的机器铁工业基础本来就很薄弱，沦陷后，由于铁路的

修复及社会生产的需要，曾一度发展到 70~80 户，工人约 1400~1500 人左右。稍具规模的有文德、诚丰、东元盛等几家。此后，日商的板本、山东、兴业、济南等机器铁工厂相继设立。这些日厂资金多，规模大，设备好，而且享有多种便利条件，从而垄断了机器铁工业。再加上日军又对机器产品的运销和原料供应，进行了种种限制，致使各私营工厂多数处于停歇状态，先后有二、三十户倒闭。剩余的四五十户，也只能靠为日商工厂加工来维持生产。翻沙铸铁业、黑白铁业及铜锡业及其他各业，也大都日趋衰败。

由于日本侵略者的压榨掠夺，日伪政权严重的营私舞弊，造成了济南的生产破坏，物资缺乏，价格飞涨，市场混乱。从 1939 年济南市商会给北京市商会公函中可以窥见一斑，“……事变之后，所最感缺乏之日用品为粮食、杂货、国药、木材、油类、煤炭、绸布、茶叶等无一不感受缺乏……以上各货断绝来源……物价普遍上涨，如块煤战前每吨 15.5 元，战后每吨 20.8 元，末煤战前每吨 10 元，战后 14.9 元（均为统制价格，黑市还高）……。”

#### 四、查“暴利”、抓“囤积”

日本侵略军的垄断、控制、限量、限价及限制运输等手段，仍然不能解决其物资缺乏与经济崩溃，因而对沦陷区更加疯狂地进行劫夺。1943 年在实行“第五次治安强化运动”中，又在济南以查“暴利”、抓“囤积”之名，大抓“经济犯”。在这个运动中，有许多工厂企业的负责人被以“经济犯”的名义抓进了宪兵队去，给以经济处罚或判处监禁，使得这些企业元气大伤甚至歇业倒闭。有的商家不但货物被抢，业主还被特务逮捕到日军“军法会议”上判刑，甚至送到日本或东北充当劳工。

恒聚成北记经理许翰卿、会计曲星九在抓“暴利”中被日特机关逮捕，逼得该业家人花了 10 万元钱向日特机关打通关节，被捕之人才得以暂时保出。但日本统治者醉翁之意不在酒，



不久，又将两人解送北平军法会审，判处 2 年徒刑，而且将该企业的所谓“暴利”20 余万元加以没收。该企业遭此打击后，一蹶不振，不久即告歇业。

裕兴颜料厂被日本宪兵队以抓“暴利”为名，首先逮捕了该厂会计艾鲁川，查封了该厂仓库，随即又逮捕了该厂的几个负责人，抢走了该厂的制罐设备及其他物资。这些无辜的民族企业家在日本宪兵队里受尽折磨，有的还被解往北平军法会审，直到 1945 年日本投降后才释放出狱。价值 30~40 万元的裕兴颜料厂却被日本侵略者洗劫一空，濒临破产，职工大多自行走散。

植灵茶庄是济南比较大的茶庄，货物充实，资金雄厚，因此它也就理所当然地成为日特汉奸敲诈勒索的对象。日特机关“涿源公馆”于 1944 年以该茶庄“囤积”货物的罪名，查封了植灵茶庄在镇武街的仓库，拉走茶叶 1 万余斤，同时又以“暴利”为名拉走粗茶数百担。

泰康食物公司是济南著名的糕点食物店，糕点、糖果、罐头等种类繁多。日本人常常“光顾”泰康，因此，该公司经理孙信人曾三次被日本特务机关“涿源公馆”传讯扣押。1943 年在查“暴利”、抓“囤积”运动中，孙信人又被以“经济犯”的名义抓进了日本宪兵队，除对该公司罚“暴利”8000 元外，又将该公司的所谓“囤积”的货物全部没收，致使泰康元气大伤，只能苟延残喘，惨淡经营。

日本侵略者的查“暴利”、抓“囤积”是一次经过深思熟虑的大阴谋。济南工商界各行业几乎全被波及，逮捕面很广，仅被日本宪兵队逮捕的就有花行阜成信，粮行福聚成、恒聚成北记，颜料行裕兴和花店街所有的颜料商户，布行聚庆长等 100 多户的经理人；至于伪警察、日本特务机关所设立的各“公馆”逮捕的人更多。这些被捕的工商户经理人不但被重刑拷打，而且有不少人被送往北平或送往日本进行“审理”，直到日本投降

时才被放出。在这一运动中，汉奸特务们也趁火打劫大捞一把，他们向济南商会吹风，说他们可以设法营救被捕商人出狱，但必须给他们酬金，结果被这伙汉奸又敲去 70 余万元。

对济南工商业进行了敲骨吸髓的洗劫。卷烟、粮业、棉业、颜料、洋纸、杂货等行业所遭损害最为严重，被其公开没收的所谓“暴利”就达 3200 万元，被其没收的布匹有 2 万余匹。如：隆祥布店曾二次遭到日本统治者的敲诈，第一次日军是以隆祥布店曾为章丘县长期存放过衣服为名，诈去法币 3 万余元；第二次是说隆祥布店违反了日本人制定的“经济法规”，强行把整车汽车的棉布拉走。

在日本侵略军临崩溃之时，对各种物资的搜刮就更加猖狂，特别表现在对粮食的掠夺上。1943 年，日本侵略军组织了“粮食采运社”，派日商赴各县以低价向农民大量抢购小麦 15 万吨。而到了 1945 年，就不仅采用强行低价“收买”，而且规定“可由讨伐部队协助没收”，一下变成了公开的掠夺了。

### 五、掠取资源

日本帝国主义占领山东之后，对胶济沿线的经济掠夺十分严重，特别是煤炭，因为它是日本用来侵略我国的重要“国际资源”。

1937 年“七七”事变后，章丘旭华煤矿公司于战乱中停产，全矿职工遣散。1938 年春，日军侵入章丘，对该公司实行了军管。接着由日军驻章丘的守备队发出命令要旭华矿业公司归“大日本军保护管理”，并贴出什么“宣誓书”，其内容大致是煤矿公司自某月某日起归“大日本”保护管理，公司资产及所有煤炭，未经批准不准擅动；接收后现在之一切从业人员，要热心工作，保护煤矿等等。

据《北支那经济大观》统计，1937 年从章丘旭华掠走煤炭 7 万吨。1938 年上半年，日本确定旭华公司及其附近的官庄煤矿与胶济铁路沿线所有煤矿一样，统归日本驻屯军特务部指挥，



具体领导机构便是日特直接把持的山东矿业公司（简称山矿），而这个公司又隶属日本华北驻屯军特务部组建的华北开发公司统制。根据《华北开发事业之概观》一书中关于“华北开发公司组织简表”载，石炭部分共辖 12 个炭矿，由鲁大煤矿、山东煤矿、旭华煤矿、官庄煤矿组成的山东矿业占十二分之一，章丘的旭华、官庄两矿又是山东炭矿的二分之一。由此可见，当年日军对济南章丘煤炭的重视。

日军为了加强对煤矿的控制，1940 年，调来伪满洲国民生部次长宫泽帷重任山矿公司董事长，兼官庄矿业公司(旭华西矿)董事长，直接控制旭华，官庄煤矿。同年 11 月，宫泽帷重将官庄、旭华两矿合并成立了“章丘矿业所” 1942 年，又将日商在文祖镇南四、五里处的袁家洼经营的善劳煤矿公司通过收买，置于“章丘矿业所”统制之下。这个矿业所下设旭华，官庄两个采炭所。章丘矿业所所长角野弥三郎，副所长吴健飞。旭华采炭所所长木村伊百藏，总理管泽健。官庄采炭所所长金村正胜，董事长官泽帷重。至此，旭华等煤矿完全成了日本的殖民企业。

1939 年，为了更有计划地掠夺胶济沿线的煤炭，日本侵略军操纵下的山东矿业公司制订了自 1939 年至 1945 年的所谓 7 年征煤计划，其中对章丘掠取数量如下表：

单位：千吨

	1939	1940	1941	1942	1943	1944	1945
旭华(官庄)	100	150	200	250	300	665 (辖文祖)	760 (辖文祖)
章丘各地	130	150	200	250	300		

而实际上 7 年中掠走的煤炭已经远远高于计划，以章丘旭华、官庄等矿区为例，原计划从 1939 年到 1943 年征要 203 万吨。而实际上，日本的军用煤和日用煤已达到 283.5 万吨。在

完成计划过程中，日特为达目的，对中国矿工实行高压强制、无限延长工时，甚至疯狂野蛮到“以人换煤”。已掠走的煤炭除运往日本外，其他大部分被日本直接用于侵华战争。

除掠夺煤炭外，对章丘的粘土也进行了疯狂的采掘，仅1943—1944年，就掠夺章丘粘土2万吨左右。

## 六、滥发伪币 垄断金融

济南沦陷后，日本统治者还对济南的货币、金融进行掠夺和垄断。当时的日本军票与法币同样行使通用，大量日钞充斥中国市场。1938年3月10日，日伪“联合准备银行”在北平营业，成了日本帝国主义统治华北金融的“总机关”。该行先后在天津、唐山、烟台、青岛、济南、太原、石家庄、山海关等地设立了分支机构，发行“联银券”，以代替中国货币，与日元“等价”。华北金融纳入了日元集团后，日本统治者便强迫华商银行参加股份，用以控制中国的经济命脉。

“联银券”成为法定“国币”后，日伪随即便颁布了“旧通货整理办法”，对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等钱钞（不包括民生银行及平市官钱局纸币）印有“津、青、山东”字样的，准许一年内与“联银券”等价流通使用，其余一概不准使用。而一年内可等价流通，但实际不到半年就宣布旧通货贬值，按九折计算流通。次年2月又再次贬值，按六折计算流通。同时，对民生银行、山东省平市官钱局之省库券及辅币均作同样折价收兑，还明令规定：“以‘联银券’为订立借贷、存款契约的标准”。1939年3月，却又宣布旧通货禁止流通使用，停止收兑，并颁布了《扰乱金融暂行治罪法》。日本侵略者利用这种打劫的手段，攫取了大量的法币。然后又把这些法币运到上海和国统区，套取外汇和各种物资，而使广大群众和工商业者蒙受了严重的损失。

1942年，“联银券”在济南分行流通总额为2.4920亿余元，1945年即为6.5663亿元，增加了4亿多元。日本侵略者用



刺刀维持着这些废纸的“信用”，借以榨取中国人民的血汗。但是，伪币本来就是日本侵略者劫夺中国人民财富的工具，含金量极其低微，推行的结果，必然酿成沦陷区严重的经济危机，货币贬值，物价上涨，市场游资充斥，囤积居奇成风。日伪统治下的济南金融业，困难重重，每况愈下。沦陷之初，日本侵略者就接受了民生银行、山东省平市官钱局等银行及裕鲁当铺等金融机构。各私商银行、银号全部瘫痪，多数停业清理。虽然1938年4月后，中国、交通银行勉强恢复营业；10月，大陆、上海、东莱三家银行，也陆续复业。但由于这几家银行与其总行及分支机构失去联系，资金调拨的机能已经丧失，加之日伪垄断控制，以及由于整个社会经济的衰败，其业务根本无法开展。

济南的银钱行号，在“七七事变”爆发时，有52家，但到1939年9月时，便半数倒闭，仅剩26家。其资金也很微弱，总共才有43.8万元，不足鲁兴银行一家200万元的四分之一。1940年，有晋鲁、魁聚、聚太几家银号新设，增为32户，但到1941年12月，日本统治者为了强化金融统制，伪华北政务委员会先后颁布了《金融机关取缔规则》及其施行细则，限定股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才可经营钱业。这样一来，就有不少济南民营银号因不符合其“法定”资金额而被迫倒闭。到1942年底，万福恒、源泰、庆聚昌、元康、中兴等8家银号因此被淘汰，运昶、三合恒、厚记等数家银号被迫合并。

由于日本侵略军的严酷统治，市场日渐萧条，商业与金融危机日益严重。1942年10月27日济南钱业公会为“维持市面金融”，曾向伪联银提出“济南市金融情况的报告”，要求“联银拨巨款”办理押放，救济市面金融。报告说：

……“七七事变”前银行计十二户，钱业五十二户，总计市面存放者约九千万元以上，且与青岛、天津、上海等处通汇，金融异常活跃。……事变后，银钱两业多数处于停顿状态，金

融乃成一大变化……迄今市面所贷放者银行业约在 1,300 余万元（大陆、东莱、上海、鲁兴），钱业共计 2,400 余万元，似此情况，虽仅事变前之半数，然较事变初期之金融苦涩情况，则显见突飞猛进……本市一般货业表面虽逞活跃，而实际已潜伏极大危机，内部空虚，大有一触即溃之势……近两年来累受挫折，昔日之厚丰，几已亏蚀殆尽，本年终必趋于难以应付之大关键……故迩来银根日趋紧途，倘再补救无术，调整无方，未来南面恐将因货业之波及不可设想……。

1941 年末，私营银钱业获得“伪联银”许可，承做私商汇兑业务，但也仅限于华北地区，数量甚微。1942 年末“伪联银”又通知各银行、银号“让出普通银行业务”，私营银钱业稍见活动，但物价步步上升，货币急骤贬值。由于货币贬值，物价飞涨，利率不断提高，敌伪政权虽三令五申规定存放利率，但已无法制止暗息的增长。1943 年初敌伪政权又强令各银号、钱庄参加“票据交换”，虽然钱业公会一再陈述困难，多次呼吁，亦终未获允准。至 4 月间“伪联银”强令晋鲁、魁聚等 7 户，首批参加票据交换，并分别代理其余各户进行交换。1944 年末，日伪还在天津组织“华北有价证券交易所”，1945 年 1 月 18 日正式成立，总资金为 2000 万元，济南分担的 250 万元资金，由商会凑集 84 万元，各银行 83 万元，各银号 83 万元。1944 年底敌伪政权又再次强令各银行号增资，规定银行最少资金为 500 万元，银号最少为 300 万元；并须事先呈验资金，增资改组及呈验资金的限期为六个月。钱业公会一再提出要求延长限期，未获批准，复又要求将呈验资金的时间改在申请改组批准之后，始取得伪经济总署的认可。至 1945 年 5 月有福顺德、晋鲁、聚义三家改组为银行，其余钱庄银号的增资手续尚未办竣，日军投降，增资即告结束。

## 七、商业市场的萎缩衰退

由于日本侵略军的军事摧残，经济掠夺，使济南的工农业



遭到严重的破坏，商品贸易额不断下降。日伪统治时期济南的商业市场呈现出两个主要特点：一是由于日本侵略军实行了“以战养战”政策，再加以在采购运销上采取种种垄断、限制措施，导致物资严重缺乏，由此造成的买空卖空、投机、囤积之风大兴，几乎是“户户经商，家家囤积”。棉纱、颜料等物资成为市场交易的“筹码”，市场物价扶摇直上。另一个主要特点是欧美经济势力渐被排挤、削弱，日商垄断了商业市场和进出口业务。日人经营的株式会社、洋行势力伸至各行各业，并通过“组合”、“协会”等组织，把持操纵着主要商品物资的产供销，民族商业的活动在市场上的作用受到了极大的削弱。在这种情况下，济南商业市场逐步缩小和衰败，棉业、粮业、棉布、茶叶、国药、牛栈、蛋行、发网、草帽等业，无不日趋凋敝，以致破产。

在七七事变前，济南已成为全国棉花的主要集散市场之一，仅济南棉业会员平均每年的进出量即达 70 余万担，1936 年达到 101 万担，控制着青岛、上海、天津三大市场，各地以济南棉花市价为牌价。在日本侵略者的统治下，济南的棉花市场逐渐缩小，仅在 1937 年到 1938 年 6 月一年的时间内济南运销的棉花与 1936 年相比，在输入方面就减少了 110298 吨。后来，棉花完全为日商垄断和控制，济南的棉花市场迅速瓦解，29 家棉行相继歇业。济南的棉布市场在战前进销量约 308 万匹。事变后，由于青岛、潍坊的棉布减产，交通运输困难，来量大减，而黄河下游、河南、陕西的销路又被阻隔，棉布进销量锐减，市场一落千丈。1938 年 1—10 月，济南当地生产及外地进入供应市场的棉布，仅有 56 万匹，只有战前的 20% 左右。日伪对棉布实行统制配给后，市场更加衰弱，经营棉布的行庄由战前的 120 户减为 50 户。

茶叶市场被破坏的情况也极为严重。为了控制华北、华中、华南的物资交流，日侵略者又在济南各行各业成立“输出入组

合”，组合理事长由日方担任。组合成立后，限制了南北的物资交流。又由于货币汇兑等方面的限制，日本侵略者控制下的“组合”又规定南茶北运要受“以货易货”的制约，如，从华中、华南产地运来茶叶，必须有华北的物资输出，如红枣、黑枣等。输入的物资必须等价交流，持出入的物资证交换；否则货物就要被没收，货主就要被扣押。这样，就使茶叶的来量锐减。此时日商三菱、三井洋行大量运销日本粗茶及台湾茶来济出售，这样，使得中国的茶叶产地积压，市场却脱销，华茶经营失去了自由，中国茶叶享誉世界的地位，为日茶所劫夺。茶商在经营中特别是在通货恶性膨胀的情况下，更饱尝虚盈实亏的损失，倍受日特经济掠夺的灾难。从而济南的茶叶市场发生了变化，总进销量为年平均 650 万斤，较战前减少 20% 左右。

已有数百年历史并成为全国三大药市之一的济南药会也失去了往年的盛况。由于日军到处“扫荡”“蚕食”，城乡交通阻滞，陕甘豫川等地进货基本断绝，药材的集散量已不足战前的三分之一，致使各种药材的价格暴涨。1939 年的价格与“七七事变”前相比，当归涨三倍，山药为 10 倍，枸杞果为 3 倍，朱砂为 14 倍，川断为 16 倍。

1939 年面粉、小麦“组合”建立后，日本侵略军及其洋行控制了粮食的大部来源和销售，民营粮商受到严重排挤，粮食市场储量日益减少。据 1942 年日伪“济南市杂粮面粮平粜委员会”调查，当时，市场民营粮行的存粮量总计 57094 包，尚不足战前一家粮行的存量。1943 年，日伪政权又借查“囤积”，抓“暴利”之名，再次给民营粮商以沉重打击。由于大部粮食集中于日本侵略者手中，粮食市场陷于停滞。粮食市场的衰退，在花生米交易上更为突出。战前济南是花生米的主要集散市场之一，每年在济南收购的花生米达 150 万包（每包净重 180 市斤），经济南装运青岛的花生米每年就在 100 万包以上。济南沦陷后，减少了 20% ~ 30%。



可见，济南沦陷后，日本侵略军垄断了济南的经济命脉，日伪统治下的济南金融工商各业受尽摧残和蹂躏，危机四伏，面临一触即溃之势。

本文主要参考引用：

济南市志资料第三辑，1982年5月，第101—135页，日伪统治时期济南资本主义工商业概况。

山东史志资料1985年第二辑，第99页，日本帝国主义对山东工农业经济的掠夺。

济南工商文史资料第二辑，济南商会史稿——沦陷时期的济南市商会。

济南市志资料第一辑，1981年12月，第24页，解放前济南金融业史略。

济南工商文史资料第二辑，济南东元盛染厂拒绝与日军“合作”；五十年来的桓台苗家资本集团；日本侵略者实行军管理及所谓“中日合办”；日伪时期的粮食经营。

济南工商文史资料第三辑，济南东元盛铁工厂史料简述——济南沦陷时期铁工厂的情况；济南华庆面粉厂沿革——抗战时期日军对华庆的掠夺；我所知道的泰康公司——日伪统治下的泰康公司。

济南工商文史资料第四辑，济南解放前的成通纱厂——沦陷期间被侵略者军管与“合作”；“鲁丰”与“成大”——日本侵略军统治下的成大。

山东通史，现代卷，安作璋主编，山东人民出版社上册第271—283页。

济南简史，齐鲁书社出版，济南市社会科学研究所，第577—589页。

济南日特机关罪行录，济南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日特统治下的“旭华”煤矿公司。

# 日本帝国主义在济南的奴化教育

王 音

日本帝国主义在采用法西斯暴力手段对中国人民进行残酷镇压的同时，还操纵控制汉奸傀儡政权、伪设组织、伪设社会团体和学校等，建立起一套完整严密的奴化教育体系，竭力向中国人民灌输附日卖国思想，进行奴化欺骗宣传，妄图从思想上征服中国人民，使中国人民甘心接受他们的殖民统治，乖乖地当亡国奴；同时强迫青少年学习日本语言，接受日本文化，以此泯灭青少年的民族意识、民族文化、国家观念，从语言、思想、习惯上“日本化”，最终达到其同化中国人民的目的。日本侵略者所实施的奴化教育，不仅局限于学校教育，还扩展到社会教育和宣传，其范围涵盖了政治、法律、道德、宗教、哲学、艺术等全部社会意识领域和文化、教育、新闻、体育、娱乐等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浸蚀到社会各个层面，动用了一切可以动用的力量和手段，可谓无孔不入。

## 一、侵略战争对济南文化的破坏

日本帝国主义的入侵不仅迅速摧毁了山东社会发展的基础，更将民族文化推入空前的困境中。1937年底至1938年初，在不到半年的时间里，山东大部分地区相继失陷，整个行政组织“陷于瓦解”，遍寻鲁境，难觅一读书静地。战争给现代文化教育基础设施造成了巨大损失。民族精神立足于民族文化。日本侵略者为从精神上瓦解中国人民的反抗意志，对山东学校及学术文化机关极力摧残破坏。

在此情况下，许多学校为躲避战火，纷纷内迁。位于青岛



的国立山东大学于 1937 年 10 月下旬停课，全部内迁。位于济南的齐鲁大学虽于 9 月 1 日按时开学，但在战争影响下，到校学生较上学期几乎少了一半。1937 年 10 月，日军攻陷德州后，济大也不得不奉令停课，西迁四川成都。由于英美籍教授的阻挠，这所著名的教会大学在内迁过程中四分五裂：有的学生去他校借读，有的留在济南，有的则到成都。到成都的师生借协和大学教室上课，但也仅有学生数十人，“教师更寥寥”<sup>①</sup>。省立医专在战争爆发后部分师生应征入伍，部分师生携带贵重仪器离开济南，先迁四川云阳开课，继迁四川万县，寄于军医院中。但随校教员仅剩五六人，全体学生也仅 30 余人<sup>②</sup>。

战争爆发后，济南各中等学校如省立高中、初中、师范、职业及乡师等学校及部分县市中学的一部分师生，陆续集中到济宁、临沂、单县等地，然后分头逃离鲁境，几经周折，经豫南、鄂西，长途跋涉数千里之遥，最终到达四川等地。与此同时，大部分从事文化教育工作的知识分子或逃往内地，或潜伏于沦陷区，或避难于偏僻乡村，销声匿迹。如 1937 年 11 月，日军攻占了济阳县。全县境内原有学校全都解散停办，在长达一年多的时间内没有上课。建于 1934 年的济阳简易师范学校，教师纷纷逃难，学校校长也不知去向。

至此，整个济南现代教育事业“完全停闭”，近代以来济南社会各界所竭力经营的现代文化教育体系被彻底冲垮，文化事业已遭受致命打击而“陷入滞然停顿状态”。

抗战以前山东原有报纸 27 家，通讯社 31 家。战争爆发后，山东报业比较集中的济南、青岛、烟台等地被日军占领，原有报纸大多关闭，而通讯社“几乎全部不复存在”。图书馆事业在

①褚承志：《私立齐鲁大学》，《山东文献》，第 9 卷，第 1 期，1983 年 6 月。

②褚承志：《山东省立医学专科学校》，《山东文献》，第 5 卷，第 3 期，1979 年 12 月。

战火中受到巨大损失。各地图书馆房屋、设备及藏品大量被焚毁、遗弃、散失。战争期间，仅山东图书馆就损失书籍达 35 万余册，大小铜器 320 余件，砖瓦 1200 余件，古陶器 15200 余片，字画 70 余幅<sup>③</sup>。

## 二、扶植并操控伪政权，推行奴化教育及奴化宣传

教育和奴化是执政者按照其意愿培养所需人才、统一人民思想的一种重要手段。历史上的反动独裁政权往往利用教育奴化来禁锢人民思想，欺骗民众，并对教育奴化进行严密的统治和监控。日本帝国主义更是如此。因此，要考察日伪统治下的奴化教育体系，首先应从其权力机构开始。

侵占济南后为了推行殖民统治和进行奴化教育，日军不仅建立了森严密集的军、政、宪、特机构，还通过各级伪政权新民会、宪兵、特务组织，对山东及济南占领区进行殖民统治和奴化教育。

1938 年 1 月 1 日，“济南治安维持会”正式挂牌，马良为会长，朱桂山为副会长。维持会下设秘书处、民政科、财政科、教育科、建设科和警察局。维持会名义上不是政府，实际代行政府职权，直属于伪华北临时政府，受济南特务机关长直接指挥，警察局还接受日军济南地区警备司令部及宪兵队的指挥。集中于“维持会”的一批旧军阀、汉奸、政客等民族败类成为日本拼凑山东省伪政权的骨干力量。1938 年 3 月 5 日，伪华北临时政府发布了成立山东省公署的命令，任命马良为省长。同时宣告成立济南市公署，朱桂山任伪市长<sup>④</sup>。伪山东省公署归 1937 年 12 月在北平成立的伪“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管辖，实际上都由日本顾问操纵一切。

③吕伟俊主编：《民国山东史》，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第 909 页。

④抗战期间，济南伪市长前后共 3 任：朱桂山，1938 年 3 月至 1942 年 12 月；李汝朴，1942 年 12 月至 1944 年 4 月；程繁，1944 年 4 月至 1945 年 8 月。



日伪统治时期,恢复道一级行政建制。1940年7月1日,伪济南道公署建立,管辖区域为历城、长清、章丘、齐东、齐河、济阳、邹平7县,伪道公署机关驻济南。伪道公署直隶于伪省公署,为全道区行政监督指导及省长委任事项的执行机关<sup>⑤</sup>。

县级政权是日伪政权统治的中心环节,所以,伪省公署(省政府)对县级政权极为重视。尤其是唐仰杜统治时期,出台了一系列县政建设的措施,企图通过县政建设推动基层组织的强化。1939年3月22日第16次伪省政会议决定,将毗连济南的历城、长清、济阳、齐河、章丘5县划为“模范地区”,归伪省公署直辖。自治组织是伪政权的基层组织,济南市实行区坊长制度。济南市区坊长制度为:全市划为11区,各设区长1人,组织区公所,每区4~11坊,各设坊长1人,主持坊公所事务,坊长下设闾长、邻长,区设坊长联合会,区以上设区联会。自治组织与政权行政组织相结合,组成自上而下的统治系统。由各路汉奸们拼凑起来的各级伪政权不过是日本侵略者的傀儡而已。日本顾问分布在伪政权的各部门,操纵和监督伪政权的一切活动。顾问团之上还有日军直接指挥下的特务机关进行幕后操纵。实际上,日军设于各地的特务机关是伪政权的直接指挥者,它不仅间接指挥省公署顾问部,而且向各道、县派出联络员,指挥监督伪道县政权及其行政人员的活动。

各级伪政权建立后,日伪统治者通过恢复各级伪教育行政组织、强迫各地师生复课,在沦陷区大力推行奴化教育及奴化宣传。按照日本兴亚院及其在华联络部文化局所确定的教育方针,对占领区人民实施以“亲仁善邻、共存共荣”为目的,以“特别注意精神训练及思想指导,依据东方通义要谛,彻底消灭

<sup>⑤</sup>1940年6月至1945年8月,伪济南道道尹共历4任:王露洪,1940年6月至1942年10月任职;郝书瑄,1942年10月至1943年10月任职;常之英,1943年10月至1945年5月任职;宋介,1945年5月至8月任职。日本政府投降后,伪济南道公署解体。

共产主义，实现大东亚共荣圈”为宗旨的法西斯奴化教育。规定以“发扬东方文化，树立兴亚基础”；“消灭共产主义，铲除兴亚障碍”；“实行亲仁善邻，共奠东亚主力”；“提倡精神团结，充实兴亚主力”；“注意普及日语，沟通中日文化”；“提倡孔孟学说，贯彻王道主义”；“实施精神训练，确定国民思想”；“实施纪律训练，养成勤劳奉仕”；“实施劳作训练，养成生活技能”等 14 条成为指导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的纲领<sup>⑥</sup>。

根据这些宗旨和纲领，山东伪教育部门实施了一套殖民地化的“新学制”和所谓课程“改革”。1938 年 3 月 1 日，伪华北临时政府，组成伪教育部直辖的“教科书编审会”，由汪怡、周作人、鲍鉴清等 26 人组成。曾参与冀东日伪政权教科书编纂的陈远民、日本文部省图书编纂官藤本万治、日本文部省督学官横山俊平等具体负责领导编纂事宜，以清除“排日”、“三民主义”等内容、“日满华亲善”、“复兴”中国国有道德及儒教、鼓吹实学等为“编纂”根本方针。同年 8 月，编完小学、中学及师范学校所有教科书共 155 种，于 9 月新学期开始前发放到华北沦陷区各学校。

伪华北政务委员会下设教育总署，印发新编的中小学教科书，减少或取消英语课程，增加日语课程。规定小学 3、4 年级每周须上 2 个小时的日语课，小学 5、6 年级每周 3 个小时、中学每周 3 个小时、师范每周 4 个小时、专门学校及大学每周 4 个小时以上。在各级学校，将“公民”课改为宣扬封建道德、“兴亚灭共”和消灭中国民族意识的“修身”课，把“英语”课改为“日语”课。“日语”讲授数居各种科目之冠。1941 年，又规定自小学三年级起即以日语为必修科目。实行日语教员专任制；强令学生用日语会话，学唱日本歌曲，减少国语课，将被严重歪曲的历史、地理合并为“史地”或“地历”课。妄图

⑥钟春翔，《抗战时期的山东日伪教育》，《抗日战争研究》，2003 年第 1 期。



从语言、文字到历史、地理消灭中华民族意识和炎黄子孙观念。从1942年起，各级学校又“添授经学教材”和专册的“剿共读本”，“借资阐扬东方文化，消灭共匪邪说”。

1941年，按照日本兴亚院及其在华联络部文化局指令，山东伪教育厅宣布实施以“亲仁善邻，共存共荣”为目的，“特别注意精神训练及思想倡导，依据东方道义要谛，彻底消灭共产主义”，“实施大东亚共荣圈”的教育宗旨，公民课改为宣扬“兴亚灭共”、封建伦理道德等反动内容的修身课，历史、地理课，改为史地课或地历课，散布“中日两国同文同种……为了自卫，中日两国必须亲善，共存共荣，共同建设东亚新秩序”等谬论。1942年，日伪强令各校“添授经学教材和剿共读本”。次年，山东伪省教育厅又把“爱国家爱东亚，精诚团结，共进大同”纳入教育宗旨，以“中日亲善”、“共同防共”、“向兴亚建设方向迈进”为教育三原则。为把华北建成兵站基地的要求，伪山东教育厅又把“肃正思想，勤劳增产，集团训练，提倡体育及正当娱乐”作为“教育施策”。1944年又以“促进大东亚建设，彻底刷新教学，展开粮食增产运动，整备防空体制”作为教育施策。日伪把教育做为“贯彻国策之唯一工具”，为日本侵略战争服务，始终是山东日伪教育的唯一目的，日伪所有教育举措都围绕这个目的进行<sup>⑦</sup>。

日伪在济南的教育机构署也随之成立，下设教育科，科长1人，视学员3人，科员1人，办事员1人，雇员1人。1945年日军投降后，日伪教育机构溃散。1941年春，伪保安团部设立联合办事处，下设教育股，由股长1人，视学员2人组成。日伪在沦陷区复课其目的是为了反共和扼杀中国人民的抗日思想，巩固其在沦陷区的政治统治，并为日本侵略者的殖民活动培养骨干及顺民。规定“山东省行政人员训练所”的教育重点是“祛除共党遗毒，灌输以王道为中心之纯正思想”，“巩固中日提携，确

<sup>⑦</sup>钟春翔，《抗战时期的山东日伪教育》，《抗日战争研究》，2003年第1期。

立大亚细亚民族共存共荣之信念<sup>⑧</sup>”。1938 年由日伪操纵成立的省立日语专科学校宣称“以造就中小学日语师资及沟通中日文化之人才为宗旨”。

为实现上述目标，日本侵略者不断强化对文教机关的严密控制。他们在各级教育行政组织中安插大批人员，以控制这些部门。如在伪教育厅下设立“教员鉴定委员会”，严格审查教师资格。对各公私立小学校长进行大规模更换，制定了《山东中等学校校长任免及待遇暂行规程》，强调必须“服膺新民主义，信仰东方文化者”方可担任中等学校校长。日伪给复课后的各学校印发新编的中小学教科书，内容以宣传中日提携，歪曲近代历史真相为宗旨。侵略者强化日语教育，在各地设立了众多的培养日语教员的日语学校，强行在各级各类学校中开设日语课程，并被定为学生必修课，使学生平均每周上日语课接近 9 课时(含小学)。沦陷区的报纸也基本上控制在日本人手中，如《山东新报》的社长为日本人小川静彦，《山东新民报》社长为浦上叔雄。日本侵略者还操纵成立了“新民会”、“兴亚教育联盟”、“兴亚运动促进会”、“兴亚剧团”、“巡回电影班”、“青年训练班”、“青年会”、“少年团”、“少女团”、“讲演会”等伪文化团体，作为宣传其建立“大东亚新秩序”、“中日共荣圈”的工具。他们肆意篡改中国历史，曲解中国文化，宣扬所谓的“王道精神”与“新民主义”，以美化其侵略战争，达到“反共”、“倒蒋”和消除中国人民抗日意志的目的。

为推行其奴化教育，日伪政府积极开办各级日语学校和日语讲习班。1938 年，伪济南维持会建立了 4 所日语学校，后伪省公署改为省立第一、二、三、四日语学校。9 月，4 校合并为省立日语专科学校，接收日军特务机关宣抚班建立的山东模范学院

<sup>⑧</sup> 吕伟俊主编：《民国山东史》，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733 页。吕伟俊主编：《民国山东史》，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733 页。



日语专门部,容纳该部学生,编为特别科。后又设师范、实务部,校址在济南商埠经五纬三路,校长为日本广岛高等师范学校毕业生、蒙边热河省公署秘书张代均。设师范部高级2班,初级2班,实务部初级4班,共8班,有教员31人,其中日籍教官4人,有学生310人,全年经费57158元。教学重心为“一、注重友邦日本情势,沟通中日两国文化;二、注重陶冶人格时务知识;三、注重消灭共产,加强兴亚观念”。随其需求的扩大,又于1940年9月进行改组,设高级师范部、初级师范部、商科实务部,学习年限全部为3年。高级师范部培养中学日语教师,初级师范部培养小学日语教师,商科实务部招收从商人员。另外还设有6个月的留日预备班。同时,扩充小学教员训练所为省教员讲习科,增设日语速成科和简易科。后来,又举办了省立日语讲习会和各地日语教员讲习班。在各县也利用原有校舍进行奴化教育,如1940年日伪政权将因战争爆发停办的济阳师范恢复,招收知识界的亲日派和一些年龄较大的中、小学毕业生,灌输“中日亲善”,“大东亚共荣”等反动思想。为在全县推行奴化教育培训,由日伪政权直接分派到各地任小学教师,在农村办日伪小学。到1944年该校共毕业6级6个班,学生300人左右。山东省立日语学校及各地学校的不断改组,也反映了日军随其占领区的不断扩大和侵略的深入,而不断推广日语教育、加强殖民统治的现实。

日伪除在普通的大、中、小学校及师范学校强制推行日语教育外,沦陷区的日本居留民、利欲熏心的汉奸及新民会等各种日伪机构还设立了多种日语学校,或面向成人推广日语,或是面向中小学生的补习班。根据兴亚院文化部1939年6月的调查,北京特别市有日语学校57所,天津市内有24所,济南市内有16所。

日伪为了严密控制学生和教师的思想,在学校里组织男女少年团、青年团,并对教员实行严格的检定。1939年,颁布了

《山东检定小学教员暂行规定》、《山东检定中学教员暂行规定》，检定的内容首先是“思想检定”。凡“合格”教员必须拥护“兴亚灭共”的教育宗旨，凡“违反教育宗旨者”，“违反教育法令者”不得录用。录用后凡“违反者”、“执行教育宗旨不力者”一律辞退、解雇，甚至罹难。

日伪还对教师进行所谓“训练”。1938年5月，日伪设立省小学教员训练所，分期分地区轮训小学“骨干教员”，主要课程有经学概论、日语、伦理学、修身、东方文化概论等。1940年小学教员训练所扩充为省教育讲习所，内分小学组、中学组、日语组，由伪教育厅长兼任所长。1941年调训中小学教员6期，日语教员1期。1942年调训中小学教员4期270人，日语教员1期43人。1943年小学教员调训4期273人，日语教员3期94人（内有考取12名），并开始调训各县小学校长，“养成初级中坚分子”，至1944年调训4期152人。毕业生“各返原地服务”，考取者“颁令各县分别任用<sup>⑨</sup>”。

日伪针对教员的讲习名目繁多，无孔不入。如1940年起，每年举办中小学日语教员讲习会，1941年在省立济南中学校，举办省立及济南市立各小学美工教员讲习会，会期25天。召集省立学校济南公私立小学及德县等18县立小学音乐教员50名，在济南中学校举办暑期讲习会，由伪教育厅长兼会长，教育厅派出讲师职员，开设声乐、器乐、乐理、唱游、音乐教学法。

日伪山东教育界要员大力推行尊孔忠君的复古运动，宣扬封建迷信思想。为抑制沦陷区民众思想，他们还极力鼓吹宗教信仰，引人追求“西方乐土”，除对佛、道及基督教提倡外，并扶植会道门等黑社会组织，成立了山东宗教联合会来宣扬迷信。日伪甚至利用文艺、戏剧、图画等提倡色情文艺，倡导低级趣味的享乐文化。日伪军政要员不仅在曲阜举行祭孔典礼，

⑨钟春翔，《抗战时期的山东日伪教育》，《抗日战争研究》，2003年第1期。

而且于孔子诞辰率领全市师生到今大明湖路孔庙致祭。同时并高嚷所谓“反共救国”的口号。另外，在四里山修建日本神社，在日本学校等日本人活动场所也建立小型神社。

为推行日语和控制各级学校，日本侵略军大量调派日本教官进驻省立学校和各地重点学校。这些教官名为教授日语，实际凌驾于中国校长之上，肆无忌惮地迫害抗日的青年和教师。

出于奴化教育的目的，日伪对师范教育较为重视。以日伪时期的济南师范为例，在日寇占领济南后，于1938年秋，在原城内师范校址，建立了日伪济南师范，由徐鸿策任校长。日本帝国主义为控制中国青年学生，推行奴化教育，先后向师范派人4个日语教官(唐昌明、东方引雄、中山元次、佐佐木)，在师范强制开设日语课。日本教官是学校真正的统治者，一切事务必须报经教官批准，校长百依百顺，不能违抗。第二任校长徐昌言，就是由于与日本教官顶撞而被撤职。在给济南师范派人的四个日本教官中，以唐昌明最为刁滑。他伪装正派，对学生采取“怀柔”的方法，培养亲日分子。东方引雄和中山元次极为粗暴，上日语课时，学生回答不好，就罚站，打耳光，平时见教官必须行礼，否则就要处罚。他们对学生严密监视，并收买少数坏学生随时汇报学生活动。同时，倡导“武士道”和绝对服从精神，在师范推行严格的军事训练。学生一律着绿军服，打绑腿，每周两次军训(均在下午)，由济南日军樱井部队少佐小宝俊太郎率领一些伍长、曹长充任教官，动辄拳打脚踢，十分野蛮。学校每早举行升旗仪式(先是五色旗，后是青天白日满地红旗上加反共建国小三角旗)，唱“卿云烂兮！久漫漫兮！日月光华，旦复旦兮！”的所谓国歌。为麻痹学生斗志，大量教唱日本歌曲，宣扬靡靡之音(“君之代”、“满洲里姑娘”、“何日君再来”、“特别快车”、“送君”等)。为灌输亲日思想，定期举办以“中日亲善”为内容的讲演会和演出话剧、歌剧，大力宣扬“同文同种”、“经济提携”、“王道乐土”等。为配合奴化教

育，还大力提倡尊孔，教室内悬挂孔子、周公、伊尹等圣人图像，八月举行公祭大典。师范课程计有 18 门之多，教材均系由日伪华北教育总署审定的课本，突出增加了日语为必修课。对毕业生教育实习，日伪当局非常重视，第一届毕业生在 3 个月的教育实习中，除在本市活动外，并由日语教官唐昌明率领，先后到北京、沈阳、大连等地参观教学，一路上大肆宣扬“皇军的功德”。

再如日伪时期的山东省立济南模范小学（济南制锦市小学），在日本法西斯的统治下，学校派驻有日本教官二人，监督学校各种活动和监视师生言行。有一次，由于教导主任在办公室内将一面汪伪国旗的位置没有摆好。被日本教官当场打了一个耳光。教官们还经常偷听教师之间的谈话和上课的情况。学校从三年级起开设日语课，每周 2~3 节（三、四年级 2 节，五、六年级 3 节），并通过组织少年团，对学生进行奴化教育。学生们对日本教官都十分疏远，并经常有各种对抗活动。

济阳的日伪高级小学，校长、训育主任、教师均有伪政权委派。伪政府还从济南聘来一日语教师，学校要求学生统一穿日本黄军装，不少爱国教师对学校的奴化教育极为愤慨，暗中组织学生罢课以示抗议。

日伪极力删除报刊书籍特别是教科书中有关中国历史、地理、文化的字眼，不准中国青年阅读有爱国思想的书刊，甚至不准山东大学开设社会学与人文学课目。企图以此来淡漠中国人的国家意识、民族意识，期望中国人发扬尧舜时代互相揖让的“王道精神”，放弃抵抗，拱手让出国家与领土。驻济南的日本特务机关和宪兵队凌驾于伪政权之上，到处搜集情报，逮捕所谓“思想犯”，禁锢民众思想，对敢于反抗其奴化教育和揭露其侵略谎言的爱国人士进行残酷镇压，伪政权及下属机构对其所作所为都无权过问。日本宪兵队经常到学校、书店查抄抗日进步书刊和信件，逮捕所谓“危险分子”，施以酷刑。他们挨家



挨户检查收音机，一旦查出收音机是超外差式两个波段的，那就是“反满抗日”的罪证，祸患不堪设想。

日伪在其占领区办报纸、广播，举行讲演、集会，利用多种渠道多种形式进行奴化宣传。如1938年7月1日在济南创刊《山东新民报》并有晚刊(社长浦上叔雄、刘亚五)，开始属于日本领事馆，后改属日本特务机关。广播：1938年日伪在济南经四路小纬六路组建济南广播电台，济南电台台长和技术、业务、知告三个系长全由日本人担任，每天19点定时播放伪山东省公署行政工作报告和要员广播。演讲：由伪省公署秘书处宣传室负责。各种纪念日时，派员到中小学演讲，并随时到街头、娱乐场、青年团体、乡村防共组织演讲。集会：日伪通过集会向群众宣扬“大东亚圣战”战绩和“建设东亚新秩序”。仅1938年大型集会就有9次，即庆祝徐州陷落大会、新民会山东指导部成立大会、山东各界剿共灭党大会、庆祝北平临时政府与南京维新政府组成联合委员会大会、济南反共救国大会、庆祝汉口陷落大会、北平临时政府成立周年大会、皇军范济周年大会和建设东亚新秩序大会。日伪当局多次组织全市性的大规模反共游行。1941年11月份，这类反共游行的次数尤为集中，如11月20日、22日、26日、29日，都有这类游行。参加人多为各警察局的官警，警察队伍以及保甲人员。举行的“灭共大游行”，则规模大，有乐队100人，女中学生50人，各业公会及职业公会的代表300人，保甲人员500人等，共有1550人。游行结束后，商民和学生要准备“慰问品”送交前线的“中国剿共战士”。此外，伪市公署还规定每年10月11日为“灭共日”。伪工务局在1942年7月28日至8月2日举行了“职员反共自肃自励运动周”。事实表明治安强化运动期间，反共活动达到了登峰造极的程度。

### 三、利用“新民会”进行政治渗透和思想控制

“新民会”是日本在华北地区推行殖民统治的另一重要工

具。它与日伪政权相互配合、相互补充，新民会自称：“政府掌管行政，新民会职司教化。”两者用不同的方式实现着同样的目的，即为日本的“以华治华”政策服务。新民会露骨地散布投敌卖国思想，其联合协议会举行开幕式时，全体与会的中国人要和与会的日本人一样，向日本国旗行“最敬礼”，闭幕时还要三呼“大日本帝国万岁”。每次日伪发动“治安强化运动”及其他类似的政治、军事运动或集会，新民会都与伪市公署共同制定方案，借助各种舆论工具，卖力地宣传“中日提携”、“促进对日之信仰心”的重要意义。

针对日本在占领区进行思想意识方面的奴化宣传、教育安抚问题，日军推行“以华制华”政策，一方面大力扶持、组织汉奸政权，一方面仿照伪满协和会的办法建立主要由汉奸组成的、易于为中国人接受的宣传组织。就在这样的背景下，1937年12月24日，在日本华北方面军特务机关长喜多诚一的导演下，成立了日军操纵的所谓“民众团体”——新民会。新民会主要由华人组成，汉奸汇集，设会长为最高领导人，聘日本人为顾问，下设中央指导部作为日常事务的具体组织、指导机构。它与伪政权相结合，组成一个从华北伪政权到省、县以至乡村的庞大网络，主要依附于军队进行组织建立及开展活动。

1938年6月19日，“新民会山东指挥部”在济南成立，当时伪新民会山东省总会设在济南市的经三路纬三路的原东鲁中学旧址，同时出版《山东新民报》，以防护维持“新政权”、“开发产业”、“发扬东方之文化道德”、“剿灭共党”、“促进友邻缔盟之实现”为宗旨，以“新民主主义”为名，极力推行其奴化教育。此后相继建立了省、道、县新民会，由省长、道尹、县知事兼会长。同时，按行业(工、农、商、教育等)设立分会，分会下设支会。各会内设班，如总务班、动员班、民福班等。会员分为协赞会员和正会员。初入会者，办完入会手续者为协赞会员。协赞会员受过相对训练，具有指导别人能力的资格，经县分会长决定



后成为正式会员。新民会的职责是：“应诱导自卫团、合作社、青少年团、妇女会从事活动”；“以反共防匪之意义及乡村建设之热意为基础，予村民以具体之行动指针，完成剿共灭匪业务”；“告发并驱逐敌性工作人员”。商业分会设总务班、动员班、指导班、经济班、民福班。其职责是“防止利敌商品之流入敌区”；“告发敌之工作员或驱逐之”；“侦察敌方军需品之移动或运出之径路”；“封锁利敌之奸商活动”。工业分会设总务班、动员班、指导班、经济班、民福班。其职责为“组织工人积极建设新秩序，作精神的动员”，“使工厂积极防卫，彻底铲除内部潜在之容共抗日分子”。教育分会设总务班、动员班、指导班、体育班、亲睦班。其职责为“促进教员对新秩序建设之彻底认识”；“排除妨害建设新秩序之教材及教员”；“新民精神之研究，新民教育之发展”。官公吏分会设总务班、动员班、指导班、亲睦班、共济班、授产班。其职责为“使官公吏分会从事积极的剿共活动”；“具有建设新秩序之中坚先觉者的意识”；“排除妨害建设新秩序之曲线抗日分子，曲线容共分子及个人策动者。”

新民会开始与山东伪政权相结合，在山东省内进行奴化宣传和建立地方组织，勒令各县公署成立宣传班，在济南商会举行“剿共灭党”大会，并在市内游行。11月，又在济南成立了“反共救国会”。1938年伪济南市公署成立了13所市立新民日语学校。1938年12月，济南市成立了伪青年少年团。此外，伪新民会还在济南策动组织了各种协会，如“新闻记者协会”、“教会”、“日语协会”“教育联合会”等。

同时，日本侵略者通过各级日军司令部的“军宣抚班”，伪省、道、县政府的宣传班、宣传室，各级新民会的指导部，进行思想文化统治，宣扬“王道精神”、新民主义、孔孟之道和封建迷信，鼓吹“纯正三民主义”（指汪精卫所说的三民主义），叫嚣“反共救国”。

1937年12月，日军进入济南后，汉奸们即尾随日军宣抚

班在济南城内、火车站、公园附近各重要街头设点宣传，组织日语班，召集青年学生大会，宣传“大东亚战争之神圣”、“日中共存共荣”等。他们到处开会讲演，举办展览，散发传单，张贴标语，鼓吹“中日亲善”，诋毁中国军民的抗日救国义举，炫耀日军侵略“战绩”，对中国人民进行奴化教育和欺骗宣传，“散放十滴水、万金油等药品”，以小恩小惠收买人心，同时暗中搜捕“反满抗日分子”，清除抗日书籍、标语、宣传品和与前国民政府有关的物品、标志。如1938年，“军宣抚班和满洲日新闻社主办的王道满洲国展览会，将友邦满洲各种照片公开展览……满洲国已经成为一个王道的乐土了。”日军宣抚官还到学校“利用各校课间操时间向学生训话”，进行奴化教育宣传。

他们严密控制学校教育，向各级学校派出监督人员；设立“检定小学教员事务所”，组织山东赴“满洲国”教育参观团，学习奴化经验；开展尊孔读经活动，创办宣传复古刊物《文教月刊》，举办“读经班”；宣扬“同宗同教”、“东亚民族”，冲淡抗日意识。他们开展以“剿共建国、增产救民、肃正思想、革新生活”为方针的所谓“新国民运动”。并将1944年定为“新国民运动实践年”，提出“三清运动——清乡、清毒与青少年运动”，加强思想控制。伪省公署训练处还对行政人员、新民会员、合作社员、保安队官员、保甲长、教师、自卫团、民众武装组、金融产业机关职员等分批组织轮训，以强化思想统治。

“宣抚班”和“新民会”在济南市内举办日语讲习会，授以简单的日语，便命其宣传侵华政策和所谓“日中共存共荣”，毒化人们的思想，收集群众的抗日行动和反日言论，向日寇提供情报，充当帮凶。在济南城内的火车站、公园附近和重要街头，“宣抚班”和“新民会”设点宣传，“放赈”撒糖，让群众争领，叫儿童抢食，用以愚弄群众。还在千佛山下召集济南学生开会，向其宣传“大东亚战争之神圣”，迷惑和麻痹青年学生。尤其是对济南工人所进行的法西斯奴化教育的名目，更

是繁多，无孔不入。为麻痹济南铁路工人的民族意识，日伪每天都强迫中国工人同日本人一起“朝拜天皇”，朗读华北交通株式会社的“社训”。在济南各个工矿企业里，都制定有“工人精神训练计划”，强迫工人们学习“修身课”，系统地接受法西斯的奴化教育。

1940年4月，山东新民会进行了改组，将省指导部与日军宣抚班合并，组成新民会山东省总会，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本更加注重“新民会”的作用，日军华北方面军制定了“新民会扶持大纲”，称：“为了使政务委员会具有实力，必须扶持和加强作为基础的新民会。”“考虑到对华北当前敌人共产党的政策，大家知道，共产党以党、政、军三位一体，与民众的关系有如鱼水，正在争取民众，我方也必须以军、政、会三者与之对抗，打一场争取民众的战争。”并称：“新国民党和新民会是中国新体制的姐妹组织，其地位是对等的关系，从树立革新思想的历史来看，说新民会比国民党先进并不过分。因此，去年中央部曾决定，在华北由新民会，在华中、华南由国民党，划分地区各自协助治安肃整工作，互竞其善。”1942年10月，“新民会”通过了新的纲领和运动方针，基本纲领为：“发扬新民精神”，“实行和平反共”，“完成国民组织”，“团结东亚民族”，“建设世界新秩序”。运动基本方针是：“新民会必须担当起领导中国民众进行建设新中国的国民运动的任务，这是新民会的历史性使命，新民会是新国民组织的指导团体”；新民会负有领导民众除掉共产主义、英美自由主义、封建残余的重大任务。应以发扬中国国家民族意识，支持大东亚战争的基本要求作为统一国民信念的基础，“发动最大限度的人力、物力加强华北参战体制，协助完成大东亚战争。”

1942年9月，在伪教育厅名义下成立了山东省新民青少年团体团部。“新民会”山东省总会提出了实践“新国民运动”四大目标：“剿共建国，增产救民，肃正思想，革新生活。”1943

年9月1日至2日，“新民会”山东省总会在济南召开1943年度山东省联合协议会，唐仰杜在会上致祝词：“东亚圣战，共生同死，中日一贯。维我鲁省，后方基地。兴亚大业，决战体制。克操胜券，端赖会民，各尽其职，誓扫敌氛。”在这里，清楚地揭示了日本侵略者、傀儡政权和“新民会”三者之间的利害关系，由此也可看出“新民会”的反动本质。至1942年9月，山东省新民会下辖济南市总会、10个道总会及108个县、市、特别区总会。

日伪政权通过“新民会”举办“新民学校”，对山东人民进行奴化教育。

1938年7月，山东新民总会在济南成立“新民学校”8所。济南8所新民学校都聘请省立中小学的日本教官和日语教员到校指导，课程为日语、经学和军事训练。至1941年，山东“新民学校”发展为176所。“新民学校”表面上为“救济文盲辅助失学”而设，实际上是招收失学青年，以肃清“不稳”因素和训练“顺民”。规定凡16岁至28岁以下的学生，必须参加社会上的“一般青年团”，统编为学校自卫团，属“新民会”领导。

1940年9月山东省立新民教育馆成立，下设10名社会教育指导员，在济南设3个通俗讲习所，8所新民学校、新民体育馆、图书馆各1处。各县也建有县新民会、县新民教育馆，县通俗讲习所和新民学校，后又建阅报所。这些机构，均以“反共兴亚”为教育重心，是日伪在山东实施社会教育的专门机构。

新民教育馆是日伪综合性社教机关，其主要活动有：1、时局之宣传。逢节假日和民间聚会，以京剧、话剧、鼓书等形式，宣传“圣战”，娱乐场所派员讲演，在重要路口刊出墙报，使民众“加强对大东亚战争必胜的信念”。2、推进“扫盲运动”，为使“听众接受正当思想”，以注音符号为工具，以扫盲识字为名，宣传“圣战”，“利用教育力量激发国民”。3、1943年后，以推广义务教育为名，设短期小学，通过讲故事、缀句、唱游等形式，攻击共



产主义和共产党,宣扬中日亲善。4、组织戏剧演出,经常演出的主要剧目有《匪患》(教育重点“加强兴亚反共信念”)、《我们的义务》(教育重点“提倡保甲自立”)、《三娘教子》(教育重点“表彰传统道德”)、《我们的成功》(教育重点“启发民众参战意识”)等。新民教育要求戏剧“用大众语言成立”,“形式上、技巧上,力求简单”,“在简明通俗中灌输给观众以新的知识”。为招揽观众,达到教育效果,新民教育馆大多数演出免费,“演出前数日,民众皆可来馆取票”。为扩大宣传效果,剧场内设扩音机一架,演出空隙播音,“施行教化工作”。以1944年8月16日为例,在18:00—20:30一个半小时内,时事概要介绍、“兴亚”歌曲、故事讲述等节目在演出空隙不断插播达40分钟。针对青少年对话剧的喜爱,新民教育馆1943年暑期举办话剧讲习会,招收学员20余名,以传授艺术为名,间以“精神讲话”。还与电台联合,把每星期日下午7点20分到40分这一黄金时间做为新民教育馆专用的“新民时间”,特订《山东省新民教育馆广播团组织规程》,广播目标为“改良民众生活习惯”、“广播民众思想”、“巩固必胜信念”、“昂扬国民参战意识”。广播内容为“大东亚战况”、社教理论、本馆工作报告、名人轶事、生活常识等。日伪要求时事教育要“简明扼要”,“要在短时间,把整个的题目全部发出”,以避免引起听众反感。

新民会县指导部还附设了农村自治讲习会、建设辅导委员会、新民会问事处、新民茶馆、阅报处等机关,以实行群众性奴化教育。由此可见,新民会是日伪在沦陷区欺骗麻醉群众,进行亲日宣传,对抗抗日组织,反对抗日活动的伪组织。

综上所述,日本在中国沦陷区推行的是赤裸裸的殖民奴化教育。之所以称其为“殖民奴化教育”,在于它是日本侵略者强迫施加给中国的教育,它强行传播日本的殖民侵略思想——“皇道文化”,是对殖民地人民的民族性和人性的荼毒、扭曲和戕杀,也是对文明史的一种反动和倒退,这决定了其殖民化教育

的文化属性。同时，它以“皇道文化”来教化育人，使之改变原来的文化属性、改变民族意识和国家观念，而成为日本皇国的忠良国民，这决定了其奴化教育的政治工具属性。虽也取得了一些成效，使一部分人在殖民统治的高压和愚民教育下，失去了应有的反抗精神，无可奈何地忍受其统治。甚至一些人丧失了民族气节，成为日寇的汉奸走狗。但它收效甚微，真正被欺骗奴化的只是少数人，它没有也不可能达到预期目的。在中国共产党等爱国政党的领导与支持下，中华民族解放斗争、抗日斗争洪流的冲击下，在广大中国人民与青少年学生的爱国热情与顽强斗争下，日伪的汉奸奴化教育虽努力推行数年却随着日本帝国主义于 1945 年的失败而最终崩溃了。于此同时，中国民族的、民主的人民教育事业正在茁壮地成长、壮大，为教育广大中国人民和青少年掀开了新的历史篇章。

#### 本文主要参考引用：

山东通史 - 现代卷 山东人民出版社上册第 271 - 283 页、下册第 640 - 644 页。

解放前济南的学校，济南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与济南市教育委员会编 济南出版社。

济南简史，齐鲁书社出版，济南市社会科学研究所，第 577 - 589 页。

山东区域现代化研究，齐鲁书社 2002 年出版，第 561 - 606 页。

钟春翔，《抗战时期的山东日伪教育》，《抗日战争研究》，2003 年第 1 期。

《抗战期间山东沦陷区日伪教育概况》，《山东教育史志资料》，1986 年第 2 期。

济南教育局提供部分抗战时期日军在济南的奴化教育资料。

济南市公安局档案《日寇特务资料》，第 38 页，文化宣传



攻势——上层建筑的歪斜像。

济阳党史办提供《侵华日军在济阳实施奴化教育调研报告》。

济南政协文史委编《济南日特机关罪行录》——日本侵华时期的山东省“新民总会”简介。

# 抗战时期日军在济南设立的集中营

姜 浩

济南集中营是日军收容监禁中国抗日军民，实行法西斯奴化教育，强制从事各种奴役性劳动，以及虐杀中国抗日军民的罪恶场所。济南集中营分前后两个阶段，前一阶段叫救国训练所，成立于1940年秋。后一阶段叫济南新华院，设立于1943年3月。同时，在济南火车站附近的原济南美孚洋行的汽油仓库，还设有一个临时战俘收容所。名称虽有不同，但都是关押、输送、奴役、残害战俘劳工的集中营。

## (一) 济南“救国训练所”

日本帝国主义在发动战争初期，极端仇视中国人民，实行铁血政策。铁蹄所到之处，烧杀虏掠，无所不用其极，制造了大量的血案。后来，随着太平洋战争的爆发，日本国内财政经济困难，人力物力匮乏，转而实行“以战养战”的政策，对沦陷区人民采取所谓“怀柔”政策，以达到他们“以华制华”目的。1940年秋，日本侵略军在济南南圩子门外建立了“济南救国训练所”(地址设在济南南郊千佛山下的原华北中学内)，是一个专门关押被俘虏的中国抗日军民的战俘集中营，是人间阎王殿“新华院”前身。

“济南救国训练所”由驻济南的日军第十二军(代号仁字第4221部队)管理，所长樱井荣章，下设日藉、华藉两个办公室，还有负责庶务、经理、教化、授产的各系指导官。被押送到这里受训的战俘有四种：一是被俘的八路军军政人员；二是被俘的国民党军队的官兵；三是下乡“扫荡”掳掠来的无辜青年百



济南党史研究 · 中共济南市委党史研究室编

为“新华院”本部，院内有便门使两院相通；东院为看管犯人的日本驻军军部，番号为驻鲁日军仁字第2350部队，后改为依字第2350部队。新华院前期由驻济南日军第十二军管辖，具体负责人有日军参谋山田、铃木一郎等。自1944年至1945年日本投降止，曾在这里任职的部队长为日军中尉青井真光，兼任“新华院”院长。他们主要负责警备和处置被俘的人员，仅有一个排的日军负责外围警戒。其日常管理主要用“以华人制华人”的办法，即由俘虏管理俘虏。为了加强对俘虏的控制，防范俘虏的逃跑和暴乱，他们采取了多种措施：

(1) 在“新华院”的四周挖置壕沟和设置电网。所挖壕沟宽5米，深5米，内蓄污水，沟边设铁丝网。围墙高3.3米，上有高压电网，四角有岗楼，内有日军荷枪实弹守备。外围更有日军昼夜站岗巡逻。为了防止俘虏越壕沟逃跑，日军在壕沟外也设有电网，1943年冬，就曾有两名俘虏想从这里越狱而逃，不幸触电身亡。附近村庄的猫、狗经常误撞电网，被电死无数。

禁区之外的大门始终紧闭，只开旁边便门，有日军把守，外有铁丝鹿砦挡道。大门为日军看守，经常驻一个班，设值班室一个，旁边又设禁闭室，用来随意关押他们认为不服管教的俘虏。在东院驻军营地豢养着一群狼狗，日军专门加以训练，作为撕咬杀害犯人的行刑工具。每当夜间，日军便率领狼狗进行巡逻，恐吓震慑。夜黑月冷，鸦雀无声，刺刀光寒，警犬狂吠，一片阴森恐怖，令人毛骨悚然。

“新华院”的办公楼设在迎门花坛后面，为合署办公楼，除日本驻院官员外，尚有汉奸组织新民会的劳工协会办公室，以及文牍、翻译等人员。在办公楼西北隅建有几排平房，设有“新华院”总队部、审问课、警备队(华人)部，以及总队部人员宿舍和被俘国民党高级将领宿舍。这些国民党高级人员每人都有一间住房，内置单人木床、茶几、木凳，算是特殊优待。当



时投降日本的国民党游击司令齐子修(少将衔)就住在里面。

(2) 内禁区和特禁区。设在内禁区第一道高约 2 米的电网之内的有：干部队、图书室、医务室、“大同义墅”(日本特务组织)、伙房队等，均为兵营式平房。在第二道铁丝网以内的是“特禁区”，训练队就设在里面，是集中囚禁俘虏的地方，系院中之院，有前后两排六幢仓库式的大厦，每幢厦内能容千人左右(厕所设在门外对面)，入口由警备队把守。铁丝网外侧每隔 20 米设一岗哨，有日伪兵昼夜值班，以监视被囚人员的行动。四周的电网夜晚通电。

在日军办公楼的后面，有方圆 400 米的操场一座，靠东墙有阅兵土台，是对全院俘虏训话和点名的地方。俘虏们每日早晚两次集中在这里，按中、小队排列点名。各队头目报验增减人数后，随即率各自的编队进行“跑步训练”，或罚做劳役。晚上再进行一次集中点名、降旗。另在操场南端，架有高约 3 丈的瞭望台，上嵌“大东亚战争”几个大字，台顶有岗楼，荷枪日军在上面虎视鸟瞰，随时准备镇压战俘的所谓“不轨”行动。

## 2. “新华院”的组织机构。

“新华院”院部设有以下几个机构：

(1) 总队部：是全院管理俘虏的战俘管理组织。设总队长 1 人，副总队长 2 人，文书若干人。1944 年 9 月担任总队长的是刘乃干(据传是个国民党的旅长)，副总队长孙震(山东人，被俘前曾任国民党军官)等。总队以下设中队(设正，副中队长)、小队(设小队长)，班(设正、副班长，每个班四五十人不等)。这些人是被俘后经不起日军的威胁利诱，甘心充当日本法西斯分子的帮凶。总队部还直接领导参事室、审问课、警备队、训练队、工场队、农场队、抽血队、卫生班、病号房等，分管对战俘劳工的审讯、管理、教育、训练、劳役看押和虐杀，为管理俘虏中的干部，集中营成立了干训班，为进行奴化教育还成立了辅导班。

(2) 审问课：主要负责俘虏的收容、登记、输送和死亡人数核实工作。根据各地转来的档案和名册，进行逐个点名问讯，核实后，当场将每个人剃成光头，选入训练队。平常则掌握输送劳工及增减人数、死亡人数的统计工作，每天向驻济日本军部上报。除此之外，还进行案情的复审和行刑。1944年担任审问课课长的是高桥(日本人)，副课长是高经武(国民党被俘上尉军官，解放后在镇反中与“新华院”小队长刘文英经群众检举，同时伏法)。

(3) 警备队：由战俘中的一些少年编组而成，最大的不过18岁。敌人利用他们年幼无知，在青井的直接培养下，训练如何守夜和管制战俘，并给予“打死‘越轨’犯人无罪”的特殊权力。生活上给予优待，吃得饱穿得暖。他们穿着黑制服，手持大木棍，日夜守候在大门前，或在训练队、电网、铁丝网、禁闭室的窗子外巡视。在道路边则每隔20米就站立一个，戒备森严。

(4) 干部队：1944年12月成立，是专门培养、训练管理战俘的中、小队长骨干分子。其成员是从训练队里挑出来的，约有30多人组成。

(5) 训练队：设在两道电网和一层铁丝网里，前后两排库房，两边筑通铺(土炕)，中间只留容一人行走的通道，成千的人按编制的小队、班，挤睡在上面。凡进入新华院的人，都要编入训练队进行训练。所谓训练，主要是进行法西斯奴化教育，强迫参加各种劳役，或去白马山开山，或进行军事步伐操练等。早上，大约5点钟集合号就吹响了，接着便是中、小队的哨音和班长的呼喊斥责声，必须要在3分钟内起身，并在库房门前列好队，从早到晚不给人一点喘息的机会。就这样，经过几个月的劳役之后，身强力壮的就被拉去充当劳工，剩下的继续受摧残。

(6) 工场队、菜园队：是新华院的监狱工场、农场。凡年



老体弱或有手工技术的俘虏才能被选用，下设有织布、织袜、制鞋、菜园等班组，日军利用中国俘虏的无偿劳力，来为其服务。菜园所生产的蔬菜供应新华院的日军和战俘食用。这个队的俘虏生活较好，能吃饭，管理也不像在训练队那样严格，只要能干活，表现老实，每星期还可以到外边去游逛一次。

(7) 劳工协会：是选送劳工的机构，隶属伪华北劳工协会管辖。俘虏经过训练队“训练”以后，即由劳工协会从中挑选出年轻力壮者，送往东北三省和日本本土去做苦工，从事开山、挖煤等重体力劳动。1944年6月，一次被送往日本去当劳工的有500多人；1944年9月被送往日本北海道1000余人；1945年2月又送往日本长崎600多人。

新华院内俘虏的伙食给养，是由劳工协会负责的，每人的口粮标准是14两（当时是小两，16两为1斤）。这本来就不算多，再加上经营者从中剥削自肥，每人就只能吃到一点满是糠皮、蛀虫的小米饭，两人一碗豆芽水了。由于俘虏的劳役重，又吃不饱，一个个营养不足，因而在里面被折磨致死的人为数很多。

(8) 医务室和“病栋”（被战俘们称之为病号房）。医务室设在训练队的前面，中间只隔一层铁丝网，有一名大夫和两名女护士，归劳工协会管理。这个医务室名义上是为战俘所设，实际上是为“新华院”内的日本人和汉奸们服务的。被关押的人员若有病则既无医又无药。最狠毒的是，日军经常从强壮的俘虏身上抽血，以供应侵华日军的伤员输血之用。由于日军只管要血，不管中国人的死活，有的俘虏竟被活活抽血而致死，除此之外，日军“济南防疫给水部”还在这里用中国战俘作细菌试验，使很多中国战俘惨遭虐杀。

“病栋”名为病房，但它却成了停尸房，设在训练队后面的一组平房内。当病人在训练队不能坚持劳动和训练或病情恶化时，就被剥光衣服移送到这里，每天只给两顿小米稀饭，而且

无人照料。里面黑热病、传染病菌很多，病人发高烧，喝不上水，即便活着的人被送进去，不用多久也会被折磨而死。因此，每天死亡的人数竟达 30 至 40 人之多。据当年的亲历者说：死亡率最高的时候是盛夏和严冬，夏季传染病多，严冬多半是冻饿而亡。人死后，日军便叫人用板车拉往无影山一带去掩埋。平常每天 2 至 3 车（每车装死尸 6 具），严冬时每天死亡 5 至 6 车人。年积月累，白骨成堆，形成了济南市的第二个“万人坑”。

(9) 伙房。设在训练队前，除由一日本人掌管外，炊事人员都是从被俘人员中挑选出来的。每日三餐：早饭每人一碗稀饭；中午饭、晚饭只能吃上一平碗满是蛀虫的小米饭，两人同喝一碗豆芽汤或胡萝卜汤。开饭时间一般在劳役和出操后，按点名站队的顺序，两人端端正正地对坐在训练队大铺上，每小队给一木桶饭，先领到的不准先吃，像上供一样的安安稳稳地放在自己面前，稍有一动就要挨打，等全班、全小队分完后，队长才宣布“开吃”，大家这才狼吞虎咽地几口吃下去。关在里面的人由于每天挨打受气，劳动量又大，加上吃不饱，营养不良，身体就渐渐地被折磨得瘦弱不堪，最后直到死去，这是“新华院”里的人死亡率高的主要原因。

### 3. 对战俘劳工的奴役和残害

凡被押进“新华院”的人，一般先要抽 200cc 的血，然后才进行预审。预审经常使用殴打、水刑、火刑、吊刑等刑罚。殴打，即用竹刀、木刀、皮鞭等抽打身体；水刑，即往嘴里灌凉水和辣椒水；火刑，即用蜡烛、纹香和烧红的火筷子、烙铁等烧烫器官和皮肉；吊刑，即用绳索捆绑手脚和手指，吊起来殴打。预审用刑中，就夺取了很多人的生命。经过预审，被认定为是重要战俘或重要分子的，送济南军法会议复审判刑后，再押回来服苦役。被认定是普通战俘的，则直接编入训练队，经过所谓的教化和训练，根据其表现和身体状况，分别安排在



当地服劳役或外送当劳工。战俘劳工们整天挨打受刑，几百人挤在一个大屋里，彼此不准讲话，更不许交头接耳，违者就拳打脚踢，甚至送病号房。夜间大小便时不准抬头，须先喊“报告”，经铺头许诺后，才允许披上上衣，光着下身下炕。有一个战俘因拉肚子实在憋不住了，大便流在地上，立即遭到拳打脚踢。这还不解恨，还罚他赤着身子跪在两块立着的砖上。有一个被抓来的农民因不会做“齐步走”和“左右转”的动作，被队长拉出单独操练，队长越喊越快，只吓得这个农民浑身颤抖，手足无措。每错一式，反动头目就拳脚相加，直打得他口鼻流血，神智恍惚，呆若木鸡，连走路也不会了。反动头目仍不罢休，改用皮鞭抽，直打得他皮开肉绽。为了镇压战俘的反抗，每个中队的铺头上都挂满了刑具，如军棍、皮鞭、手板、绳子，还有在木板上钉有铁钉的特制刑具。

战俘劳工们吃的是掺有沙子的高粱面饼子和发了霉、长了虫的小米饭。就这样的饭，早晨才给半碗，中午、晚上各一碗。一个班 40~50 人，分上一桶菜汤，班长把菜叶捞去，其他人只能喝菜汤了。长期的饥饿和疲劳折磨，使他们瘦得皮包骨，形似骷髅。很多人为维持生存而偷着喝浆糊，或捉老鼠烧着吃。战俘劳工的住舍阴暗潮湿，满地污垢。几十人甚至上百人挤在一间屋子里，空气令人窒息。

凡押进新华院的人，首先在大门内的院子里将随身穿的内外衣服全部脱下（只留裤头），另将手表、眼镜、水笔、皮鞋等物悉数没收。每人换一身从死者身上剥下来的囚服，一般是黄色或灰色军服，里面生满虱子、虮子，有的带有血迹。被换下来的衣服和物品初存放仓库，而后逐渐转入日商经营的当铺或直接卖给估衣商人。战俘劳工穿的衣服，冬不御寒，夏不遮体，终年无衣更换。不少人没有鞋穿，常年赤脚干活。实在不行就找些破布包一包，用绳子捆一捆，借以御寒。很多人在严冬中被冻坏双脚，甚至活活冻死在冰天雪地里。仅 1944 年的除夕之

夜，就冻死 60 多人。

残酷的劳役训练和饥寒交迫的奴隶生活是日军迫害被囚人员的经常性手段。进入新华院的人，不仅被剥夺了行动的自由，连生存的权利也被剥夺了，训练队里经常关押着两三千名受难者，每天天不亮就起床，跑步，点名。战俘劳工进入集中营后，都要被编入各种劳役队，或垦荒，或搬运，或做工。每天都要从事十几个小时的繁重劳动，有的被磨破手脚，有的被折断筋骨，稍有怠慢，就遭毒打。在由日军押解去白马山劈山开石的俘虏中，有的被沉重的石块磨烂手脚，甚至折断筋骨，鲜血直流，但他们只能吃到少量的劣质小米饭，每个人身体都消耗得骨瘦如柴，有气无力。“跑步”更是折磨人，汉奸小队长站在中央，口令一下，无休止地跑。由于天寒地冻，加上体力衰落，跑完后个个弓腰驼背，气喘吁吁，步履蹒跚，全身摇晃，谁掉队就挨打，所以经常有人在跑步中休克倒地。

济南集中营规定了五项守则等清规戒律，如劳动时不准东张西望，违者就受棒打、罚跪等惩罚。对所谓“表现不好或有越轨行为”的施以酷刑，轻者，让剥光衣服爬烟囱，或头顶石头绕场转，或被日本兵抓住生殖器绕场示众。重者，关禁闭，放狗咬，甚至挖眼、割耳、扒皮、活埋。集中营禁闭室有一特别木桩，经常有战俘劳工被捆在木桩上，让日军士兵当活靶进行刺杀训练。1944 年夏天，部分被俘人员计划越狱，不幸被敌人发觉，为首的三人被日军剥光衣服，捆在旗杆上，先用刺刀刺，开水烫，后让狼狗咬得肉骨分离。还有一次，日军将 20 多名越狱的男女战俘全部剥光衣服，捆在木桩上，用刺刀零刀割死男战俘；让狼狗咬女战俘的阴部，然后剖腹杀害。1945 年 2 月，在训练队选定 600 人去日本富山县开矿当劳工，其中有两人密谋潜逃。被日军发觉后当即将二人捆绑在操场高台的木桩上。周围布满了荷枪实弹的日本兵，召集全新华院的人观看。日本军官一声令下，只见两个凶狠的日本兵提着上有明晃晃刺

刀的枪，以二人为靶子，“呀”的一声猛力刺去，只听一声惨叫，顿时血溅遍地。院长青井还在高台上训话：“今后哪个不服从分配，就同他俩一样！”随后，还令全院的俘虏列队绕尸体一周。济南市万盛街几名工人被抓到济南新华院后，受尽了酷刑和凌辱，他们密议逃跑时被日军发现。日军便用铁丝把他们的手心串起来，吊在树上痛打。又被日军剥光衣服，押到无影山下，逼他们自己挖好坑，最后，被日军刺死，推到坑里。

新华院的医务室是日军以特殊手段虐杀战俘劳工的场所，除了病号无人照管被折磨致死外，所谓医务室还承担细菌、毒药实验和抽血虐杀战俘劳工。日军除对初进集中营的人抽血外，还定期从编入抽血队的战俘身上抽血，以供应侵华日军的伤员需用。致使很多战俘劳工的身体由强变弱，由弱致死。最狠毒的是，对战俘进行活体试验，致使许多人惨死。济南“防疫给水部”培植出来的细菌，先要拿到这里在战俘劳工们身上进行“效力实验”。对那些在社会上有一定影响的被俘人员和爱国志士，日军不便公开处置，便假借治病为名，向其体内注射细菌或毒药而加以暗害。所注射的细菌有伤寒、霍乱、赤痢、副伤寒、百日咳等；所用毒药有昇汞水、高锰酸钾、石炭酸等。仅在1943年，日军就用细菌和毒药残害被囚人员100余名。

新华院的病号房也是日军杀人的手段之一，不管大病小病，只要进了病号房就等于判了死刑。因为病人在这里既得不到治疗，也无人照料。用不多久就被折磨而死。日伪军常常这样恫吓战俘，“妈的，不忠实就送你进病号房！”病号房里阴森恐怖，阴暗潮湿，空气污浊，瘟疫蔓延，鼠害成灾，有的老鼠像小猫一样大，经常啃去病人的耳朵、脚趾、鼻子、嘴唇、手指、屁股。有的病重的人甚至被老鼠咬死。有些病号被装进拉尸车时，还在呻吟着：“我没有死，不要扔掉我……”。有的被抛到无影山下后，仍发出凄惨的叫声。起初，每天向外拉一二车尸体，后来一天逐渐增加到五六车，最多时一天拉十几车。不久，

山下就成了白骨堆。从济南新华院以西至堤口庄以东、黄家屯庄以南一带的数里地内，到处可见累累尸骨，有些坑穴内积存的下颚骨、牙齿、四肢骨等，竟达一尺多厚。除无影山外，日军还在济南市西郊西十里河庄琵琶山下(原济南材料机械试验厂和济南第二机床厂厂址)建立了一个杀人的刑场，东西长42米，南北宽40米，占地面积1680平方米。这个刑场建于1940年秋天，当时日军强迫当地人民在其周围修筑了围墙和堡垒，在里面挖掘埋人的大坑。日本济南军法会议所判决的抗日军民大多数都是在此杀害的。由于杀人太多，人们称这里为琵琶山万人坑。据1954年最高人民检察院指示济南市人民检察院，对万人坑遗骨挖掘情况报告，仅仅两次对八个坑穴控掘，就发掘遗骨1332具。屠杀的手段鉴定有火器杀害、锐器杀害、钝器杀害、颅骨粉碎致死，以及活埋等。在附近居民中曾流传着一首歌谣：“新华院，新华院，它是阳间的阎王殿。谁要到了这里边，既抽血，又剜眼，有时还叫狼狗餐！病了只有死，想治是枉然。十人进去无一人出，要想活命真比登天还要难。”

另一种迫害残杀中国人民的手段是大量地从中国各地抓捕劳工，到日本本国或东北等地去从事最繁重最危险的劳动。日本侵略者付出的仅仅是一些谷糠霉米，使用的是棍棒皮鞭，榨取的是中国劳工的血汗，获取的是大量的金钱和财富。由于日本侵略者非人的虐待劳工，致使很多人不堪折磨而死于异国他乡。济南“新华院”就曾承担了为日本统治者输送劳工的任务，因此它也难逃此咎。

### (三) 临时战俘收容所

临时战俘收容所设在济南火车站附近的原济南美孚洋行的汽油仓库，主要关押各地劳工协会抓来的劳工，或是由石家庄、北平、塘沽集中营南下转车去青岛，短期停留的战俘劳工。1942年11月末，由难波博担任所长。

俘虏临时收容所条件很差，让俘虏睡在地上，只给一条破

毯子和一些干草，到冬天仍穿着破烂单衣，还不给柴火取暖。每天只给战俘吃两次小米饭，一次一人只能分到3两小米饭和一点咸白菜。不给开水喝，只能喝冷井水。卫生设备和医疗条件可以说没有。俘虏普遍生虱子，患病者也越来越多。1943年1月，临时俘虏收容所流行回归热病。日军第十二军司令部将命令收容所“把重病患者挑选去杀掉”。他们对俘虏说，把患病者挑选出来送医院，实际上把患病俘虏拉到丁家山下事先挖好的坑边枪杀掩埋。1943年1月，一次就被小岩井部队杀害80多人。

1945年8月，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以后，山东国民党当局接管了新华院，并于同年11月予以解散。国民党有关当局曾宣布：1943年3月至1945年8月，新华院先后关押抗日军民和爱国人士约35000余人，除国民党山东当局接收的2000余名外，被酷刑劳役折磨致死者15000余人，被抽血致死者100余人，被注射毒药、细菌致死者各数百人，被押送到我国东北和日本国内充当劳工者万余人。另据被囚人员等揭露，上述统计并不完全，实际上，仅在1943年5月至1944年8月的短短15个月内，被囚死在这里的抗日军民和爱国人士就有17000余名。如果加上救国训练所和临时战俘收容所两处关押的人数，济南集中营关押的战俘劳工约在50000人左右，死亡者约在20000人左右。

济南新华院的全部历史，就是日本法西斯暴徒奴役和虐杀中国战俘及善良群众的罪恶史，铁证如山，是任何人也赖不掉的。

